

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53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对此，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祥明智能”）补充实施了若干检查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祥明智能	指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祥兴信息	指	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祥兴电机	指	祥兴信息前身常州市祥兴电机有限公司
祥华咨询	指	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祥光投资	指	常州祥光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本公司股东
前海生辉	指	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祥明德国	指	祥明电机（德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维克托	指	常州维克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可林艾尔	指	常州可林艾尔集成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青岛海信	指	包括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天加环境	指	包括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天加空调（天津）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富泰净化	指	包括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泰（昆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宇通客车	指	包括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英维克	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爱美克	指	包括爱美克空气过滤器（苏州）有限公司、爱美克空气过滤器（深圳）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艾莱德摩新	指	包括艾莱德摩新（常州）商贸有限公司、艾莱德摩新（常州）电机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吉芮医疗	指	包括吉芮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吉芮医疗器械（南通）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兰舍通风	指	兰舍通风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黑盾	指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晃	指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步奋	指	上海步奋机电设备销售中心
深圳禾顺	指	深圳市禾顺科技有限公司
奇昇净化	指	奇昇净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贝尔蒙特	指	常州贝尔蒙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泰康	指	山东泰康实业有限公司
大龙兴创	指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Panasonic（简称：松下）	指	包括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PanasonicEcologySystemsCo.,Ltd.、PanasonicEcologySystemsVentecCo.,Ltd.，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S&P（简称：索拉帕劳）	指	包括 Rodin,S.A.、Electromecanicas MC,S.A.、VentiladoresChaysol,S.A.、Soler&PalauSistemasdeVentilació n,S.L.U.、S&PUSA VentilationSystems,LLC、Soler&Palau VentilationGroupSL，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Valeo（简称：法雷奥）	指	包括 ValeoClimatiza ção do Brasil – Veí culos ComerciaisS/A（曾用名：SpherosClimatiza ção do BrasilS/A）、ValeoMothersonThermalCommercialVehiclesIndiaLtd.（曾用名：SpherosMothersonThermalSystemLtd.）、ValeoThermalCommercialVehiclesFinlandLtd（曾用名：Spheros-Parabuslimited）、ValeoTicariTaşıtlarTermoSistemleriA.Ş（曾用名：SpherosTermoSistemleriA.Ş）、RepartsComerciodePecasParaVeiculosLtda、ValeoThermalCommercialVehiclesGermanyGmbH（曾用名：

		SpherosEuropaGmbH)、法雷奥商用车热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曾用名:斯飞乐(苏州)客车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受同一 实际控制方控制
Carrier (简称:开利)	指	包括 CarrierTransicoldIndustries、 CarrierTransicoldPerformancePartsGroup、CarrierTransicoldEurope、 上海开利运输冷气设备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IPC (简称:国际动力)	指	InternationalPowerComponentss.r.l.
CIAT (简称:西亚特)	指	CIEINDUSTRIELLEAPPLICATIONSTHERMIQUES
RUCK (简称:鲁克通风)	指	RUCKVENTILATORENGmbH
Bravdo (简称:布拉夫多)	指	Bravdo,LLC
Zfan (简称:一方科技)	指	ZfanTechnologies,LLC
Ventilation (简称:博乐)	指	UkrainePrJSC"VentilationSystems
EC (简称:爱佩克)	指	ECFans&drives
VMI	指	VendorManagedInventory,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 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 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700万 股的事宜,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关于反馈意见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9 年 5 月两次申报创业板。其中,2017 年 6 月申报后,发行人因企业净利润原因于 2018 年初撤回相关申请文件。2019 年 5 月申报后,发行人由于拟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同时因市场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预计 2019 年全年业绩会有较大幅度下滑,终止第二次申报。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两次申报 IPO 的简要过程及撤回原因,并结合目前经营环境、竞争态势、下游市场的发展现状等情况,详细披露 2019 年 5 月申报后市场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目前撤回原因涉及的事项是否仍存在,如是,请补充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有针对性的补充风险提示;(2)补充披露与前两次申报 IPO 相比,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披露历次新的中介机构进场后是否重新执行核查及相关工作程序,是否使用前任中介机构的工作,是否对前任中介机构的相关结论进行调整,若调整,请说明历次调整的具体原因及相关

情况；(3) 补充披露前两次申报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4) 列表对比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提供对照表并披露差异原因；(5) 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与前两次申报 IPO 的信息披露在财务会计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披露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 补充披露前两次申报 IPO 的简要过程及撤回原因，并结合目前经营环境、竞争态势、下游市场的发展现状等情况，详细披露 2019 年 5 月申报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目前撤回原因涉及的事项是否仍存在，如是，请补充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有针对性的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前两次 IPO 申报的简要过程及撤回原因

公司首次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申报，后续陆续补充 2017 年半年报、落实反馈意见、补充 2017 年年报。由于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8]13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进行第二次申报，后续由于公司拟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同时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预计 2019 年全年业绩会有较大幅度下滑，公司管理层决定调整上市计划，终止第二次申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9]23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除此外，不存在其他特殊事项。

公司 2019 年 5 月申报后，由于下游电子、半导体行业洁净工程项目大幅减少，FFU 终端产品的市场订单锐减，富泰净化、深圳禾顺等客户向公司采购的 FFU 用直流无刷电机和风机下降较多，导致公司 2019 年业绩下降。

但是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涉及 HVACR（采暖、通风、空调、净化与冷冻）、交通车辆、通信系统、医疗健康等领域，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应对风险能力。如通信系统领域，公司紧跟国家“新基建”政策，大力发展 5G、数据中心用风机，目前已经大量应用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中。公司 5G 宏基站空调系统用风机 2020 年增长较快，未来 3 年，5G 用风机将是一个稳定的增长点。同时，公司开发了高效能、低噪音的 138 电机，配套 355 和 400 风机用于数据中心机柜-列间空调机组，目前已与多家企业展开合作，数据中心用风机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新的增长点。如医疗健康领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

健康意识的增强，医用及家用医疗、保健康复器械需求量迅速增长，与其配套的微特电机数量也快速增长。公司目前与吉芮医疗展开战略合作，主要为其配套电动轮椅用电机，未来随着直流无刷电机全面替代直流有刷电机，公司在电动轮椅用电机市场占有率将得到明显提升。同时，公司开发了制氧机用无油真空泵电机，受新冠疫情影响，增长态势较好。

综上所述，目前已不存在公司前次撤回原因涉及的事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与市场竞争力已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补充披露与前两次申报 IPO 相比，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披露历次新的中介机构进场后是否重新执行核查及相关工作程序，是否使用前任中介机构的工作，是否对前任中介机构的相关结论进行调整，若调整,请说明历次调整的具体原因及相关情况

本次申报与前两次申报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化情况

项目	2017 年申报	2019 年申报	本次申报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屠晶晶、倪霆	屠晶晶、倪霆	颜巍、施卫东
项目协办人	徐锦	徐锦	李定洪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王贤安、王威、王浚哲	王贤安、王威、王浚哲	王贤安、王威、王浚哲、王沛沛
三、申报会计师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朱作武	李惠丰、朱作武	李惠丰、朱作武

本次申报与前两次申报相比，保荐人（主承销商）变更为民生证券，经办人员亦相应发生变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生变化是公司基于正常商业选聘所致，不存在特殊情况；发行人律师未发生变化，为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力量，本次申报增加 1 名经办律师王沛沛；申报会计师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未发生变化。

对于本次 IPO 申报，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全面收集有关发行资料。

2、工作底稿制作及审验。项目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类和复核，制作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与发行人沟通。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4、现场调研及测试。项目组深入发行人生产基地、研发、财务等部门，现场了解发行人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具体流程，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5、对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进行核查。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交易进行函证，对主要供应商、国内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对国外主要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

6、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项目组就有关问题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土地、房产等问题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7、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项目组就项目进展情况、相互协调问题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开展了必要、充分的核查工作，不存在使用前任保荐机构的工作，对前任保荐机构的相关结论亦没有进行调整。

（三）补充披露前两次申报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

1、主要产品、业务、技术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微特电机，包括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有刷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三大系列；第二类是风机，包括离心风机、横流风机、轴流风机、特种定制风机四大系列。前两次申报撤回以来，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技术未发生重要变化。

2、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变化情况

自前两次申报撤回以来，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342.64	55,076.76	52,381.23	56,01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87.66	5,964.61	4,475.39	6,26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1.17	0.88	1.23
毛利率（%）	19.71	24.34	22.98	24.23
净利率（%）	7.95	10.83	8.54	11.19

注：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科目列示，对以前年度未作追溯调整，为避免运输费列示调整对毛利率分析产生影响，已将调整金额还原至与 2018 年和 2019 年相同的口径进行分析。

公司自 2019 年 7 月撤回申请文件以来，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滑了 6.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了 28.60%，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3.28%，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2.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81%。

（四）列表对比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提供对照表并披露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于 2019 年 5 月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

前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主要差异包括：

（1）招股说明书结构编排：如原有的“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整合为“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新增“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发行人各方的承诺从“重大事项提示”调整至“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等；

（2）根据最新准则要求补充或新增披露内容，如发行人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上市标准、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与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等。

2、报告期或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的差异

前次申报于 2019 年 5 月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的报告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而本次申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本次申报涉及报告期限 2018 年与前次申报重合，报告期差异亦使得信息披露存在部分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因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或截止日期发生变化，本次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根据公司最新情况统计或列示的数据，例如专利、子公司和持有 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主要固定资产及成新率、研发项目等。

3、其他主要差异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文件	前次申报披露文件	差异说明
本次发行概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因原保荐机构项目团队变动，为保证项目执行质量进行了更换
重大事项提示	提示投资者关注创新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应收款项增长及发生坏账风险、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的经营情况	提示投资者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六车间使用集体土地及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列举主要风险，增加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释义	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调整；其他部分释义也根据最新招股书内容	根据前次招股说明书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风险因素	创新风险、新产品和工艺开发的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内控风险、成长性风险、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六车间使用集体土地及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分摊客户替换故障产品费用的风险、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国外市场经营稳定性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新产品和工艺开发的风险、成长性风险、前瞻性陈述不准确的风险	本次申报文件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情况；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根据前次招股说明书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创业板审核要点和发行人最新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文件	前次申报披露文件	差异说明
发行人股东情况	祥兴信息、祥光投资、前海生辉、民生投资、祥华咨询、杨剑芬、杨剑平、杨剑东	祥兴信息、杨剑芬、祥光投资、前海生辉、祥华咨询	根据发行人最新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业务与技术	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的情况，增加贸易商种类：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商采购情况	根据前次招股说明书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创业板审核要点和发行人最新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前次招股说明书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最新变化情况及各对应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更新披露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新增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分析；新增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根据前次招股说明书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最新格式准则要求新增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最新业务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并披露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实现，分为内销和外销。存在很少的贸易商销售和经销商销售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实现，分为内销和外销。存在很少的经销销售，经销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根据创业板审核要点补充了贸易商销售披露

（五）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与前两次申报 IPO 的信息披露在财务会计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披露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前两次申报 IPO 的信息披露在财务会计方面没有差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与前两次申报 IPO 的信息披露在财务会计方面的差异主要为 2018 年相关财务数据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财务报表差异

（1）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的合并财务报表①	前次申报的合并财务报表②	差异③=①-②	占比④=③/②
资产总计	44,229.35	40,498.07	3,731.28	9.21%
负债合计	13,123.49	8,097.64	5,025.85	62.07%
股东权益合计	31,105.86	32,400.43	-1,294.57	-4.00%
净利润	6,267.71	6,090.19	177.52	2.91%

(2) 合并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的合并 财务报表①	前次申报的合并 财务报表②	差异 ③=①-②	因会计差错 更正形成的 差异	因会计政策 变更形成的 差异
应收票据	10,496.83	6,196.70	4,300.13	4,300.13	
应收账款	11,907.25	12,412.29	-505.04	-505.04	
存货	8,364.91	8,436.14	-71.23	-7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76	183.34	7.43	7.43	
应付账款	6,025.08	5,299.36	725.72	725.72	
其他流动负债	4,300.13		4,300.13	4,300.13	
专项储备	57.60	58.09	-0.48	-0.48	
盈余公积	1,152.75	1,282.16	-129.41	-129.41	
未分配利润	9,328.05	10,492.73	-1,164.68	-1,164.68	
营业收入	56,012.04	56,018.27	-6.23	-6.23	
营业成本	42,438.77	42,715.76	-276.99	-276.99	
财务费用	-275.83	-277.30	1.47	1.47	
其他收益	70.53	65.22	5.30		5.30
资产减值损失	-316.88	-240.05	-76.83	-76.83	
营业外收入	34.11	39.41	-5.30		-5.30
所得税费用	885.17	870.23	14.94	14.94	

上述会计调整事项，除了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重分类调整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净利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其余调整事项均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2、会计差错更正

(1) 收入确认事项调整

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基本原则为：①VMI 模式：公司与客户签署 VMI 协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约定的货物数量送到至客户要求设立的 VMI 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提取公司产品，产品领用出库后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产品领用记录或对账记录确认收入。②其他内销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基本原则为：①公司与大部分外销客户采用 FOB 或 CIF 结算，在签订销售合同、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②公司与少量外销客户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将货物运输至公司境外仓库，待货物移交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公司时确认收入。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存在部分收入不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公司根据上述确认原则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未分配利润等科目，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应收账款	-220.22
存货	194.88
营业收入	16.38
营业成本	-18.69
未分配利润	-60.40

（2）应收账款差异调整

对 2018 年末往来款对账差异及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调整，并根据各期期末汇率重新确认外币往来余额，调整应收账款、财务费用及未分配利润等科目，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应收账款	-311.41
财务费用	1.47
未分配利润	-309.94

（3）存货核算及原材料暂估差异调整

对 2018 年末的材料采购暂估差异进行调整，并结合调整后的材料采购暂估情况重新对成本进行核算，将核算差异进行调整。调整存货、应付账款、营业成本及未分配利润等科目，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存货	-190.03
应付账款	725.72
未分配利润	-1,151.29
营业成本	-235.54

（4）以采购形式入账的退货调整

对 2018 年以采购形式入账的销售退货进行调整，调减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营业收入	-22.61
营业成本	-22.61

（5）应收票据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的相关规定，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票据的承兑人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原终止确认改为继续涉入，调增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应收票据	4,300.13
其他流动负债	4,300.13

（6）其他调整

①根据收入确认原则重新厘定的营业收入重新计算安全生产费用并确认专项储备；

②对调整后的应收账款重新厘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③对调整后的存货余额重新厘定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④对厘定后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重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⑤对涉及损益的事项调整相应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上述事项调整应收账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盈余公积等科目，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应收账款	26.58
存货	7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
盈余公积	-129.41
专项储备	-0.48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未分配利润	25.78
营业成本	-0.15
资产减值损失	-76.83
所得税费用	14.94

公司已根据追溯重述法更正了报告期内重要的会计差错，并在重要的会计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发行人前两次申报 IPO 相关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下达的受理通知书、反馈意见、终止审查通知书等；
-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了解其销售、生产、采购情况；
- 3、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不同要求，比较了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的差异；
-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处理明细；
-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勤平，了解信息披露在财务会计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评价财务会计方面的信息披露更正是否充分合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 6、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4 的规定，检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或谨慎，复核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发行人前两次 IPO 申报，系由发行人主动撤回申请，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 2、与前两次申报 IPO 相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仅保荐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律师签字人员发生变化，但不存在异常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3、前两次申报 IPO 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4、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列表对比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与前两次申报 IPO 的信息披露在财务会计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信息披露同时存在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事项，发行人已根据追溯重述法更正了报告期内重要的会计差错，并在重要的会计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三、关于反馈意见 5 “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6 条的规定披露“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2）发行人未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发行人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国祥女婿魏新控制的企业维克托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具体情况为：可林艾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敏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注销；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董事古群曾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董事祁建云曾担任其财务总监的企业。

（4）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要求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详细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等关联方情况；（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3）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要求，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4）披露过往关联方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

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依据，并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发行人说明】

（一）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详细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等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备注
1	孙凤玉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祥配偶、张敏母亲
2	唐嘉蔚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儿媳、张敏配偶
3	张莉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女、张敏姐姐
4	魏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祥女婿、张敏姐夫
5	张国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兄、张敏伯父
6	张迪莲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姐、张敏姑姑
7	庞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祥姐夫、张敏姑父
8	张冬琴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妹、张敏姑姑
9	何同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祥妹夫、张敏姑父
10	孙更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祥配偶的弟弟、张敏舅父
11	孙更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祥配偶的弟弟、张敏舅父
12	孙凤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祥配偶的姐姐、张敏姨母
13	魏秀娣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祥女儿配偶的母亲
14	于子芙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的女儿
15	唐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岳父
16	孟凡娥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岳母
17	唐晓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配偶之兄
18	林惠珠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平配偶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备注
19	杨仙荣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平之女
20	杨华荣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平之子
21	王明华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东配偶
22	杨仙宁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东之女
23	杨宜宁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东之女
24	王明影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东配偶之姐
25	王明权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东配偶之兄
26	王明廉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东配偶之兄
27	陶季伟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芬配偶
28	陶大中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芬之子
29	卫思郦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芬儿媳
30	卫彦蓁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芬亲家父
31	黄丽凤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芬亲家母
32	陶伯颖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芬配偶之兄
33	陶安妮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芬配偶之姐
34	陶安琪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芬配偶之姐
35	陶安平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芬配偶之姐
36	陶安百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芬配偶之弟
37	林金坤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陈芝浓配偶
38	林诚喻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陈芝浓之子
39	陈鸿昌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陈芝浓父亲
40	金毅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陈芝浓母亲
41	陈敏芳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陈芝浓之姐
42	林长命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陈芝浓公公
43	王荣妹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陈芝浓婆婆
44	林金锡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陈芝浓配偶之弟
45	林金汉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陈芝浓配偶之弟
46	李秋玉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勤平配偶
47	王雨尘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勤平之女
48	李虎子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勤平岳父
49	钱定芬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勤平岳母
50	王琴玉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勤平之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备注
51	宣国俭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勤平妹夫
52	洪陆宝	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朱华母亲
53	蒋建军	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朱华配偶
54	蒋晗	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朱华之子
55	蒋国炳	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朱华公公
56	朱雪珍	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朱华婆婆
57	杨静	公司独立董事古群配偶
58	古欣	公司独立董事古群之女
59	杨锦博	公司独立董事古群之子
60	古英	公司独立董事古群之姐
61	古汉东	公司独立董事古群之弟
62	许琴	公司独立董事陈宝配偶
63	陈兰高	公司独立董事陈宝父亲
64	李素珍	公司独立董事陈宝母亲
65	陈忠	公司独立董事陈宝之兄
66	顾美琴	公司独立董事陈宝之嫂
67	陈宇	公司独立董事陈宝之兄
68	江美萍	公司独立董事陈宝之嫂
69	许云生	公司独立董事陈宝岳父
70	王学英	公司独立董事陈宝岳母
71	许芦平	公司独立董事陈宝配偶之妹
72	祁祥福	公司独立董事祁建云之父
73	张连娣	公司独立董事祁建云之母
74	毛兰	公司独立董事祁建云配偶
75	毛勤仁	公司独立董事祁建云岳父
76	张华冠	公司独立董事祁建云岳母
77	祁香叶	公司独立董事祁建云之姐
78	薛新雄	公司独立董事祁建云姐夫
79	毛洪达	公司独立董事祁建云配偶之弟
80	徐凤英	公司监事杨坚配偶
81	杨迪菲	公司监事杨坚之女
82	吴荷英	公司监事杨坚母亲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备注
83	杨振	公司监事杨坚之弟
84	王子兰	公司监事杨坚弟媳
85	杨敏	公司监事杨坚之弟
86	倪清	公司监事杨坚弟媳
87	闫晶芬	公司监事毕海涛配偶
88	毕克春	公司监事毕海涛父亲
89	王淑云	公司监事毕海涛母亲
90	宫占琴	公司监事毕海涛岳母
91	丁小艳	公司监事张伟明配偶
92	孙银娣	公司监事张伟明母亲
93	张舟	公司监事张伟明之子
94	张健明	公司监事张伟明之兄
95	邱云红	公司监事张伟明之嫂
96	丁定保	公司监事张伟明岳父
97	陆银娣	公司监事张伟明岳母
98	丁国平	公司监事张伟明配偶之兄
99	张敏	公司总工程师李华配偶
100	李乙奇	公司总工程师李华父亲
101	李羿	公司总工程师李华之子
102	李红	公司总工程师李华之妹
103	李东	公司总工程师李华之弟

2、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衆铭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平担任其总经理
2	河南正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平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3	正隆（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平担任其副董事长
4	漳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平担任其董事长
5	东莞市铭隆纸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平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6	青岛中隆纸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平担任其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7	成都正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平担任其董事长
8	重庆正隆纸业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平担任其董事长
9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平担任其董事
10	Bes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平担任其董事
11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Ltd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平担任其董事
12	维克托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女婿、张敏之姐夫魏新控制的企业
13	广仕达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女婿、张敏之姐夫魏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担任其董事
15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担任其董事
16	上海兴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林金坤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7	江苏顺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持有其 17.6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8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1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	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	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	寿光达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常州林氏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	安徽汉韦光电封装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常州宁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常州汉韦聚合物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7	广州爱先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8	常州安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9	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0	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1	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2	亚玛顿（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3	宁波保税区弘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4	沁县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5	开封市晶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6	丰县日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7	丰县全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8	徐州弘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9	温州丰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丰县永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41	睢宁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42	睢宁亚玛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43	响水亚玛顿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44	常州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45	响水亚玛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46	驻马店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47	开封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48	常州弘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亚玛顿（安徽）新贴合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中仅维克托与公司发生交易。维克托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国祥女婿魏新控制的企业。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均无余额。

(二)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该等资金、业务往来主要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股东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因投资关系或任职关系等原因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股东之间因亲属、私人、商业等关系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上述资金、业务往来与公司的经营及业务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要求，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可林艾尔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女婿魏新持有其 3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持有其 35%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2	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古群曾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3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祁建云曾担任其财务总监
4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剑平曾担任其副总经理
5	常州埃尔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注销
6	睢宁明禾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注销
7	徐州宁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徐州顺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注销
9	常州欣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芝浓配偶之弟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注销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1、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杨剑平在报告期及报告期之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及报告期之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董事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

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1年10月8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1-6月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021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1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1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0年6月1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

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0年1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1年3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1年10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回避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已就相关交易发表确认意见。

（四）披露过往关联方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实际控制人张敏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可林艾尔。可林艾尔主要从事无尘无菌室的净化设备及制程设备、自动化仓储设备、送风机组及空气过滤网以及送风设备、室内空气净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曾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可林艾尔已于2017年11月27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出具的常大诚会审（2016）第064号审计报告，2015年1月-2016年2月，可林艾尔营业收入为42.32万元，净利润为-346.81万元；截至2016年2月29日，可林艾尔总资产为241.69万元，净资产为-364.75万元。

可林艾尔因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及无新的业务订单，持续处于亏损状态，自2016年2月即停止实际运营。股东均无意愿继续经营，为减少投资损失，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议对可林艾尔实施注销。可林艾尔注销前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可林艾尔股东会 2016 年 7 月所作决议、可林艾尔清算方案及抵消协议，可林艾尔全体股东同意以可林艾尔固定资产净值 240.77 万元抵充可林艾尔对祥兴电机的相应负债。可林艾尔于 2016 年 2 月即停止经营，其注销前已无业务经营和员工，因此其在注销时不涉及业务和人员处置。

根据可林艾尔的工商登记资料，可林艾尔注销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清算程序、发布注销公告、税务注销程序及工商注销程序。根据可林艾尔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可林艾尔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除此之外，张国祥、张敏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会计师说明】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相关文件；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进行查询；
-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文件；
- 5、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等交易文件；
-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股东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 7、查阅德国法院宣誓翻译德译中公证翻译的由慕尼黑鸿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慕尼黑鸿鹄律师事务所针对德国祥明电机有限公司的<法律调查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张莉代朋友向发行人采购 2 台风机风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祥明德国租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房产；发行人支付董监高薪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该等资金、业务往来主要包括：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控制的或任职董事、高管的企业作为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因投资关系或任职关系等原因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因亲属、私人、商业等关系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经营及业务不存在关系，不存在通过上述资金、业务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非交易性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违反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可林艾尔基本情况，可林艾尔注销前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情形，其注销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清算程序、发布注销公告、税务注销程序及工商注销程序，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可林艾尔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四、关于反馈意见 12 “关于收入确认，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内销分为寄售（VMI）模式和普通模式，寄售模式下，每月末客户与发行人核对其领用的货物数量、单价等信息，发行人在与客户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普通模式下，发行人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外销，发行人与大部分客户采用 FOB 或 CIF 结算，在签订销售合同、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与少量客户采用境外直接交付，发行人将货物运输至境外仓库，移交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公司时确认收入。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内销寄售模式和普通模式，外销 FOB、CIF 结算方式和境外直接交付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外销发货前是否存在预验收环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销寄售模式下商品的存放场所，发行人采取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能否对相关商品实施控制；（3）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销普通模式下验收平均时长，是否存在未获取客户验收凭证即确认收入的情形，客户验收凭证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不一致的情形；（4）区分具体模式，结合主要产品的验收程序、质量缺陷

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内外销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结合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6）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之间以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收入确认方法差异及原因分析情况；（7）补充披露发行人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具体情况，具体属于直销、代销还是经销，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址、注册资金、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内销寄售模式和普通模式，外销 FOB、CIF 结算方式和境外直接交付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外销发货前是否存在预验收环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寄售模式和普通模式，外销 FOB、CIF 和境外直接交付（包括 DAT、DDP）不同模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模式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内销	寄售	11,999.86	33.72	18,281.37	33.72	17,689.23	34.25	14,376.99	25.94
	普通	15,034.28	42.25	24,011.16	44.29	20,583.12	39.85	26,919.68	48.57
外销	FOB	7,473.94	21.00	10,136.67	18.71	11,261.26	21.80	11,747.48	21.20
	CIF	242.39	0.68	81.71	0.15	118.46	0.23	86.97	0.16
	DAT	749.03	2.11	1,390.94	2.57	1,789.52	3.46	2,018.94	3.64
	DDP	84.73	0.24	305.78	0.56	204.86	0.41	269.52	0.49
合计		35,584.22	100.00	54,207.62	100.00	51,646.45	100.00	55,419.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普通模式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采取寄售模式销售的主要客户包括青岛海信、天加环境等大客户，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外销以 FOB 结算方式为主，报告期各期占比波动不大。

公司外销客户除索拉帕劳在上海设有办事处，在发货前会派专员进行预验收，其余外销客户不存在预验收环节，根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题回复“（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之间以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收入确认方法差异及原因分析情况”之“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中的回复）比对，外销收入确认中均未提及预验收情形，故公司外销发货前基本不存在预验收环节符合行业惯例。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销寄售模式下商品的存放场所，发行人采取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能否对相关商品实施控制；

1、发行人内销寄售模式下商品的存放场所

寄售客户名称	地址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朝桂南路2号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5号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经济开发区开源道21号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业路6号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黄河西路28号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1号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与永平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东路88号比亚迪汽车26#厂房南门1楼
维克空调（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源和道16号
LG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东马道三千工业园

2、发行人针对寄售模式下相关商品内部控制措施

为了加强公司的存货管理，及时掌握公司寄售存货的准确情况，公司结合实际业务，制定了寄售模式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寄售产品发货、保管、领用及对账、盘点等进行了制度规范，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1) 寄售产品发货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寄售库负责人员根据送货单对实物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经核对无误后办理入库，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ERP系统以调拨的方式录入对应的出货数量并转入寄售库。

(2) 寄售产品保管

寄售模式下，公司的产品存放在客户指定的仓库中，与客户的存货严格分开。

(3) 寄售产品领用及对账

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寄售产品，并将领料信息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公司对应的业务人员。客户每月将领料数量汇总表发给相应业务人员进行对账，业务人员确认无误后提交财务审核。财务人员每月末和对方进行对账开票，寄售产品由寄售库转入正常销货。寄售客户中青岛海信、天加环境等已建立供应商管理平台，公司可在该平台上查看寄售存货的挂账开票数量、领用数量。

（4）寄售产品盘点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员不定期去仓库查看寄售产品存放情况，并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寄售库库存情况实施盘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相关产品发货、保管、领用及对账、盘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能够对相关商品实施控制。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销普通模式下验收平均时长，是否存在未获取客户验收凭证即确认收入的情形，客户验收凭证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不一致的情形；

内销普通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客户对货物的外观、尺寸、数量、规格等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或出库单上签字，商品的控制权完全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长约为 1 天，公司以获取经客户签字的验收单或出库单为验收凭证确认收入，以客户验收凭证上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日期。

公司不存在未获取客户验收凭证即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客户验收凭证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不一致的情形。

（四）区分具体模式，结合主要产品的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内外销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模式下相关合同条款引述

合同	验收程序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退换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内销普通模式合同 1	1.在需方指定交货地点验收。2.需方可先对供方交付的货物的外观、尺寸等进行初步验收。在实际使用的过程中，若发现有内在质量问题，供方对此应无条件承担责任。（具体见标准）3.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的，如有样品，需方则根据双方确认的样品进行验收。如供方提供的产品与双方确认的标准/样品不符，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足以影响需方的正常使用，需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供方重新提供	产品的质保期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供方的产品的质保期为 1 年（产品品种较多，可单独列表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如无上述标准则按需方确定的期限执行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如供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者在需方实际使用时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需方可向供方无条件退货，供方不能拒绝。供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赔偿需方全部经济损失	产品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需方通知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到 1 个月电汇
内销普通模式合同 2	乙方根据订单将标的物交付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及时对标的物的外观、数量、规格进行检验。如经检验交付明细与订单及附件约定相符，由甲方质检员、仓库管理员签署《验收单》，乙方须将甲方签字的《验收单》保存。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交付物品（服务）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其他与协议规定不符的情况，甲方应做书面记录并有权拒绝接受乙方交付，并视为乙方未完成对应订单交付，同时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无法到达甲方交付地点参与验收，且无法指定第三方（运输物流）代为验收，则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并进行照片拍摄，对检验的结果、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效力均视同双方联合验收约定履行的共同检验	乙方对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合同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应对合同标的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指示免费完成对出现故障的采购物品或服务（由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使用不当或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坏除外）的修理或更换，必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备用物品。对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使用不当或操作失误造成的采购物品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根据订单交付了合同标的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单据后 60 天内，甲方向乙方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全部费用。 1.符合国家规定、已验收订单全部明细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签署的交付验收单，原件一份

合同	验收程序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退换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内销普通模式合同 3	1.送货单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填写，填写内容要求与《采购/委外订单》要求一致，内容包含：《采购/委外订单》号、料号、产品描述、数量等。甲方留存一联。2.每批送货必须有送货单、装箱清单、乙方出货检验报告。送货单格式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或者甲方书面认可的格式执行，装箱清单上注明总箱数和每一箱的内容。3.内包装必须便于收料人员清点数量，物料码放整齐，必要时应使用内包装箱或隔板等。4.内包装上必须贴示乙方单位名称、甲方料号、品号、产品描述、数量、日期等信息标签，内容与送货单对应，描述的规范化与 6.2.1 一致	1.在保修期内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上门进行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因维修、更换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2.对终端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必要时需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处理。3.因乙方质量原因而导致甲方和其终端客户的质量异常或投诉，乙方须承担相应的关联费用，且不得以产品经甲方检验合格入库为由推卸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乙方供货产品经检验属不良产品时，甲方将做退、换货处理。如双方协商同意可作特殊处理时，将按一定比例折价让步接收或甲方向乙方收取一定的返工工时费用	1.乙方每月按照甲方固定表格对账，对账时间为交货月的次月，对账时间为次月 1-10 日，核对上月全部进/退货，委外销货/加工/返修等账目。乙方需于当月 15 号以前送达发票至甲方，如甲方此前未收到的发票将顺延下月入账请款。2.甲方每月对账结束，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采购部根据双方议定账期申请乙方贷款资金计划提交公司审批，审批通过后，甲方财务部根据已审批的资金计划支付货款。3.甲方按照双方议定账期逢每月 15 日支付乙方货款，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内销寄售模式	1.乙方所交货物，需经甲方品质检验，并符合甲方受控技术资料要求（如入厂检验指导书、图纸等）如有必要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会同检查。2.检验通过的产品如在生产线上或客户处发现不良，如品质责任归乙方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每月统计不合格数量通知乙方，同时乙方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期限内将因不合	1.入厂检验不良：乙方提交给甲方的部品，因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判定为不合格的，则乙方从接到甲方的书面或电话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质量分析报告给甲方，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改	1.乙方提交部品交收检验中批次不合格，原则上整批退回乙方处理。因特殊原因需就地筛选或返工的部品，须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在甲方指定地点筛选或返工，并进行第二次交收检	乙方按照送货后甲方合格入库数量或 VMI（库存供应商代管）方式下甲方实际生产领用消耗的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入账后次月 1 日期 90 天以

合同	验收程序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退换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格而退货的数量补齐。3.如果因乙方所交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甲方有权按由此造成的损失金额来要求乙方赔偿。同时甲方品质部门可继续依据《供货质量协议》条款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索赔。4.如在验收过程中或在生产线使用时，发现开封少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 7 日内给予补交；如不能及时补交，甲方将从乙方当月应付货款中予以扣除。因此给甲方正常生产带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第四条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善；对于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及信息反馈，则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2.乙方提交的部品因入厂检验判定不合格或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甲方生产线停产的，乙方需全额承担甲方损失，停产损失标准依甲方计划财务部年度发布为准。3.市场不良：甲方定期对乙方提供产品的市场不良率进行统计，如果乙方提供产品达成市场不良率指标，甲方将仅对三包期内有形损失实施索赔，即出现的所有不良由乙方三包并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如果达成指标的，甲方将在季度评价中体现扣分，进而影响招标及新品选型；招标超出 10%以内的，由乙方制定改善计划并由乙方总经理来甲方进行专项汇报；超出指标 10%以上且在 50%以内，甲方将按照三包期内有形损失的 1.2 倍对乙方进行索赔，即出现的所有不良由乙方按照 1.2 倍的数量及金额承包三包及维修费用；超出指标 50%以上，甲方将按三包期内有形损失的 2 倍向乙方进行索赔，即出现的所有	验，合格后方能使用。上机正常使用中出现的不良品，应有乙方负责质量分析和三包，并在接到物料三天内向甲方反馈分析报告，对出现的较严重不良情况，甲方按协议质量索赔条款规定处理	50%银行承兑+50%商承的形式付货款（遇非工作日顺延）；基于特殊原因乙方要求提前或甲方要求延迟付款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经书面确认后执行

合同	验收程序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退换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不良由乙方按照 2 倍的数量或金额承担三包及维修费用		
外销 FOB 模式	客户收到货之后抽样验收，验收合格入库备用	质保期为 30 个月，从材料的生产日期起算	批量质量事故需退回返修或者以旧换新	船期后 60 天
外销 CIF 模式	客户收到货之后抽样验收，验收合格后使用	质保期 18 个月，质保期中发生质量缺陷判定为供方责任的，扣除供方不良产品对应的款项。批量质量事故调查原因，双方协商赔偿责任	质量缺陷产品退回分析，并做纠正预防预案	50%的定金，余款在装船后 10 天内付清
外销境外直接交付模式	交货质量检验是在组装或后续加工过程中，由收货方根据抽查结果进行的。如果交货失败，供应商必须立即安排纠正措施（补偿交货、分拣或返工）	保修期为自提单之日起 36 个月	如果由供应商提供的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失（在产品安装到设备之后，或者车辆运行之后），由供应商承担	装运后 60 天内付款

公司内销普通模式按发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寄售模式取得对账清单时确认收入；外销结算方式主要为 FOB、CIF 和境外直接交付，外销收入确认条件为出口报关装船并取得提单或客户签收单，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 2010 年新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 CIF、FOB 及 CFR 的合同项下，其风险转移点是相同的，即风险自货物在装运港装上指定船只后转移给买方，在境外直接交付的合同项下，风险自货物交买方签收后转移给买方。

公司现行收入确认政策与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存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结合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非合并口径）合同质保期条款汇总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中质保期条款引述
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在甲方工厂内或甲方产品出厂后三年
2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期限自出厂之日起两年
3	Electromecanicas MC,S.A.CL	订购的产品交货后 2-3 年内
4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甲方收货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5	Rodin S.A	订购的产品交货后 2-3 年内
6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自乙方交货被甲方判定合格日起 7 年
7	上海新晃	乙方产品按交货期日算起，质保期为 18 个月
8	兰舍通风	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9	Valeo Thermal Commercial Vehicles Germany Gmbh	DC/BC 产品：客户安装后 24 个月或最多交付至 Spheros 后 36 个月 11114354A/11114355A 产品：装船后 B/L36 个月 11112021A 产品：装船后 B/L24 个月 蒸发风机：生产日期起 42 个月
10	江苏有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按乙方产品铭牌上生产批号计算的质量保质期为 18 个月
11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产品出厂后五年

2、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的具体情况

（1）售后服务为合同约定的正常质保范围内的保证服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根据客户要求换货、维修等方式处理。

（2）公司的客户无法单独选择购买该项质量保证条款

公司与客户双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均无就产品质量保证条款进行单独议价。

（3）质量保证条款为法定要求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均为保护客户免于承担购买不合格品的风险，未有客户合同中出现特殊约定。

（4）质量保证期限合理

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符合行业惯例，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不属于额外服务。

综上，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为“保证类质量保证”，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无影响。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之间以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收入确认方法差异及原因分析情况；

1、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各类产品收入确认主要与销售模式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类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具体凭据
内销	普通	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客户对货物签收、验收合格，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确认后	出库单、签收单
	寄售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在指定时间，将指定数量的指定货物，送到客户要求设立的 VMI 库，并签署 VMI 协议。只有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提取公司产品后，才能确定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完成，每月末或下月初公司对领用部分的数量、单价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客户领用并对账确认后	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
外销	FOB CIF	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装箱手续，货物离岸时确认收入	出口货物提货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	出库单、出口货物报关单、提货单
	DAT	产品装船并运抵客户指定港口、目的地，待货物移交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公司时确认收入	移交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公司后	出库单、出口货物报关单、货物移交单据

销售类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具体凭据
	DDP	产品运抵客户指定港口、目的地并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待货物移交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公司时确认收入	移交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公司后	出库单、出口货物报关单、货物移交单据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方法
江苏雷利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方正电机	内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大洋电机	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式为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其中出口销售采用 FOB 结算的，在产品完成报关和商检时确认收入；采用 DDP 结算的，以产品已交付购买方并取得客户领用单时确认收入；存放外库的产品以产品已被购买方领用并取得领用单据时确认
朗迪集团	国内零库存客户：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客户对一定期间内（通常为一个月）已实际使用的产品进行统计，公司销售部通过专用网络平台等方式与客户核对结算数量及双方已确认的价格，由财务部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国内其他小批量客户：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将成品直接运送至客户，客户确认收货并由财务部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国外客户：采用 FOB 国内港口结算方式，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财务部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微光股份	国内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国外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对于内销普通模式，由客户签收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内销寄售模式，与朗迪集团一致，每月末公司对领用部分的数量、单价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对账无误后，由公司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外销 FOB、CIF 模式，完成报关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外销 DDP 模式，与大洋电机基本一致，产品运抵客户指定港口、目的地并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待货物移交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公司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外销 DAT 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无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以产品装船并运抵客户指定港口、目的地，待货物移交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公司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收入确认方法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具体情况，具体属于直销、代销还是经销，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址、注册资金、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等

1、贸易商销售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是否新增客户	具体销售模式
1	贝尔蒙特	407.61	61.22	否	直销
2	艾莱德摩新（常州）商贸有限公司	104.30	15.66	否	直销
3	上海讯新机电设备销售中心	69.14	10.38	否	直销
4	深圳市鑫元德商贸有限公司	27.21	4.09	否	直销
5	其它	57.56	8.65		
合计		665.82	100.00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是否新增客户	具体销售模式
1	贝尔蒙特	551.77	37.11	否	直销
2	上海步奋	410.77	27.63	否	直销
3	艾莱德摩新（常州）商贸有限公司	204.29	13.74	否	直销
4	深圳市鑫元德商贸有限公司	106.42	7.16	否	直销
5	其它	213.53	14.36		
合计		1,486.78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是否新增客户	具体销售模式
1	上海步奋	281.70	27.98	否	直销
2	艾莱德摩新（常州）商贸有限公司	277.64	27.58	否	直销
3	贝尔蒙特	250.89	24.92	否	直销
4	深圳市鑫元德商贸有限公司	106.11	10.54	否	直销
5	其它	90.38	8.98		
合计		1,006.73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是否新增客户	具体销售模式
1	贝尔蒙特	1,020.28	42.50	否	直销
2	上海步奋	766.38	31.93	是	直销
3	艾莱德摩新（常州）商贸有限公司	346.50	14.43	否	直销
4	深圳市鑫元德商贸有限公司	110.17	4.59	否	直销
5	其它	157.11	6.54		
合计		2,400.43	100.00		

2、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

(1) 贝尔蒙特

公司名称	常州贝尔蒙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4.6064 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钟楼区陈渡路 198 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从事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气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户外用品、办公用品、百货的进出口业务、国内批发业务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杨喆萍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08 年
客户获取途径	主动联系公司
最终销售去向	销给美国 Hayward Industries, Inc

(2) 上海步奋

公司名称	上海步奋机电设备销售中心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友爱路 18 号 2 幢 A 区 180 室
经营范围	销售机电设备、消防设备、电子产品、塑胶制品、计算机配件、自动化设备、塑胶制品、手机配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景观工程，空调的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管道工程，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汪能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客户获取途径	主动联系公司
最终销售去向	销给富泰净化

(3) 艾莱德摩新（常州）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艾莱德摩新（常州）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538 号 19 号楼
经营范围	从事五金、交电、绝缘材料、塑胶制品、机械及配件、电动机、发电机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电机驱动和控制装置、模具、测量和检验仪器的进出口及国内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ALLIED MO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09 年
客户获取途径	主动联系公司
最终销售去向	销给 Allied Motion,Promoco Scandinavia AB

(4) 深圳市鑫元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元德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海信息港 A4 栋 307-309 号
经营范围	家用、商用、工业设备及其配件、耗材、辅料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股东情况	孟志坚、周宏伟各持有 5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10 年
客户获取途径	主动联系公司
最终销售去向	销给东莞通用电器、成都华远电器

(5) 上海迅新机电设备销售中心

公司名称	上海迅新机电设备销售中心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	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 53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光电科技、半导体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曾义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客户获取途径	主动联系公司
最终销售去向	销给富泰净化

【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对主要寄售仓库的商品进行实地盘点，核实其存放场所；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业务部门，了解其寄售模式下的内部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向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的情况；
- 2、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
- 3、对不同业务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销售金额重大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业务真实性以及合规性；
- 4、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分析合同中关于主要产品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具体约定，与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
- 5、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分析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条款的规定，评估其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三条中关于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规定，判断发行人提供的质量保

证是否属于额外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判断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6、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对比；

7、获取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等贸易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同时通过互联网搜索贸易商的品牌、信誉情况；查阅主要贸易商的销售合同，分析其销售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不同销售结算方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披露数据真实、准确，发行人只有少数外销客户发货前存在预验收环节，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内销寄售模式下商品的存放场所，对内销寄售模式下商品采取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能对相关商品实施控制；

3、发行人内销普通模式下验收平均时长约为 1 天，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获取客户验收凭证即确认收入以及客户验收凭证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不一致的情形；

4、发行人内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为“保证类质量保证”，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不存在影响；

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不存在差异；

7、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具体情况以及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

五、关于反馈意见 13 “关于销售收入，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48,037.12 万元、56,012.04 万元、52,381.23 万元、25,521.53 万元，总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 HVACR（采暖、通风、空调、净化与冷冻）、交通车辆、通信系统、医疗健康等领域。请发行人：（1）区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下游各应用领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相一致；（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内销各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外销各国家或地区销售金额及占比，对于波动较大的，补充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交流异步电机单价持续下降、直流无刷电机单价波动较大、直流有刷电机单价持续上升、风机单价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产品类别销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

量和单价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同类产品市场售价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价格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5）补充披露发行人开拓下游多个领域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较高的多元化经营风险。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合规性、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外销收入确认等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充分性与核查结论。”

【发行人说明】

（一）区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下游各应用领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相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应用领域构成如下：

应用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HVACR	23,900.73	67.17	37,382.35	68.96	37,768.01	73.13	42,744.80	77.13
交通车辆	4,299.05	12.08	6,219.97	11.47	6,813.54	13.19	6,331.39	11.42
通信系统	4,253.61	11.95	7,548.81	13.93	4,739.91	9.18	4,242.12	7.65
医疗健康	3,073.11	8.64	2,885.67	5.32	1,940.87	3.76	1,668.28	3.01
其他	57.72	0.16	170.81	0.32	384.12	0.74	432.99	0.78
合计	35,584.22	100.00	54,207.62	100.00	51,646.45	100.00	55,419.59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应用领域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交流异步电机	HVACR	13,800.62	87.20	22,578.13	94.75	22,819.44	97.43	20,187.11	97.83
	交通车辆	302.82	1.91	171.87	0.72	210.91	0.90	62.57	0.30
	通信系统	467.75	2.96	354.26	1.49	229.16	0.98	172.45	0.84
	医疗健康	1,255.52	7.93	723.73	3.04	162.71	0.69	211.96	1.03
	合计	15,826.72	100.00	23,827.98	100.00	23,422.23	100.00	20,634.08	100.00
直流无刷电机	HVACR	1,949.64	73.71	2,854.40	67.43	2,742.68	69.12	3,906.69	69.89
	交通车辆	261.77	9.90	576.27	13.61	752.86	18.97	796.78	14.25
	通信系统	349.05	13.19	687.30	16.24	374.97	9.45	780.12	13.96
	医疗健康	84.71	3.20	115.01	2.72	97.71	2.46	106.47	1.90
	合计	2,645.17	100.00	4,232.98	100.00	3,968.22	100.00	5,590.06	100.00
直流有	HVACR	1,224.53	35.87	1,668.85	33.42	785.74	17.88	1,599.41	30.71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刷电机	交通车辆	1,102.54	32.30	1,864.72	37.35	2,160.77	49.17	2,520.74	48.40
	医疗健康	1,052.80	30.84	1,459.57	29.23	1,448.28	32.95	1,088.22	20.89
	通信系统	33.71	0.99						
	合计	3,413.57	100.00	4,993.13	100.00	4,394.79	100.00	5,208.37	100.00
风机	HVACR	6,172.75	52.42	9,376.24	50.05	9,994.56	56.29	14,744.62	70.40
	交通车辆	2,627.54	22.31	3,607.11	19.25	3,689.00	20.78	2,951.30	14.09
	通信系统	2,895.93	24.59	5,668.28	30.26	4,070.64	22.93	3,245.79	15.50
	医疗健康	80.07	0.68	81.83	0.44	2.02	0.01	1.63	0.01
	合计	11,776.28	100.00	18,733.47	100.00	17,756.23	100.00	20,943.34	100.00
智能化组件	HVACR	753.19	39.18	904.74	37.39	1,425.60	67.73	2,306.98	75.79
	其他	57.72	3.00	170.81	7.06	384.10	18.25	432.99	14.23
	通信系统	507.18	26.38	838.97	34.67	65.14	3.09	43.77	1.44
	医疗健康	600.02	31.21	505.53	20.89	230.15	10.93	260.00	8.54
	交通车辆	4.37	0.23						
	合计	1,922.48	100.00	2,420.06	100.00	2,104.98	100.00	3,043.74	100.00

根据奥维云网的数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中国空调市场零售规模分别为 2,010 亿元、1,979 亿元、1,545 亿元和 857.9 亿元，2018-2020 年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按照上半年数据年化后较上年有所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中国汽车产量分别为 2,780.9 万辆、2,572.1 万辆和 2,522.5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 1-6 月中国汽车产量为 1,257.00 万辆，呈现下降趋势；根据中国工信部发布的《2020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及《2021 年上半年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中国 4G 基站数量分别为 372 万个、544 万个、575 万个和 584 万个，截至 2019 年底，5G 基站数超 13 万个，2020 年底已开通 5G 基站超过 71.8 万个，2021 年 6 月底 5G 基站总数为 96.1 万个，中国通信行业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8 年、2019 年中国医用医疗设备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2,065 亿元、2,416 亿元，医疗健康行业呈现出持续增长趋势。

公司除交通车辆应用领域收入与行业的下降趋势不一致之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变化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总体上保持一致。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既受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又受自身经营战略、订单变化、产品结

构变化、下游领域的拓展情况以及其他偶然因素的影响。公司规模目前占行业规模比例较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全面反应在公司短期内的收入规模的变化上，下游行业的趋势对公司短期内的收入变化影响较小。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内销各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外销各国家或地区销售金额及占比，对于波动较大的，补充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按区域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中国	27,034.14	75.97	42,292.53	78.02	38,272.35	74.10	41,296.67	74.52
其中：华东	21,618.99	60.75	33,577.99	61.94	29,757.24	57.62	32,602.65	58.83
华南	1,864.77	5.24	3,158.67	5.83	3,054.85	5.91	4,112.23	7.42
华北	2,130.50	5.99	3,495.78	6.45	3,495.45	6.77	3,451.99	6.23
其他	1,419.88	3.99	2,060.09	3.80	1,964.82	3.81	1,129.79	2.05
欧洲	6,088.04	17.11	8,363.75	15.43	9,389.82	18.18	10,214.01	18.43
亚洲	1,372.90	3.86	2,040.23	3.76	1,985.51	3.84	1,661.53	3.00
美洲	1,089.14	3.06	1,511.11	2.79	1,998.77	3.87	2,247.38	4.06
总计	35,584.22	100.00	54,207.62	100.00	51,646.45	100.00	55,419.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及欧洲两大市场，报告期内合计占比例均超过 92%，占比均相对稳定。公司在与青岛海信、天加环境等国内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同时专门在德国设立子公司，不断开发深耕欧洲市场。

内销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北，随着富泰净化、深圳禾顺承接的新建洁净厂房项目在 2018 年陆续执行完毕，其向公司采购 FFU 用直流无刷电机和风机在 2019 年下降较多，从而导致华东和华南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华东销售额增幅较大，主要受疫情影响，江苏有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格兰登福托玛斯气动系统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制氧机电机、宁波瑞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净化器用风机增幅较大，同时青岛海信等长期合作客户对公司销售产品的质量、价格等方面表示认可，增加对公司的采购量。2021 年 1-6 月，外销占比回升导致华东、华南和华北区域销售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

2018 年和 2019 年，内销、外销占比相对稳定。2020 年，外销受疫情影响较大，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而随着国内机电设备产业快速发展，各大厂商对电机及风机产品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内销金额及占比总体均呈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海外疫情缓解带来的经济持续复苏，外销占比有所回升。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交流异步电机单价持续下降、直流无刷电机单价波动较大、直流有刷电机单价持续上升、风机单价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产品类别销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量和单价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交流异步电机

交流异步电机属于传统的电机产品，结构简单、安装维护方便，是市面上最为普及的电机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交流异步电机的价格优势和质量优势逐步得到客户认可，销售收入稳中有升。公司报告期各期交流异步电机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流异步电机	销售数量（台）	1,365,749	2,305,203	2,198,634	1,814,055
	销售单价（元/台）	115.88	103.37	106.53	113.75

（1）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交流异步电机按销售数量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占同类产品比例（%）
2021 年 1-6 月	青岛海信	688,911	50.44
	天加环境	260,901	19.10
	江苏有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9,843	7.31
	松下	96,400	7.06
	鲁克通风	49,559	3.63
	合计	1,195,614	87.54
2020 年度	青岛海信	1,204,668	52.26
	天加环境	489,201	21.22
	松下	166,202	7.21
	上海新晃	83,287	3.61
	鲁克通风	70,985	3.08
	合计	2,014,343	87.38
2019 年度	青岛海信	1,159,198	52.72
	天加环境	488,504	22.22
	松下	168,595	7.67
	上海新晃	74,092	3.37
	鲁克通风	35,627	1.62
	合计	1,926,016	87.60
2018 年度	青岛海信	794,726	43.81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占同类产品比例（%）
	天加环境	441,234	24.32
	松下	163,706	9.02
	上海新晃	81,177	4.47
	索拉帕劳	26,131	1.44
	合计	1,506,974	83.07

报告期内，交流异步电机销量持续增加，主要系主要客户青岛海信和天加环境采购量逐年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各期向青岛海信销售数量占交流异步电机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43.81%、52.72%、52.26%和 50.44%。公司与青岛海信于 2008 年达成合作意向，开始向青岛海信提供交流异步电机，用于青岛海信商用空调产品的生产制造。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青岛海信采用招标方式选取供应商，公司交流异步电机连续中标且份额维持在青岛海信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 50%左右。随着多年来合作的不断深入，双方均成为对方重要的合作伙伴。

公司与天加环境于 2004 年达成合作意向，开始向天加环境提供交流异步电机，用于天加环境商用空调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得到其认可，报告期各期向其销售数量分别为 44.12 万台、48.85 万台、48.92 万台和 26.09 万台，呈上升趋势。随着多年来合作的不断深入，双方均成为对方重要的合作伙伴。

（2）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18-2020 年，交流异步电机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交流异步电机销售单价上升，主要受青岛海信的采购量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向青岛海信销售金额占交流异步电机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3%、44.14%、45.38%和 46.48%，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97.17 元/台、89.19 元/台、89.75 元/台和 106.78 元/台，低于交流异步电机平均价格水平。2018-2020 年，青岛海信产品销售呈增长趋势，低价格产品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导致交流异步电机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由于青岛海信向公司采购产品结构变化，公司向其销售单价上升，导致交流异步电机销售单价整体上升。

2、直流无刷电机

直流无刷电机是以电子换向来代替机械换向的电机。直流无刷电机具有性能可靠、无磨损、使用寿命长的优点，同时较其他电机更为节能环保。直流无刷电机的技术含量较高，技术附加值要高于其他电机，长期来看，直流无刷电机更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方针政策。公司报告期各期直流无刷电机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流无刷电机	销售数量（台）	190,714	275,371	268,638	348,801
	销售单价（元/台）	138.70	153.72	147.72	160.27

（1）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直流无刷电机按销售数量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占同类产品比例（%）
2021 年 1-6 月	索拉帕劳	77,374	40.57
	博乐	16,128	8.46
	西亚特	11,260	5.90
	大龙兴创	10,889	5.71
	上海新晃	10,657	5.59
	合计	126,308	66.23
2020 年度	索拉帕劳	104,033	37.78
	上海新晃	24,037	8.73
	西亚特	18,160	6.59
	博乐	16,901	6.14
	上海步奋	16,186	5.88
	合计	179,317	65.12
2019 年度	索拉帕劳	115,706	43.07
	西亚特	18,095	6.74
	上海新晃	17,761	6.61
	博乐	14,984	5.58
	大龙兴创	14,420	5.37
	合计	180,966	67.36
2018 年度	索拉帕劳	120,642	34.59
	上海步奋	27,610	7.92
	深圳禾顺	21,753	6.24
	大龙兴创	16,560	4.75
	博乐	16,005	4.59
	合计	202,570	58.08

报告期内，直流无刷电机销售数量波动较大。公司自 2004 年开始涉足工业厂房洁净技术，能为下游客户提供完整 FFU 风机集群远程监控系统解决方案。2018 年，深圳禾顺因承接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TCL 华星

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洁净厂房项目，富泰净化因承接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长沙洁净厂房项目和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南昌洁净厂房项目，其向公司采购 FFU 用直流无刷电机增加；由于上海步奋出资人与富泰净化存在业务合作关系，2018 年富泰净化开始将 FFU 用直流无刷电机的采购业务交由其执行，其向公司采购 FFU 用直流无刷电机增加。随着新项目执行完毕，深圳禾顺和上海步奋向公司采购 FFU 用直流无刷电机规模大幅下降，导致直流无刷电机 2019 年销量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上海新晃和上海步奋增加向公司采购，导致直流无刷电机销量有所回升。2021 年 1-6 月随着海外疫情缓解带来的经济复苏，索拉帕劳、博乐、西亚特等外销客户向公司采购的直流无刷电机数量增长较快，导致直流无刷电机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

（2）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直流无刷电机销售单价变动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客户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所致，直流无刷电机按销售金额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元/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 (%)
2021 年 1-6 月	索拉帕劳	77.23	597.56	22.59
	西亚特	267.20	300.87	11.37
	上海新晃	264.08	281.43	10.64
	艾莱德摩新	708.91	144.33	5.46
	北京环都拓普空调有限公司	190.02	134.57	5.09
	合计	134.56	1,458.76	55.15
2020 年度	索拉帕劳	82.76	860.94	20.34
	上海新晃	278.17	668.63	15.80
	西亚特	289.33	525.42	12.41
	艾莱德摩新	693.53	329.77	7.79
	上海步奋	187.65	303.73	7.18
	合计	160.82	2,688.49	63.51
2019 年度	索拉帕劳	80.15	927.39	23.37
	西亚特	290.91	526.40	13.27
	上海新晃	277.49	492.86	12.42
	艾莱德摩新	712.19	348.26	8.78
	上海步奋	215.08	205.81	5.19
	合计	150.63	2,500.72	63.02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元/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 (%)
2018 年度	索拉帕劳	94.49	1,139.97	20.39
	上海步奋	201.97	557.63	9.98
	深圳禾顺	213.28	463.94	8.30
	西亚特	285.86	432.88	7.74
	艾莱德摩新	709.77	421.82	7.55
	合计	157.84	3,016.24	53.96

报告期内，直流无刷电机销售单价波动主要受索拉帕劳的采购量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向索拉帕劳销售金额占直流无刷电机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9%、23.37%、20.34%和 22.59%，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94.49 元/台、80.15 元/台、82.76 元/台和 77.23 元/台，低于直流无刷电机平均价格水平。2018 年受欧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向索拉帕劳销售单价较高，导致当年直流无刷电机销售单价较高。由于公司向索拉帕劳销售的主要系小功率直流无刷电机，受此影响，索拉帕劳销售金额占比与整体销售单价变动呈负相关关系。2019 年，公司向索拉帕劳销售低价格产品占比上升，导致直流无刷电机销售单价下降；2020 年，公司向索拉帕劳销售低价格产品占比下降，导致直流无刷电机销售单价上升；2021 年 1-6 月，公司向索拉帕劳销售低价格产品占比上升，导致直流无刷电机销售单价下降。

3、直流有刷电机

直流有刷电机具有启动快、制动及时、可在大范围内平滑地调速、控制电路相对简单等特点，其相较于直流无刷电机工艺相对简单，具有成本优势。公司报告期各期直流有刷电机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流有刷电机	销售数量（台）	415,471	586,747	495,653	589,613
	销售单价（元/台）	82.16	85.10	88.67	88.34

（1）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直流有刷电机按销售数量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占同类产品比例（%）
2021 年 1-6 月	布拉夫多	95,000	22.87
	吉芮医疗	57,836	13.92
	开利	56,636	13.63
	山东康泰	44,390	10.68
	贝尔蒙特	42,780	10.30
	合计	296,642	71.40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占同类产品比例（%）
2020 年度	布拉夫多	127,200	21.68
	吉芮医疗	93,548	15.94
	法雷奥	90,181	15.37
	开利	88,308	15.05
	贝尔蒙特	59,072	10.07
	合计	458,309	78.11
2019 年度	布拉夫多	132,530	26.74
	法雷奥	103,332	20.85
	吉芮医疗	80,038	16.15
	开利	58,392	11.78
	山东康泰	48,089	9.70
	合计	422,381	85.22
2018 年度	一方科技	138,810	23.54
	法雷奥	126,948	21.53
	贝尔蒙特	111,520	18.91
	开利	68,308	11.59
	吉芮医疗	59,816	10.14
	合计	505,402	85.72

报告期内，直流有刷电机销售数量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客户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所致。2019 年由于中美贸易战影响，关税增加，成本上升，主要为 Belmont Tech 负责进出口业务 of 的贝尔蒙特对公司直流有刷电机采购减少约 8.46 万台，其终端客户为美国 Hayward Industries, Inc，导致当年直流有刷电机销量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开利和贝尔蒙特对公司采购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增长较快主要系布拉夫多、吉芮医疗对公司采购增加所致。上述主要客户对公司销售产品的质量、价格等方面表示认可，提高了对公司的采购量。

（2）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直流有刷电机销售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客户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所致，直流有刷电机按销售金额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元/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
2021 年 1-6 月	吉芮医疗	128.91	745.58	21.84
	布拉夫多	60.39	573.67	16.81
	开利	91.77	519.76	15.23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元/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
	贝尔蒙特	95.23	407.39	11.93
	法雷奥	92.95	355.29	10.41
	合计	89.57	2,601.69	76.22
2020 年度	吉芮医疗	123.79	1,157.99	23.19
	法雷奥	93.31	841.50	16.85
	开利	94.55	834.97	16.72
	布拉夫多	62.78	798.51	15.99
	贝尔蒙特	93.34	551.38	11.04
	合计	91.30	4,184.35	83.79
2019 年度	吉芮医疗	134.74	1,078.45	24.54
	法雷奥	97.65	1,009.05	22.96
	布拉夫多	63.31	839.03	19.09
	开利	94.98	554.59	12.62
	贝尔蒙特	92.97	250.57	5.70
	合计	93.00	3,731.69	84.91
2018 年度	法雷奥	98.71	1,253.08	24.06
	贝尔蒙特	91.44	1,019.72	19.58
	一方科技	62.34	865.27	16.61
	吉芮医疗	128.58	769.13	14.77
	开利	98.47	672.64	12.91
	合计	90.62	4,579.85	87.93

报告期内，直流有刷电机销售单价波动主要受吉芮医疗的采购量影响，其产品尺寸相对较大同时配置减速箱，单价明显高于其他直流有刷电机，吉芮医疗销售金额占比与整体销售单价变动呈正相关关系。2019 年，公司向吉芮医疗销售金额占比较上年增加 9.77%，导致当年直流有刷电机销售单价上升。2020 年，公司向吉芮医疗销售金额占比较上年减少 1.35%，且单价较上年下降 8.13%，导致当年直流有刷电机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较大。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吉芮医疗销售金额占比较上年减少 1.35%，导致直流有刷电机销售单价下降。

4、风机

风机是以电机加风轮组装而成的整机产品，其中使用的电机为公司自产，包含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等，通常整机产品的市场需求会比单个部件更为广泛。公司报告期各期风机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机	销售数量（台）	768,488	1,336,106	1,328,244	1,172,820
	销售单价（元/台）	153.24	140.21	133.68	178.57

(1) 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风机按销售数量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占同类产品比例（%）
2021 年 1-6 月	兰舍通风	79,233	10.31
	国际动力	74,991	9.76
	索拉帕劳	41,578	5.41
	冷王集装箱温度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39,855	5.19
	苏州黑盾	27,280	3.55
	合计	262,937	34.21
2020 年度	兰舍通风	189,999	14.22
	苏州黑盾	184,640	13.82
	国际动力	74,871	5.60
	索拉帕劳	53,344	3.99
	英维克	40,194	3.01
	合计	543,048	40.64
2019 年度	苏州黑盾	200,026	15.06
	兰舍通风	167,384	12.60
	索拉帕劳	115,437	8.69
	英维克	83,081	6.25
	爱佩克	63,946	4.81
	合计	629,874	47.42
2018 年度	兰舍通风	106,059	9.04
	爱佩克	81,673	6.96
	索拉帕劳	77,702	6.63
	苏州黑盾	72,495	6.18
	国际动力	72,332	6.17
	合计	410,261	34.98

2019 年，受国家大力发展 5G 政策的影响，苏州黑盾、英维克对公司销售产品的质量、价格等方面表示认可，提高了对公司的采购量，主要应用于 5G 宏基站中的机柜空调方面；报告期内，受国内新风领域国家政策支持的影响，兰舍通风对公司销售产品的质量、价格等方面表示认可，逐年提高了对公司的采购量，主要应用于房地产行业的新风系统；2021 年 1-6 月，全球疫情得到缓解，风机主要外销客户国际动力、索拉帕劳等采购量增长较快，同时，冷王集装箱温度控制（苏州）有限公司所处的冷链物流市场整体向好，其向公司采购的风机增长迅速；上述因素综合导致风机销售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2）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风机销售单价先下降后上升，主要原因是客户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所致，风机按销售金额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元/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
2021 年 1-6 月	国际动力	157.50	1,181.14	10.03
	宇通客车	440.34	871.91	7.40
	天加环境	301.83	774.64	6.58
	兰舍通风	90.68	718.46	6.10
	法雷奥	243.14	654.91	5.56
	合计	185.37	4,201.06	35.67
2020 年度	兰舍通风	88.42	1,680.04	8.97
	国际动力	149.47	1,119.13	5.97
	苏州黑盾	59.51	1,098.70	5.86
	宇通客车	397.97	1,043.00	5.57
	法雷奥	253.77	999.20	5.33
	合计	115.32	5,940.07	31.71
2019 年度	兰舍通风	89.96	1,505.78	8.48
	索拉帕劳	123.60	1,426.83	8.04
	法雷奥	260.26	1,367.97	7.70
	苏州黑盾	62.00	1,240.26	6.98
	国际动力	141.28	891.46	5.02
	合计	107.47	6,432.30	36.23
2018 年度	富泰净化	528.71	2,488.27	11.88
	法雷奥	262.63	1,200.41	5.73
	爱美克	599.11	1,116.62	5.33
	奇昇净化	310.29	1,068.62	5.10
	国际动力	144.06	1,042.02	4.98
	合计	316.98	6,915.94	33.02

2019 年，风机单价下降较多主要受兰舍通风和苏州黑盾的采购量影响。受国内新风领域国家政策支持和国家大力发展 5G 政策的影响，兰舍通风和苏州黑盾销售大幅增长，向公司风机的采购量大幅增加，由于其采购产品单价较低，导致风机当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风机单价持续上升主要受宇通客车的采购量影响。受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国家政策支持，宇通客车销售大幅增长，向公司风机的采购量大幅增加，由于其采购产品单价较高，导致风机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5、发行人各类产品销量和单价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微特电机，包括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三大系列；第二类是风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HVACR（采暖、通风、空调、净化与冷冻）、通信系统、交通车辆、医疗健康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细分、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江苏雷利	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泵、冰箱电机及组件、汽车零部件、医疗及运动健康电机及组件等，空调电机及组件应用于进风口导风板的开闭及出风口扫风叶片的摆动；洗衣机电机及组件主要应用于波轮洗衣机、滚筒洗衣机和搅拌式洗衣机；冰箱电机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对开双门壁柜式电冰箱及多门冰箱的冰水制造系统；汽车电机及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汽车电子水泵、汽车电机及汽车精密冲压件；医疗及运动健康电机及组件，主要应用于医疗仪器（化验仪器、呼吸机等）、跑步机驱动等
大洋电机	空调用电机、非空调用电机、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控制、磁性材料、起动机和发电机等，主要应用于家居家用电器、建筑领域、传统汽车及新能源电动车等领域
朗迪集团	家用空调风叶、机械风机、复合材料三个板块。家用空调风叶主要应用于家用空调；机械风机主要应用于家用与商用中央空调、地铁与隧道通风、住宅与公共等建筑通风、通讯机柜、空气净化与新风系统、空压机等；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高端电子、家电产品、汽车轻量化产品
微光股份	冷柜电机、外转子风机、ECM电机、伺服电机、汽车空调机组。冷柜电机、外转子风机、ECM电机主要应用于HVAC（采暖、通风、空调与制冷）领域；伺服电机主要应用于纺织机械、工业自动化、机器人等领域；汽车空调机组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客车、乘用车、物流车等
方正电机	缝纫机应用类电机、汽车应用类电机、智能控制器等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不尽相同，故按照整体电机产品、风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变动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台）	单价（元）	销量（台）	单价（元）	销量（台）	单价（元）
大洋电机	电机			69,249,498	68.81	68,633,556	67.86
	空调用电机			54,591,495	56.55	57,825,089	57.51
	非空调用电机			14,658,003	114.49	10,808,467	123.21
方正电机	电机	6,534,902	101.54	7,359,138	95.61	11,286,521	76.01
	缝纫机应用类	5,712,439	49.13	4,820,883	46.74	4,890,850	44.06
	汽车应用类	822,463	465.54	2,538,255	188.43	6,395,671	100.45
江苏	电机及组件	201,534,200	7.12	201,176,600	7.43	198,789,800	7.76

公司 简称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台）	单价（元）	销量（台）	单价（元）	销量（台）	单价（元）
雷利	空调电机及组件	159,884,200	4.85	160,954,000	5.46	154,319,800	5.50
	洗衣机电机及组件	27,598,400	15.69	26,978,800	15.37	31,380,500	16.23
	冰箱电机及组件	14,051,600	16.20	13,243,800	15.10	13,089,500	14.12
微光 股份	电机	9,310,200	42.40	9,523,400	40.08	8,462,700	36.88
	冷柜电机	8,256,200	31.13	8,627,200	32.18	7,830,400	31.75
	ECM 电机	974,700	104.92	854,900	102.21	624,300	96.40
	伺服电机	79,300	446.83	41,300	404.54	8,000	412.83
	外转子风机	2,117,100	166.03	1,959,000	164.89	1,667,800	159.30
发行 人	电机	3,167,321	104.36	2,962,925	107.28	2,752,469	114.20
	交流异步电机	2,305,203	103.37	2,198,634	106.53	1,814,055	113.75
	直流无刷电机	275,371	153.72	268,638	147.72	348,801	160.27
	直流有刷电机	586,747	85.10	495,653	88.67	589,613	88.34
	风机	1,336,106	140.21	1,328,244	133.68	1,172,820	178.57

注：朗迪集团公开披露信息未找到电机和风机销量和单价信息；2020 年,大洋电机产品分类口径发生变化，无法直接对比，因此数据未列示；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均未披露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因此数据未列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018-2020 年，公司电机和风机的销售数量均呈增长趋势，与江苏雷利和微光股份变动趋势一致。

微特电机作为一种工业中间品构成下游产品的一个零部件，下游客户以及下游产品的不同，导致所需电机在功能、技术指标、大小尺寸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产品具有非标化和定制化的特点，某一大类产品下有很多细分小类，不同小类的售价与成本均有差异。2018-2020 年，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机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亦不尽相同，受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及产品应用领域不同，电机产品价格差别较大，同一公司的同一类产品价格年度间也有波动，故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四）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同类产品市场售价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价格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深厚的技术积累、优异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能够较好的响应不断变化的下游市场需求，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国内外多家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其中青岛海信一直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与青岛海信于 2008 年达成合作意向，开始向青岛海信提供交流异步电机，用于青岛

海信商用空调产品的生产制造。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青岛海信采用招标方式选取供应商，公司交流异步电机连续中标且份额维持在青岛海信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 5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海信销售价格及其招标最低价格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型号	2020 年度 公司中标价 (元/台)	2020 年度青岛 海信招标最低价 (元/台)	2019 年度 公司中标价 (元/台)	2019 年度青岛 海信招标最低价 (元/台)	2018 年度 公司中标价 (元/台)	2018 年度青岛 海信招标最低价 (元/台)
596H3	67.15	67.15	72.74	70.50	71.63	70.30
596H2	64.80	64.80	70.11	68.50	78.91	76.30
597G9C	76.36	72.28	78.47	75.15	81.98	77.47
597G9	75.70	73.04	81.35	76.87	73.26	73.26
597G8C	70.55	69.15	72.82	72.13	165.55	159.47
1095C2	153.83	150.00	164.11	157.43	81.67	77.97
597G8D	76.20	76.20	81.13	81.13	83.31	83.31
596G6C	87.09	82.87	90.14	89.87	187.67	179.43
1096C2	174.76	165.00	186.09	182.17	71.63	70.30

注：2021 年 1-6 月，公司向青岛海信销售未发生招投标情形。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给青岛海信的主要产品的中标价格基本高于其招标最低价。公司各期均参与青岛海信采购招标，且连续中标，中标份额较大，公司交流异步电机产品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价格定价模式主要系参考原材料价格波动协商确定，同时产品具有非标化和定制化的特点，细分小类产品丰富，同类产品受销售结构和产品结构影响，价格差异较大。公司主要产品电机、风机具体细分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不尽相同，故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其不具有可比性。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开拓下游多个领域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较高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微特电机作为一种工业中间品构成下游产品的一个零部件，是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家庭自动化、高端装备自动化必不可少的关键基础机电部件，其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应用细分领域丰富，相应的产品种类繁多。公司结合产品特点进行多领域的应用开发，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产品广泛应用于 HVACR、交通车辆、通信系统、医疗健康等领域。

公司开拓下游领域客户的原因是迎合行业发展趋势，针对需求日益增长的新兴下游应用领域开发多类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

不是盲目多元化，而是在进行市场分析、结合自身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开拓。适当的多元化经营，可以减少某个业务板块出现大幅衰退而对整体业务的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开拓下游多个领域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较高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发行人区分应用领域的披露标准和统计口径，核查其披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查阅主要应用领域下游行业的增长数据，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规模变化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是否一致；

2、区分销售区域，统计内销各主要区域、外销各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复核发行人的披露是否准确；针对报告期各销售区域销售额波动较大的，访谈业务部负责人，了解其原因及合理性；

3、区分产品类别，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重新计算其各期销售单价情况，统计其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复核发行人的披露是否准确；访谈业务部负责人，查阅主要客户订单情况，了解各产品各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的原因，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产品的销量和单价情况，比对发行人的波动趋势是否与其一致；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开拓下游多个领域客户的原因，评估其商业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多元化经营风险；

5、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核查销售收入以及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针对各期收入发函比例达到各期收入的 80%以上，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回函的金额超过销售收入的 70%；应收发函比例达到各期应收余额的 85%以上，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回函的金额超过应收余额的 70%。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收入函证统计情况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金额（万元）	29,300.57	44,541.74	46,366.96	50,316.57
不含税销售收入（万元）	36,342.64	55,076.76	52,381.23	56,012.04
发函占比	80.62%	80.87%	88.52%	89.83%
回函金额（万元）	28,221.14	42,253.18	41,213.93	42,324.54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96.32%	94.86%	88.89%	84.12%
回函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77.65%	76.72%	78.68%	75.56%

应收账款函证统计情况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金额（万元）	17,039.77	12,881.54	12,444.03	11,767.16
应收余额（万元）	19,063.13	14,857.88	13,123.51	12,596.18
发函占比	89.39%	86.70%	94.82%	93.42%
回函金额（万元）	16,649.35	11,406.44	10,597.38	9,929.32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97.71%	88.55%	85.16%	84.38%
回函金额占应收余额比例	87.34%	76.77%	80.75%	78.83%

对于未回函客户，履行替代程序，追查历史交易记录，确认交易金额。

6、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实际走访国内客户 39 家，视频访谈国内外客户 19 家，全面覆盖大客户核查标准，各期走访客户的收入占比均在 70%以上。客户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地和视频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26,090.17	39,121.08	38,728.62	39,949.37
不含税销售收入（万元）	36,342.64	55,076.76	52,381.23	56,012.04
占比	71.79%	71.03%	73.94%	71.32%

7、查验销售原始单据，确认发行人与客户销售业务的真实性以及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对验收单、对账单、出库单、报关单和海运提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下游各应用领域区分产品类别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除交通车辆应用领域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与行业的下降趋势不一致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变化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总体上保持一致；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内销各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及外销各地区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各销售区域波动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期各产品类别单价及销量波动的原因，波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产品销量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由于应用领域、产品结构等差异，发行人产品的单价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不具有可比性；

4、发行人凭借多年深厚的技术积累、优异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能够较好的响应不断变化的下游市场需求，积累了如青岛海信等国内外多家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客户，发行人产品价格具有竞争优势；

5、发行人开拓下游多个领域客户的原因主要为了迎合行业发展趋势，针对需求日益增长的新兴下游应用领域开发多类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较高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6、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见发行人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异常情况。

六、关于反馈意见 14 “关于客户，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 40.68%、39.09%、46.81%、42.73%。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各产品类别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等，如向单一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1）中所列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客户开拓方式、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均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判断依据，详细解释报告期各期的新增和减少客户的有关情况，是否存在个别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进入（1）中所列客户名单的情形；（3）补充披露（1）中所列客户向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简要情况；（4）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别产品销售是否存在高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具体形成原因，是否符合下游行业竞争形势，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5）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住址、注册资金、主营业务、主要股东等；（6）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按照适当的标准进行分层，补充披露各层次客户的数量及合计销售金额；（7）补充披露广东松下北京分公司委托发行人代采购雷利风机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8）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依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原则，2020 年度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科目列示，对以前年度未作追溯调整，此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为避免运输费列示调整对财务指标分析产生影响，本题反馈意见 14 以及下文反馈意见 15、反馈意见 17、反馈意见 18 已将调整金额还原至与 2018 年和 2019 年相同的口径进行分析。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各产品类别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等，如向单一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1、交流异步电机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交流异步电机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数量 (台)	单价 (元)	毛利率 (%)	与平均毛利率 差异 (%)
2021 年 1-6 月	青岛海信	7,355.86	46.48	688,911	106.78	10.04	-2.40
	天加环境	2,457.21	15.53	260,901	94.18	3.97	-8.47
	松下	2,084.07	13.17	96,400	216.19	20.64	8.20
	江苏有力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1,128.35	7.13	99,843	113.01	10.11	-2.33
	鲁克通风	538.98	3.41	49,559	108.76	40.28	27.84
	合计	13,564.48	85.71	1,195,614	113.45	11.77	-0.66
2020 年度	青岛海信	10,812.46	45.38	1,204,668	89.75	9.20	-7.22
	天加环境	4,152.00	17.42	489,201	84.87	8.47	-7.95
	松下	3,432.97	14.41	166,202	206.55	30.94	14.52
	鲁克通风	786.77	3.30	70,985	110.84	46.98	30.56
	上海新晃	735.35	3.09	83,287	88.29	9.11	-7.31
	合计	19,919.55	83.60	2,014,343	98.89	14.28	-2.14
2019 年度	青岛海信	10,338.32	44.14	1,159,198	89.19	6.73	-8.58
	天加环境	4,155.48	17.74	488,504	85.07	6.65	-8.66
	松下	3,742.09	15.98	168,595	221.96	31.31	16.00
	上海新晃	740.71	3.16	74,092	99.97	13.23	-2.08
	索拉帕劳	564.87	2.41	26,528	212.93	21.36	6.05
	合计	19,541.47	83.43	1,916,917	101.94	12.09	-3.22
2018 年度	青岛海信	7,722.63	37.43	794,726	97.17	5.33	-9.59
	天加环境	3,894.31	18.87	441,234	88.26	8.22	-6.70
	松下	3,503.92	16.98	163,706	214.04	30.07	15.15
	上海新晃	764.97	3.71	81,177	94.23	11.70	-3.22
	索拉帕劳	572.50	2.77	26,131	219.09	19.64	4.72
	合计	16,458.33	79.76	1,506,974	109.21	12.08	-2.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青岛海信、天加环境、上海新晃交流异步电机毛利率均低于平均水平，主要系对方采购量大，采取招标模式，竞争激烈，故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松下、索拉帕劳、鲁克通风等国外销售客户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主要系出口产品，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2、直流无刷电机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直流无刷电机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数量 (台)	单价 (元)	毛利率 (%)	与平均毛利率 差异 (%)
2021 年 1-6 月	索拉帕劳	597.56	22.59	77,374	77.23	33.82	-5.85
	西亚特	300.87	11.37	11,260	267.20	42.59	2.92
	上海新晃	281.43	10.64	10,657	264.08	39.46	-0.21
	艾莱德摩新	144.33	5.46	2,036	708.91	38.52	-1.15
	北京环都拓普空调有限公司	134.57	5.09	7,082	190.02	29.78	-9.89
	合计	1,458.76	55.15	108,409	134.56	36.81	-2.86
2020 年度	索拉帕劳	860.94	20.34	104,033	82.76	33.25	-6.75
	上海新晃	668.63	15.80	24,037	278.17	40.05	0.05
	西亚特	525.42	12.41	18,160	289.33	49.85	9.85
	艾莱德摩新	329.77	7.79	4,755	693.53	37.24	-2.76
	上海步奋	303.73	7.18	16,186	187.65	32.29	-7.71
	合计	2,688.49	63.51	167,171	160.82	38.57	-1.43
2019 年度	索拉帕劳	927.39	23.37	115,706	80.15	29.99	-7.14
	西亚特	526.40	13.27	18,095	290.91	48.60	11.47
	上海新晃	492.86	12.42	17,761	277.49	35.86	-1.27
	艾莱德摩新	348.26	8.78	4,890	712.19	36.34	-0.79
	上海步奋	205.81	5.19	9,569	215.08	36.73	-0.40
	合计	2,500.72	63.02	166,021	150.63	36.50	-0.63
2018 年度	索拉帕劳	1,139.97	20.39	120,642	94.49	30.67	-5.18
	上海步奋	557.63	9.98	27,610	201.97	35.17	-0.68
	深圳禾顺	463.94	8.30	21,753	213.28	37.71	1.86
	西亚特	432.88	7.74	15,143	285.86	47.43	11.58
	艾莱德摩新	421.82	7.55	5,943	709.77	34.18	-1.67
	合计	3,016.24	53.96	191,091	157.84	35.48	-0.37

报告期内，由于技术、质量等原因，索拉帕劳要求公司在生产产品时，需采用由其提供的、符合其生产工艺要求的轴承等材料进行生产加工，故其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2018 年，公司开拓的国外家用新风换气市场需求逐步增长，西亚特对直流无刷电机的采购量大幅增长，其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高于平均水平。2020 年公司向上海步奋主要销售 2490B、2490E 品类产品，其平均毛利率为 31.99%，占比 78.74%，导致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低于平均毛利率。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北京环都拓普空调有限公司销售的直流无刷电机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由于工序相对简单，故毛利率低于平均毛利率。

3、直流有刷电机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直流有刷电机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数量 (台)	单价 (元)	毛利率 (%)	与平均毛利率 差异 (%)
2021 年 1-6 月	吉芮医疗	745.58	21.84	57,836	128.91	2.81	-15.63
	布拉多夫	573.67	16.81	95,000	60.39	14.22	-4.22
	开利	519.76	15.23	56,636	91.77	25.52	7.09
	贝尔蒙特	407.39	11.93	42,780	95.23	23.27	4.84
	法雷奥	355.29	10.41	38,224	92.95	30.79	12.35
	合计	2,601.69	76.22	290,476	89.57	16.89	-1.55
2020 年度	吉芮医疗	1,157.99	23.19	93,548	123.79	1.84	-20.27
	法雷奥	841.50	16.85	90,181	93.31	31.07	8.96
	开利	834.97	16.72	88,308	94.55	32.45	10.34
	布拉夫多	798.51	15.99	127,200	62.78	23.55	1.44
	贝尔蒙特	551.38	11.04	59,072	93.34	25.81	3.70
	合计	4,184.35	83.79	458,309	91.30	21.13	-0.98
2019 年度	吉芮医疗	1,078.45	24.54	80,038	134.74	9.09	-15.90
	法雷奥	1,009.05	22.96	103,332	97.65	32.82	7.83
	布拉夫多	839.03	19.09	132,530	63.31	28.46	3.47
	开利	554.59	12.62	58,392	94.98	32.55	7.56
	贝尔蒙特	250.57	5.70	26,952	92.97	29.61	4.62
	合计	3,731.69	84.91	401,244	93.00	24.73	-0.26
2018 年度	法雷奥	1,253.08	24.06	126,948	98.71	34.41	8.21
	贝尔蒙特	1,019.72	19.58	111,520	91.44	24.58	-1.62
	一方科技	865.27	16.61	138,810	62.34	23.80	-2.40
	吉芮医疗	769.13	14.77	59,816	128.58	8.95	-17.25
	开利	672.64	12.91	68,308	98.47	33.56	7.36
	合计	4,579.85	87.93	505,402	90.62	25.82	-0.38

注：布拉夫多和一方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8 年主要是一方科技向公司采购，2019 年至今转为布拉夫多向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开利、法雷奥等国外客户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主要系出口产品，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吉芮医疗向公司采购产

品主要应用于电动轮椅行业，竞争较激烈，公司预计电动轮椅行业未来增长空间较大，吉芮医疗市场占有率较高，其对公司采购量预期会不断增长，因此对其销售单价较低，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吉芮医疗销售110301010品号直流有刷电机，占比分别为53.32%、69.43%，毛利率分别为0.16%、1.07%，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4、风机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风机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数量 (台)	单价 (元)	毛利率 (%)	与平均毛利率 差异 (%)
2021年1-6月	国际动力	1,181.14	10.03	74,991	157.50	45.14	15.23
	宇通客车	871.91	7.40	19,801	440.34	32.73	2.82
	天加环境	774.64	6.58	25,665	301.83	32.32	2.41
	兰舍通风	718.46	6.10	79,233	90.68	17.18	-12.73
	法雷奥	654.91	5.56	26,936	243.14	30.17	0.26
	合计	4,201.06	35.67	226,626	185.37	33.09	3.18
2020年度	兰舍通风	1,680.04	8.97	189,999	88.42	21.82	-8.55
	国际动力	1,119.13	5.97	74,871	149.47	45.91	15.54
	苏州黑盾	1,098.70	5.86	184,640	59.51	10.80	-19.57
	宇通客车	1,043.00	5.57	26,208	397.97	30.01	-0.36
	法雷奥	999.20	5.33	39,374	253.77	28.49	-1.88
	合计	5,940.07	31.71	515,092	115.32	26.88	-3.49
2019年度	兰舍通风	1,505.78	8.48	167,384	89.96	21.02	-7.30
	索拉帕劳	1,426.83	8.04	115,437	123.60	17.67	-10.65
	法雷奥	1,367.97	7.70	52,562	260.26	28.55	0.23
	苏州黑盾	1,240.26	6.98	200,026	62.00	10.50	-17.82
	国际动力	891.46	5.02	63,097	141.28	44.59	16.27
	合计	6,432.30	36.23	598,506	107.47	23.11	-5.21
2018年度	富泰净化	2,488.27	11.88	47,063	528.71	13.17	-16.13
	法雷奥	1,200.41	5.73	45,707	262.63	25.05	-4.25
	爱美克	1,116.62	5.33	18,638	599.11	26.55	-2.75
	奇昇净化	1,068.62	5.10	34,439	310.29	40.68	11.38
	国际动力	1,042.02	4.98	72,332	144.06	46.82	17.52
	合计	6,915.94	33.02	218,179	316.98	26.71	-2.59

报告期内，苏州黑盾向公司采购风机主要应用于 5G 的宏基站中的机柜空调方面，主要终端客户包括中国移动等，采取招标集采模式，故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兰舍通风向公司采购风机主要用于房地产行业的新风系统领域，其主要客户包括恒大、万科等，采取招标集采模式，故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由于技术、质量等原因，索拉帕劳要求公司在生产产品时，需采用由其提供的、符合其生产工艺要求的轴承、风轮等材料进行生产加工，故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国际动力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主要系出口产品，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奇异净化、天加环境向公司采购 FFU 用风机，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故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富泰净化向公司批量采购 FFU 用风机，并支付较高比例预付款，因此公司给与其一定价格优惠，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宇通客车向公司采购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 ATS（发动机智能冷却系统）用冷却风机，销售额逐年稳步增长，2021 年 1-6 月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1）中所列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客户开拓方式、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均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判断依据，详细解释报告期各期的新增和减少客户的有关情况，是否存在个别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进入（1）中所列客户名单的情形；

1、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1）中所列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客户开拓方式、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均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青岛海信

①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美元
注册地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主营业务	空调、热泵、制冷设备、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化电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电热水器及相关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并提供安装、售后、技术检测服务；以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均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000921）、江森自控日立空调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台湾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联合贸易分别持有 49.20%、29%、20%、1.80%的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08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投标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拥有供应商门户网站登录账号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②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 1 号
主营业务	空调、热泵、空气净化器、新风机及辅助装置、注塑模具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节能产品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空调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000921）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客户开拓方式	集团合作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投标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拥有供应商门户网站登录账号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③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海信信息产业园 1 号楼 201 室

主营业务	特种专用电器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信配线设备、光电产品、空调器、节能产品、防爆产品、生活电器、电力电子及变换相关设备、一体化微型模块化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不间断电源、自动切换开关、供配电设备（交流配电柜/箱、通信用交/直流电源分配列柜）、电源分配单元（PDU）、监控系统、机柜、电池、通信配套设备、加固显示器、电视、投影机、激光显示器件、投影显示屏幕、音响、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集群通讯电子系统设备、集群通讯终端电子产品、电子对讲机及零配件等、激光投影仪、液冷系统及设备、直线供风设备、冷水机组、船用空调、计算机产品（台式机、笔记本、服务器）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代理、维修和回收；机电设备设计、安装、服务、代理；软件开发和服务；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集成应用与服务；3C 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过程及相关活动。电子靶系统和模拟训练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靶场工程和战场模拟对抗训练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通信工程；机电工程；仓储物流设备制造、生产、代理及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83%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客户开拓方式	集团合作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投标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拥有供应商门户网站登录账号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是

（2）天加环境

①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228 万美元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业路 6 号
主营业务	环境设备、节能型商用空调、节能型中央空调、热泵设备系列产品、低温余热发电设备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天加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蒋立系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2004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招标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拥有供应商门户网站登录账号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②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开源道 21 号
主营业务	空调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蒋立系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2011 年
客户开拓方式	集团合作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招标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拥有供应商门户网站登录账号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③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其 100%持股的公司 T&U（BVI）直接或间接控制合计 82.75%股份
开始合作时间	2010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展会宣传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100250478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3）松下

①Panasonic Ecology Systems Co.,Ltd

公司名称	Panasonic Ecology Systems Co.,Ltd
成立时间	1948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209,236 万日元
注册地	日本爱知县春日井市鹰来町字下仲田 4017 号
主营业务	室内空气净化设备，加湿器等生产，提供环境工程服务
股东情况	Panasonic Corp.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1998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00004580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②Panasonic Ecology Systems Ventec Co.,Ltd.

公司名称	Panasonic Ecology Systems Ventec Co.,Ltd.
成立时间	1951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日元
注册地	日本爱知县春日井市鹰来町字下仲田 4017 号
主营业务	通风/空调设备及其材料
股东情况	Panasonic Ecology Systems Co., Ltd 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1999 年
客户开拓方式	集团合作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00004580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③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588.9678 万美元
注册地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朝桂南路 2 号
主营业务	设计开发、生产经营换气扇、浴霸、抽油烟机、送风机、热交换器组件、风幕机、干燥机、吊扇等换气送风类机器，空气清净机、空气消毒机、除湿机、加湿机、风扇、风扇马达、除菌消臭机、水离子发生器、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等电器产品，风机盘管机组、家庭用风机盘管（暖风机）、组合式空调机组、手机基站用的冷却机组、集尘器等工业用的空调机器，发动机用废气过滤器材，以及前述产品相关的部件材料，接受委托设计业务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安装工程、系统咨询服务；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批发：过氧化氢[含量>8%]（903）、甲基磺酸（1125）、吡咯（100）、2-丁氧基乙醇（249）；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各种环境工程技术（包括节省能源、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的咨询服务；从事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电器机器、环境工程机器（包括排放煤气设备机器、脱臭设备机器、溶剂回收设备机器、集尘设备机器、热分解干燥设备机器等空气净化机器；纯水供给设备机器、药液供给设备机器、废液排水处理设备机器等水净化机器；土壤污染水净化设备机器）的批发（包括向建设施工单位的直接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模具的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1999 年
客户开拓方式	集团合作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2130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④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22 日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5 号
主营业务	生产换气扇、抽油烟机、送风机、热交换器组件、风幕机、手机基站用的冷却机组、风机盘管机组、家庭用风机盘管、组合式空调机组；自产产品部件材料的设计、开发、销售；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安装、咨询；各种环境工程技术（包括节省能源、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05 年
客户开拓方式	集团合作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供应商代码：6044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⑤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岚街 8 号
主营业务	制冷、空调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及有关零部件、半成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压力管道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30%，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25%，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25%，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客户开拓方式	集团合作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是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是

⑥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45,000 万（日元）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西路 117、118 号（松岚街 10 号）
主营业务	环保及能源综合利用的制冷制热设备、空调机械、环保机械及相关联的设备等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及与此相关联的其它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日本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持股 60%，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开始合作时间	2009 年
客户开拓方式	集团合作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是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4）索拉帕劳

①Rodin S.A

公司名称	Rodin S.A
成立时间	1990 年
注册资本	28.20 万欧元
注册地	C/黎凡特,4-08150 保尔茨帕特茨-巴塞罗那-西班牙
主营业务	电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
股东情况	SOLER & PALAU VENTILATION GROUP SL 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06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展会宣传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101130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②Electromecanicas MC,S.A

公司名称	Electromecanicas MC, S.A
成立时间	1977 年
注册资本	60,582.00 欧元
注册地	工业区,8 17410 西尔斯-杰罗纳-西班牙
主营业务	电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
股东情况	Soler&Palau SA 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06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展会宣传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 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101130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③Ventiladores Chaysol,S.A.

公司名称	Ventiladores Chaysol, S.A.
成立时间	1980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80,304 欧元
注册地	阿尔康内斯,45-28320 平托-马德里-西班牙
主营业务	电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
股东情况	Soler&Palau Ventilation Group SL 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06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展会宣传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 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101130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④ Soler&Palau Sistemas de Ventilación S.L

公司名称	Soler&Palau Sistemas de Ventilación S.L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45,487 欧元
注册地	黎凡特,4.08150 保尔茨帕特茨 德尔法雷斯（巴塞罗那）

主营业务	电子家用设备批发
股东情况	LA SOCIEDAD SOLER & PALAU SA 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展会宣传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101130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⑤S&P USA Ventilation Systems,LLC

公司名称	S&P USA Ventilation Systems,LLC
成立时间	1992 年
注册地	6393 鲍尔斯大街，杰克逊维尔，佛罗里达州 32217
主营业务	民用、商用通风设备
股东情况	Soler & Palau Sistemas de Ventilacion SL 和 Soler & Palau Ventilation Inc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客户开拓方式	集团合作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3781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5）法雷奥

①Valeo Thermal Commercial Vehicles Germany GmbH

公司名称	Valeo Thermal Commercial Vehicles Germany GmbH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注册地	弗里德里希大街. 782205 吉尔奇，德国
主营业务	冷却和通风设备
股东情况	Valeo Holding GmbH 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07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展会宣传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401341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②法雷奥商用车热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法雷奥商用车热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欧元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配套工业园 23 号厂房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商用车（包括大中型客车、中重型卡车、专用车、工程车辆、新能源卡车）及其他交通系统车辆的加热器暖风系统、水泵、空调、天窗、控制系统、电池温控系统、空气处理系统，及以上产品相关配件；以上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售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法雷奥商用车热系统（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13 年
客户开拓方式	集团合作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188605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③Valeo Climatização do Brasil – Veículos Comerciais S/A

公司名称	Valeo Climatização do Brasil – Veículos Comerciais S/A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雷亚尔
注册地	里约布兰卡大街 4688 号，圣克里斯托旺，南卡西亚斯，95.060-650，巴西
主营业务	制冷空调设备
股东情况	MARCOPOLO S/A (BRAZIL)持有 40%股权，SPHEROS GMBH (GERMANY)持有 6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客户开拓方式	集团合作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002650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④Valeo Motherson Thermal Commercial Vehicles India Ltd.

公司名称	Valeo Motherson Thermal Commercial Vehicles India Ltd.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卢比
注册地	印度新德里马图拉路莫汉合作工业区 B-1 座 F-7 二楼
主营业务	客车空调、加热器和舱口
股东情况	Valeo Thermal Commercial Vehicles Germany GmbH 持有 51% 股权， Samvardhana Motherson international Ltd.持有 48.99% 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客户开拓方式	集团合作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C139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⑤Valeo Ticari Taşıtlar Termo Sistemleri A.Ş.

公司名称	Valeo Ticari Taşıtlar Termo Sistemleri A.Ş.
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352,375 里拉
注册地	科扎·马赫 1678 索克 NO: 17 埃夫伦汽车工业区，埃森尤尔特 34538 伊斯坦布尔 / 土耳其
主营业务	空调、加热系统和舱口
股东情况	Valeo Thermal Commercial Vehicles Germany GmbH 持有 100% 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客户开拓方式	集团合作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550105

客户供应商名单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6) 苏州黑盾	
公司名称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田多里路 9 号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温湿度控制设备、机柜温湿度控制设备、方舱温湿度控制设备、机房温湿度控制设备、电池温湿度控制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设备、热泵设备、冷水机组、不间断电源，并提供相关技术、安装、维护服务；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房系统、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机电一体化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 25%）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苏州千秋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获溪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AYDEN PRODUCTS, LLC、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8.09%、5.09%、3.43%、3.39%的股权，张伟系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2011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无供应商代码

客户供应商名单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7) 国际动力

公司名称	International Power Components s.r.l.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 万欧元
注册地	蒙扎和布里安扎，意大利
主营业务	电子部件，电子设备
股东情况	MAOLA LIBERATA 持有 20%股权，FONTANA GUGLIELMO 持有 8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07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客户介绍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F343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8) 兰舍通风

公司名称	兰舍通风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 2688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生产自平衡多点式排风机、双向流热回收式中央通风风机、离心式管道送/排风主机，销售自产产品；浴霸、空气净化器、净水设备、除尘设备、中央空调系统、中央吸尘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智能楼宇设备、智能控制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材（钢材、水泥除外）的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工程，中央空调系统、中央吸尘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上海兰舍空气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Zehnder Group AG（森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供应商代码：1176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9）上海新晃

公司名称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5,5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三祥路 518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设计、生产各种先进的风机盘管空调、空调箱（AHU）产品、中央空调系统空气（水）冷热泵机组、冷水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暖通制冷空调用通风机，与冷冻暖通及空调工程配套设备和零部件生产及应用、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消毒器械生产及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日本国新晃工业株式会社、冈山新晃工业株式会社、上海悦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工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48%、48%、2%、1%、1%的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1996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供应商代码：511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10) 吉芮医疗

①吉芮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芮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 615 弄 12 号 B 区
主营业务	I 类医疗器械、轮椅的销售，II 类 6856 电动轮椅车的生产、销售，电动轮椅车、电动护理床的设计，从事 I 类、II 类医疗器械生产、电子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陈建国、宁波怀格共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吉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吉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牛巧利、吉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陈新分别持有 53.75%、16.2671%、14.3836%、6.8493%、6.25%、1.25%、1.25%的股权，陈建国系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无供应商代码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②吉芮医疗器械（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芮医疗器械（南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玉兰路 17 号
主营业务	I 类医疗器械、轮椅的销售，II 类医疗器械 6856 电动轮椅车的生产、销售，电动轮椅车、电动护理床的设计，从事 I 类、II 类医疗器械、电子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吉芮医疗器械（南通）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吉芮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00%持股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客户开拓方式	集团客户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无供应商代码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11）富泰净化

①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68 号
主营业务	生产新型机电元件；设计、开发、制造、调试及安装各类空调净化系统相关设备；钣金制品之设计、开发、制造；烤漆代工件之加工制造；净化设备零配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消毒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洗车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东莞市富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富泰净化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昆山思迈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富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哲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中海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大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48.5012%、38.4975%、4.0013%、4.00%、3.50%、1.00%、0.50%的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07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其他客户介绍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无供应商代码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②富泰（昆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富泰（昆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1万元
注册地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68号5号房
主营业务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新风系统、通风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净水设备、消毒设备、地暖、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居产品、百货家具、生活用品、装潢材料、酒店设备、数码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产品、家电、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调试；网页设计；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浩、王玲分别持有62%、34%、4%的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
客户开拓方式	集团客户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无供应商代码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12）奇异净化

公司名称	奇异净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233号
主营业务	恒温恒湿系统、设备及其零部件、空气净化系统、设备及其零部件、空调、电源节能系统、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结构、程序和方案的研发和设计；提供上门安装及调试；提供空气净化、节能技术服务及能源管理服务；冲床、磨床、冲剪

	设备、热处理设备、金属成形机、机械设备及五金制品的开发，从事与本公司研发产品的同类商品的生产、销售、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奇异净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M&A Holding Co.,Ltd.系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其他客户介绍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无供应商代码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13）爱美克

①爱美克空气过滤器（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爱美克空气过滤器（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805 万美元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16 号
主营业务	空气过滤器等电子专用设备和相关空气净化产品和系统的研发和生产，生产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空气过滤器滤料以及相关的原辅料。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配套服务。提供上门安装服务。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机械设备、净化设备、机电设备、洁净室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DAIKIN MALAYSIA SDN.BHD 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其他客户介绍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无供应商代码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②爱美克空气过滤器（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爱美克空气过滤器（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5 万美元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万福路 90 号厂房 101、201、301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空气过滤滤材、空气过滤器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并提供售后配套服务和安装服务；从事空气过滤滤材、空气过滤器、机械设备、净化设备、洁净室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东情况	DAIKIN MALAYSIA SDN.BHD 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其他客户介绍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无供应商代码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14）宇通客车

①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26,293.1223 万元
注册地	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主营业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改装汽车、挂车、客车及配件附件、客车底盘、信息安全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质检技术服务；摩托车、旧车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互联网汽车、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润滑油的销售；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限其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仓储(除可燃物)；租赁业；旅游服务；公路旅客运输；县际非定线旅游、市际非定线旅游；软件和信息技术、互联网平台、安全、数据、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

公司名称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 保险兼业代理;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的设计咨询、建设及运营维护; 通讯设备、警用装备、检测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6.38%股权, 汤玉祥等 7 名自然人系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其他客户介绍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供应商代码: 9288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②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	郑州市中牟县九龙镇(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白石东街东侧、新安路南侧、前程路西侧)
主营业务	客车销售及配件、附件制造; 客车底盘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客车产品设计与技术服务; 仓储 (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物品除外)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其他客户介绍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供应商代码: 9288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③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7,750 万元

注册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其他客户介绍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供应商代码：9288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15）开利

①上海开利运输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开利运输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125.50 万美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35 号
主营业务	生产、维修、保养客车空调和卡车冷冻设备及零部件，集装箱制冷机组的装配及安装（仅限分公司经营），开发、生产食品机械及零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以上产品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开利亚洲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05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100000964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是

②Carrier Transicold Industries

公司名称	Carrier Transicold Industries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7,145,000 欧元
注册地	810 巴黎大道 76520，弗兰克维尔，圣皮埃尔，法国
主营业务	空调等设备
股东情况	AINSWORTH HOLDINGS SAS 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07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展会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12329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是

（16）布拉夫多

公司名称	Bravdo,LLC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	4 舍伍德 CT，希尔斯湖，IL 60156，美国

主营业务	电机
股东情况	TED ZENG 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客户介绍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993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是

(17) 一方科技

公司名称	Zfan Technologies,LLC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	11910 橡树溪 PKWY, 60142,伊利诺依亨特利 美国
主营业务	空气移动产品
股东情况	Zeng Family 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11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客户介绍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993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18) 鲁克通风

公司名称	RUCK VENTILATOREN GmbH
成立时间	1992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马克
注册地	马克斯 普朗克大街 5, 97944 博克斯贝格
主营业务	冷却和通风设备
股东情况	Ruck Verpachtungs GmbH&Co.KG 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08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客户介绍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70905

客户供应商名单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19) 上海步奋

公司名称	上海步奋机电设备销售中心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友爱路 18 号 2 幢 A 区 180 室
主营业务	销售机电设备、消防设备、电子产品、塑胶制品、计算机配件、自动化设备、塑胶制品、手机配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景观工程，空调的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管道工程，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汪能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客户开拓方式	主动联系公司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无供应商代码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20) 西亚特

公司名称	CIE INDUSTRIELLE APPLICATIONS THERMIQUES
成立时间	1956 年
注册地	700 AV 金 法尔科内尔,01350 库洛兹
主营业务	非家用冷却和通风设备
股东情况	CIAT GROUP
开始合作时间	2009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展会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173579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21) 艾莱德摩新

①艾莱德摩新（常州）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艾莱德摩新（常州）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12 万美元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538 号 19 号楼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磁电机、微电机、微型齿轮箱、新型机电元件、电机配件、电动执行机构、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从事上述产品及五金、交电、绝缘材料、塑胶制品、电动机、发电机、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机驱动和控制装置、模具、仪器仪表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Allied Mo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09 年
客户开拓方式	主动联系公司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CHMO-000005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②艾莱德摩新（常州）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艾莱德摩新（常州）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538 号 19 号楼
主营业务	从事五金、交电、绝缘材料、塑胶制品、机械及配件、电动机、发电机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电机驱动和控制装置、模具、测量和检验仪器的进出口及国内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Allied Mo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09 年
客户开拓方式	主动联系公司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CHTR-000005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22) 深圳禾顺

公司名称	深圳市禾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兴路 10 号汇景豪苑海欣阁 28A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节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自动控制工程、厂房钢结构工程、景观工程、实验室工程、空调安装工程、噪音防治工程、无尘室工程、道路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机电设备的销售、设计及上门安装；电子产品、智能产品、塑胶制品、手机配件、电子辅料及电脑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动化设备销售及上门安装；研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自动控制系统等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情况	深圳市新益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客户开拓方式	主动联系公司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无供应商代码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23) 贝尔蒙特

公司名称	常州贝尔蒙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4.6064 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钟楼区陈渡路 198 号
主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从事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气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户外用品、办公用品、百货的进出口业务、国内批发业务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杨喆萍持有 1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08 年

客户开拓方式	主动联系公司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SP16001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24) 江苏有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有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注册地	丹阳市韩之园
主营业务	机电设备技术研发；机械设计；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技术研发；机械零部件、气动泵、制氧设备、食品机械设备、气动变压吸附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气体提纯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压缩机、真空泵、水泵、鼓风机、家用美容仪的制造；金属制品生产、销售；金银饰品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姚瑜、束法云分别持有 75.00%、25.0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客户介绍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无供应商代码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是

(25) 北京环都拓普空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环都拓普空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光谷七街 5 号院 1-7 幢(中关村延庆园)

主营业务	销售空调、专用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生产专用环境设备、热回收节能型空调、节能空气处理设备（含新风换气机、空气净化机、空气除湿机）、空气热回收装置、电气控制设备；安装空调；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赵瑞霖、刘保强、孙守礼、范凤根、刘石雪、张志、翟明强、咎耀辉、刘金铭、郭增强、陈凤祥分别持有 27.75%、12.69%、11.77%、11.77%、8.85%、8.85%、8.85%、2.88%、2.75%、1.92%、1.92%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客户开拓方式	主动联系公司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无供应商代码
是否关联方	否
报告期是否新增客户	否

2、发行人主要客户可持续性分析

(1) 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凭借多年深厚的技术积累、优秀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能够较好的响应不断变化的下游市场需求，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国内外多家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如青岛海信、天加环境、松下、法雷奥、索拉帕劳等，基本在前五名客户名录里。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销售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增长，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有续签或者自动续期的条款，销售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可持续	判断依据
1	青岛海信	是	报告期内，青岛海信一直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与青岛海信于 2008 年达成合作意向，开始向青岛海信提供交流异步电机，用于青岛海信商用空调产品的生产制造。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青岛海信采用招标方式选取供应商，公司主要交流异步电机连续中标且份额维持在青岛海信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 50%左右。随着多年来合作的不断深入，双方均成为对方重要的合作伙伴。2019 年 12 月，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协议》，约定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一般性程序。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有效期届满，双方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该协议有效期将顺延一年，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过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可持续	判断依据
			中。2019 年 10 月，公司与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协议》，约定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一般性程序。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外，本合同以相同条件自动顺延两年，再期满时终止，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2	天加环境	是	公司与天加环境于 2004 年达成合作意向，开始向天加环境提供交流异步电机，用于天加环境商用空调产品的生产制造。随着多年来合作的不断深入，双方均成为对方重要的合作伙伴。2019 年 1 月，公司与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一般性程序。该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双方若均未对合同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目前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一般性程序。该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双方若均未对合同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目前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3	松下	是	松下是日本的一个跨国性公司，在全世界设有 20 多家公司，为世界 500 强，其从事业务主要为家用电器事业、空调设备事业等，对公司的产品需求量较大。2016 年 7 月，公司与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基本交易合同书》，约定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一般性程序。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若有效期届满，双方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该协议有效期将顺延一年，以后亦同，目前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2016 年 9 月，公司与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全球交易基本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一般性程序。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如无书面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或不续签本合同，则合同按相同条件续签一年，以后以此类推，目前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4	索拉帕劳	是	索拉帕劳成立于 1964 年，是世界上著名的电气产品制造公司之一，在 10 多个国家设有分公司，产品遍布世界各个角落。2020 年 1 月，公司与索拉帕劳签订了《框架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一般性程序，该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双方如无提出书面异议，则该协议有效期自动续期一年。目前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公司为索拉帕劳在全球公司进行供货，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5	法雷奥	是	法雷奥是一家总部位于法国的专业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工业集团，其业务涉及原配套业务及售后业务，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世界上所有的主要汽车厂提供配套。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与法雷奥达成供货协议，并且协议约定，生效日期为 12 个月，到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可持续	判断依据
			后，除非法雷奥提前 60 天发出不再续期的通知，采购订单将自动续期 12 个月。2018 年，公司经法雷奥供应商评级，认证为 A 类供应商。公司为法雷奥在德国、芬兰、印度、巴西等全球公司进行供货，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6	苏州黑盾	是	苏州黑盾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 5G 的宏基站中的机柜空调方面，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等，受国家大力发展 5G 政策的影响，其业务发展较快。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苏州黑盾签署《供应商商务协议》，约定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一般性程序。该合同有效期至新的协议签订之日止，当双方签署新协议规范时，本协议自动作废。目前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7	国际动力	是	国际动力主要从事进出口和销售电气元器件、电机、线束、金属部件等，双方从 2007 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8	兰舍通风	是	兰舍通风终端产品领域为房地产行业的新风系统领域，其主要客户包括恒大、万科等，受国内新风领域受国家政策支持和国家大力发展 5G 政策的影响，其业务发展较快。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兰舍通风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一般性程序。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内双方可以就延长合同另行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9	上海新晃	是	上海新晃主要设计、生产并销售各种先进的风机盘管空调、空调箱（AHU）产品、中央空调系统空气（水）冷热泵机组、冷水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暖通制冷空调用通风机等产品。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上海新晃签署《技术和购销协议》，约定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一般性程序。目前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10	吉芮医疗	是	吉芮医疗主要经营电动轮椅、老年代步车两大系列产品，系公司 2017 年 8 月新增客户，报告期内，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销售金额呈逐期增长趋势。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吉芮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一般性程序。该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若均未对合同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吉芮医疗器械（南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一般性程序。该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若均未对合同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目前上述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11	富泰净化	是	富泰净化主要从事经营各类空调净化系统相关设备，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销专用合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可持续	判断依据
			同》，约定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一般性程序。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若均未对合同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目前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12	奇昇净化	是	奇昇净化主要从事经营恒温恒湿系统、空气净化系统、空调等，2015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奇昇净化签署《购销基本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一般性程序。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若均未对合同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目前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13	爱美克	是	爱美克主要从事经营空气过滤器等电子专用设备和相关空气净化产品和系统的研发和生产，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爱美克空气过滤器（苏州）有限公司签署《购买基本合同书》，约定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一般性程序。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六个月内，双方若均未对合同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目前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14	宇通客车	是	宇通客车主要从事客车制造生产，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其签订《采购合同》，除非双方中的一方提前 6 个月通知另一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得到双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合同持续有效。目前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15	开利	是	开利系全球有名的暖通空调和冷冻设备供应商，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开利运输冷气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购买协议》，约定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一般性程序。该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若均未对合同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目前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16	布拉夫多	是	布拉夫多主要从事经营排风机业务，其与一方科技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一方科技采购直流有刷电机逐渐转由布拉夫多进行交易，双方从 2011 年开始合作，目前向其销售额增长较快
17	鲁克通风	是	鲁克通风主要从事经营暖通空调产品，双方自 2008 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18	上海步奋	是	上海步奋主要从事经营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等业务，2018 年开始进入直流无刷电机销售前五名，合作关系稳定
19	西亚特	是	西亚特主要从事经营生产商用风机盘管机组，卡式机组等室内通风设备，双方自 2009 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20	艾莱德摩新	是	艾莱德摩新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磁电机、微电机等产品，包括上述产品及五金等的进出口批发业务，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艾莱德摩新（常州）电机有限公司签署《购销专用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一般性程序。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若均未对合同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目前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艾莱德摩新（常州）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基本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可持续	判断依据
			货物的一般性程序。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若均未对合同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目前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21	深圳禾顺	是	深圳禾顺主要经营消防设施、机电设备的销售、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空调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受工程进度影响，各期采购金额变动较大
22	贝尔蒙特	是	贝尔蒙特主要从事经营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配件的进出口业务，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贝尔蒙特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一般性程序。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若均未对合同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目前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23	江苏有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江苏有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空气压缩泵的厂家，公司是其电机配套的首选供应商，双方在 2020 年 8 月签订《合作协议》，该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若均未提出变更本合同的基本内容或不再继续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时，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24	北京环都拓普空调有限公司	是	北京环都拓普空调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暖通相关产品（含新风换气机、空气净化机、空气除湿机、热交换机、电控设备等）的生产和销售，自 2012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之后，采购额持续增加，2018 年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若均未提出变更本合同的基本内容或不再继续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时，合同自动延期一年。目前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绝大部分客户合作时间较长，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有续签或者自动续期的条款，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2）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交流异步电机前五大客户中鲁克通风、江苏有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变动较大，直流无刷电机前五大客户中上海步奋、富泰净化、深圳禾顺、北京环都拓普空调有限公司变动较大，直流有刷电机前五大客户未变动（一方科技与布拉夫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机前五大客户中兰舍通风、富泰净化、爱美克、奇昇净化、宇通客车、天加环境变动较大。其中，上海步奋成立时间较短即进入了对应产品前五大销售名单，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鲁克通风	2020 年进入交流异步电机销售前五	2020 年因承接新的工程项目，向公司采购交流异步电机规模增加
江苏有力机	仅 2021 年 1-6 月进	受疫情影响，国内外制氧机需求增长较快，江苏有力主要生产销售

客户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电科技有限公司	入交流异步电机销售前五	空压泵，作为制氧机主配件，需求量增加，导致对公司交流异步电机采购增加
深圳禾顺	仅 2018 年进入直流无刷电机销售前五	2018 年因承接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洁净厂房项目，向公司采购 FFU 用直流无刷电机规模增加，项目执行完毕后采购需求减少
上海步奋	成立当年即进入直流无刷电机销售前五	其出资人与富泰净化存在业务合作关系，2018 年开始富泰净化将某些 FFU 用直流无刷电机的采购业务交由其执行，报告期各期均位于直流无刷电机销售前五
北京环都拓普空调有限公司	仅 2021 年 1-6 月进入直流无刷电机销售前五	北京环都拓普空调有限公司 2021 年新风机及空气净化机出口增长较快，导致对公司直流无刷电机采购增长较快
富泰净化	仅 2018 年进入风机销售前五	2018 年开始将某些 FFU 用直流无刷电机的采购业务交由上海步奋向公司采购，退出直流无刷电机销售前五；2018 年因承接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洁净厂房项目，向公司采购 FFU 用风机规模增加，项目执行完毕后采购需求减少
奇昇净化	仅 2018 年进入风机销售前五	2018 年因承接台湾京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展华电子（南通）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建洁净厂房项目，向公司采购 FFU 用风机规模增加，项目执行完毕后采购需求减少
爱美克	仅 2018 年进入风机销售前五	2018 年因承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洁净厂房项目，向公司采购 FFU 用风机规模增加，项目执行完毕后采购需求减少
兰舍通风	2019 年开始进入风机销售前五	受国内新风领域受国家政策支持，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价格等方面表示认可，逐年提高对公司的采购量
宇通客车	仅 2020 年进入风机销售前五	向公司采购风机主要应用于车用 ATS 冷却系统，其主要车型目前都已标配公司产品，逐年提高对公司的采购量
天加环境	仅 2021 年 1-6 月进入风机销售前五	2021 年因承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洁净厂房项目，向公司采购 FFU 用风机规模增加

(三) 补充披露 (1) 中所列客户向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简要情况;

1、主要直销客户情况

公司名称	客户是否从其他 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向公司采购占客户 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客户向公司采购 定价模式	客户向其他供应商 采购和公司采购 定价模式是否一致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是	40%-50%	市场定价、协商定价，新产品通过招标	是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是	90%-100%	大宗商品集团统一 定价	是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95%	协商定价	是
Panasonic Ecology Systems Co.,Ltd	是	1%-2%	协商定价	是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是	60%	协商定价	是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是	3%-4%	协商定价	是
Rodin S.A	是	5%	协商定价	是
Ventiladores Chaysol,S.A.	是	5%	协商定价	是
Electromecanicas MC,S.A	是	5%	协商定价	是
Valeo Thermal Commercial Vehicles Germany GmbH	是	15%	协商定价	是
法雷奥商用车热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是	60%	协商定价	是
苏州黑盾	否	100%	协商定价	不适用
国际动力	否	100%	协商定价	不适用
兰舍通风	是	50%-60%	协商定价	是
上海新晃	否	100%	协商定价	不适用
吉芮医疗	是	90%	协商定价	是
富泰净化	是	55%	协商定价	是
奇昇净化	是	40%	协商定价	是
爱美克空气过滤器（苏州）有限公司	是	1%-5%	协商定价	是
宇通客车	是	20%	协商定价	是
上海开利运输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100%	协商定价	不适用
一方科技	否	100%	协商定价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客户是否从其他 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向公司采购占客户 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客户向公司采购 定价模式	客户向其他供应商 采购和公司采购 定价模式是否一致
布拉夫多	否	100%	协商定价	不适用
鲁克通风	是	30%-50%	协商定价	是
江苏有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60%	协商定价	是
北京环都拓普空调有限公司	是	40%	协商定价	是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30%	协商定价	是

注：部分海外客户或后续不再合作客户未向公司提供向公司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量的比例数据，同一集团下销售额不大的客户未统计上述数据。

2、主要贸易商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区域	是否专营 公司产品	向公司采购占客户同类产品 采购比例
上海步奋	买断式销售，不给予让利	江浙沪地区	否	未提供
贝尔蒙特	买断式销售，不给予让利	美国	否	10.80%
艾莱德摩新（常州） 商贸有限公司	买断式销售，不给予让利	欧洲、北美	否	7%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别产品销售是否存在高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具体形成原因，是否符合下游行业竞争形势，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客户中，仅交流异步电机客户青岛海信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7.43%、44.14%、45.38%，除此之外，其他类产品销售客户均未超过 25%，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青岛海信一直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与青岛海信于 2008 年达成合作意向，开始向青岛海信提供交流异步电机，用于青岛海信商用空调产品的生产制造。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青岛海信采用招标方式选取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交流异步电机连续中标且份额维持在青岛海信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 50% 左右。随着多年来合作的不断深入，双方均成为对方重要的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海信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岛海信销售金额（万元）	7,357.23	10,813.66	10,338.32	7,722.63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35,584.22	54,207.62	51,646.45	55,419.59
占比	20.68%	19.95%	20.02%	13.93%
青岛海信毛利金额（万元）	738.83	995.26	695.61	411.78
主营业务毛利金额（万元）	7,499.89	13,114.42	11,844.87	13,425.14
占比	9.85%	7.59%	5.87%	3.07%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科目列示，为避免运输费列示调整对分析产生影响，将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金额还原至与 2018 年和 2019 年相同的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青岛海信高度依赖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住址、注册资金、主营业务、主要股东等；

具体披露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1）中所列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客户开拓方式、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均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判断依据，详细解释报告期各期的新增和减少客户的有关情况，是否存在个别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进入（1）中所列客户名单的情形”之“1、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1）中所列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客户开拓方式、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均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中的回复。

（六）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按照适当的标准进行分层，补充披露各层次客户的数量及合计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层次客户的数量及各层次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分布（万元）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前五大客户	5	16,247.34	45.66%
	500（含）以上	11	8,168.33	22.95%
	100（含）~500	37	6,157.24	17.30%
	<100	469	5,011.31	14.08%
	合计	522	35,584.22	100.00%
2020 年度	前五大客户	5	23,777.37	43.86%
	500（含）以上	16	14,464.98	26.68%

期间	销售金额分布（万元）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0（含）~500	48	9,234.39	17.04%
	<100	720	6,730.88	12.42%
	合计	789	54,207.62	100.00%
2019 年度	前五大客户	5	25,177.18	48.75%
	500（含）以上	13	11,616.12	22.49%
	100（含）~500	40	8,447.02	16.36%
	<100	706	6,406.13	12.40%
	合计	764	51,646.45	100.00%
2018 年度	前五大客户	5	22,579.15	40.74%
	500（含）以上	17	16,466.73	29.71%
	100（含）~500	51	11,364.82	20.51%
	<100	600	5,008.89	9.04%
	合计	673	55,419.59	100.00%

注：分层金额 500（含）以上不包含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分布较为稳定。销售金额达 500 万元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22 家、18 家、21 家和 16 家，2018 年收入金额在报告期内最高，大金额客户数量最多，该部分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将近 70%；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85%。

（七）补充披露广东松下北京分公司委托发行人代采购雷利风机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江苏雷利采购过电机整机。公司向江苏雷利采购的原因主要是代替客户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松下北京分公司”）进行采购，广东松下北京分公司需要使用江苏雷利生产的 50SM16 型号的同步电机（公司不生产同步电机），由于采购量较少，且江苏雷利未进入广东松下北京分公司的供应商范围，因此广东松下北京分公司委托公司代为采购。具体操作模式是广东松下北京分公司先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公司按采购订单向江苏雷利采购，并在进价的基础上浮再销售给广东松下北京分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的采购、销售明细如下：

项目/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从雷利电机采购	采购金额（万元）			4.57	32.66	37.23
	采购数量（台）			5,000	35,300	40,300

项目/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采购单价（元/台）			9.14	9.25	9.24
向广东松下北京 分公司销售	销售金额（万元）			34.69	49.51	84.20
	销售数量（台）			28,989	41,882	70,871
	销售单价（元/台）			11.97	11.82	11.88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向江苏雷利采购 50SM16 型号同步电机 40,300 台，加上以前年度尚未实现销售的电机，同期向广东松下北京分公司销售 70,871 台，采购及销售规模相匹配，采购单价及销售单价保持相对稳定。

（八）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统计报告期各期各产品类别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单一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 2、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主要客户背景，主要客户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开拓方式、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抽查主要客户订单及合同，复核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其供应商名单；
- 3、通过互联网检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单，了解客户基本信息与其交易规模是否相匹配、股东与董监高人员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
- 4、实地走访（境外客户采取视频访谈形式）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基本情况，观察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
- 5、分析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复核其销售占比数据，核实是否存在高度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对青岛海信销售额占比较高的原因、背景，青岛海信的自身业务状况，评判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程度；
- 6、了解发行人客户分层标准和披露口径，核实其准确性和合理性，分析客户分层分布情况以及客户数量变动情况；

7、取得向江苏雷利采购电机以及对应销售给广东松下北京分公司的明细情况，获取相关的购销合同，入库单、验收单、发票，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业务发生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各产品类别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于市场竞争、销售结构及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存在某单一客户产品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有差异的情形，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绝大部分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变动较小，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有续签或者自动续期的条款，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未来交易具有持续性；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向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简要情况，主要客户在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定价模式与采购发行人产品定价模式一致，主要通过协商定价，少部分客户存在招标模式采购；

4、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客户中，仅交流异步电机客户青岛海信销售占比较高，其他类产品销售客户占比均未超过 25%，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外销客户成立时间均较长，包括多家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如松下、法雷奥、索拉帕劳等，报告期内外销客户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6、发行人已按销售金额区间补充披露各层次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情况，报告期内客户分布较为稳定；

7、广东松下北京分公司需要使用江苏雷利生产的 50SM16 型号的同步电机（发行人不生产同步电机），由于采购量较少，且江苏雷利未进入广东松下北京分公司的供应商范围，因此广东松下北京分公司委托发行人代为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8、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关于反馈意见 15 “关于营业成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7,624.98 万元、42,438.77 万元、40,345.48 万元、19,189.92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别产品的成本归集情况及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2）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形，成本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3）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成本变化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4）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各类别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分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征；（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的具体变动情况，结合生产人员的数量、薪酬政策补充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原因；（6）补充披露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占比，分析并披露其中波动较大的项目金额变动的原因；（7）补充披露各期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各类原材料的配套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别产品的成本归集情况及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各类别产品的营业成本为销售商品所发生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直接材料包括公司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用于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类原材料。直接人工包括公司向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支付的各项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由金加工、折旧、工资、物料消耗、劳务外包等构成。运输费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依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原则，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科目列示。有关各类别产品营业成本的归集情况和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1、原材料采购与外协加工

（1）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漆包线、硅钢片、电子元器件、轴承、端盖、转轴、机壳和磁性材料等，原材料采购验收入库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

贷：应付账款

（2）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包括定子冲片、转子冲片，转子压铸，铁芯注塑和电泳漆等内容，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将原材料拨付给加工单位加工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原材料

②按照加工费标准支付加工费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③委托加工物资收回

借：原材料

贷：委托加工物资

2、生产过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风机，各类产品均需经过金加工、绝缘处理、绕线、焊接、浸/滴漆、总装等工艺流程。成本核算采用分步法，先对金加工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再根据标准定额对归集的料工费总额进行分配，具体说明如下。

（1）金加工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金加工车间和注塑车间主要为各类产品的组装部件提供注塑、冲压、铣、车、磨等金加工处理，会计处理如下：

①归集金加工车间和注塑车间的材料、能源、折旧

借：制造费用——金加工

贷：原材料

应付账款

累计折旧

②结转金加工车间和注塑车间制造费用

借：生产成本——金加工——材料、能源、折旧

贷：制造费用——金加工

③归集金加工车间和注塑车间直接人工

借：生产成本——金加工——人工

贷：应付职工薪酬

④由于金加工一般在当日完成，故不对其生产成本进行保留。各期末根据金加工工作量将金加工成本分配计入各生产事业部

借：制造费用——各事业部——金加工

贷：生产成本——金加工

（2）直接材料的归集

生产产品需要的直接材料根据各产品的标准材料成本（BOM）定额及生产数量确定，领用时在上述基础上按照核定的浮动标准领料进入在产品库，并按照实际金额进行归集：

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贷：原材料

（3）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

①生产车间职工薪酬的归集

公司根据制定的生产人员薪酬标准，将各期计提的生产人员薪酬进行归集，会计处理如下：

借：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贷：应付职工薪酬——生产人员

②制造费用的归集

制造费用的归集内容包括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薪酬、折旧与摊销、水电费、低值易耗品、物料消耗、修理费、金加工费用和其他费用等，会计处理如下：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累计折旧（摊销）

应付账款

原材料

制造费用——金加工

（4）完工入库产品的核算

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高，产品加工时间较短，故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不纳入期末生产成本的核算，当期产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期入库产品。期末生产成本为半成品及在制品的材料金额，其数量通过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获得，单价根据 ERP 系统核算的加权平均单价确认。上期期末生产成本和当期直接材料金额的合计数与当期期末生产成本的差额作为当期入库产品的实际材料金额。

料工费实际金额在各类产品之间的分配通过各类产品 BOM 占当期总入库产品的 BOM 合计数的比例进行，根据该比例将料工费的总金额分配计入各类产品。会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3、销售成本结转

销售部门根据内外销收入的确认条件，对期末经确认为销售的存货结转销售成本，同时确认相应的销售运输费用，并在 ERP 系统中进行会计处理：

借：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运费成本

贷：存货

 应付账款——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形，成本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公司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都会经过金加工这一工艺流程。公司源泉事业部下设金加工车间和注塑车间主要为各类产品的组装部件提供注塑、冲压、铣、车、磨等金加工处理，金加工车间和注塑车间根据各产品生产事业部调拨申请单，制造加工零配件，完工结束后运送到各生产事业部。金加工费用的归集和分配会计处理详见“本题回复（一）”

公司各类产品存在共用生产设备（生产线）的情形，成本的归集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成本变化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主营业务成本	28,084.33	96.25	41,093.20	96.56	39,801.58	98.65	41,994.45	98.95
其他业务成本	512.76	1.76	576.58	1.35	543.90	1.35	444.32	1.05
运输费	582.43	2.00	885.98	2.08				
合计	29,179.52	100.00	42,555.76	100.00	40,345.48	100.00	42,43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相同，随着销售规模的变动而同方向变动，二者整体匹配性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交流异步电机	营业收入（万元）	15,826.72	46.76%	23,827.98	1.73%	23,422.24	13.51%	20,634.08
	营业成本（万元）	13,858.56	55.76%	19,915.80	0.40%	19,835.64	12.99%	17,555.77
	销售数量（台）	1,365,749	31.44%	2,305,203	4.85%	2,198,634	21.20%	1,814,055
	销售单价（元/台）	115.88	11.65%	103.37	-2.97%	106.53	-6.34%	113.75
	单位成本（元/台）	101.47	18.50%	86.39	-4.25%	90.22	-6.78%	96.78
直流无刷电机	营业收入（万元）	2,645.17	27.47%	4,232.98	6.67%	3,968.23	-29.01%	5,590.06
	营业成本（万元）	1,595.80	22.16%	2,539.76	1.79%	2,495.01	-30.43%	3,586.14
	销售数量（台）	190,714	31.63%	275,371	2.51%	268,638	-22.98%	348,801
	销售单价（元/台）	138.70	-3.16%	153.72	4.06%	147.72	-7.83%	160.27
	单位成本（元/台）	83.67	-7.19%	92.23	-0.70%	92.88	-9.67%	102.81
直流有刷电机	营业收入（万元）	3,413.57	52.70%	4,993.13	13.61%	4,394.79	-15.62%	5,208.37
	营业成本（万元）	2,784.20	73.49%	3,889.25	17.98%	3,296.62	-14.23%	3,843.61
	销售数量（台）	415,471	66.03%	586,747	18.38%	495,653	-15.94%	589,613
	销售单价（元/台）	82.16	-8.02%	85.10	-4.03%	88.67	0.38%	88.34
	单位成本（元/台）	67.01	4.50%	66.28	-0.34%	66.51	2.03%	65.19
风机	营业收入（万元）	11,776.28	37.10%	18,733.47	5.50%	17,756.23	-15.22%	20,943.34
	营业成本（万元）	8,253.98	35.01%	13,043.85	2.49%	12,726.94	-14.05%	14,806.55
	销售数量（台）	768,488	16.97%	1,336,106	0.59%	1,328,244	13.25%	1,172,820
	销售单价（元/台）	153.24	17.21%	140.21	4.88%	133.68	-25.14%	178.57
	单位成本（元/台）	107.41	15.43%	97.63	1.89%	95.82	-24.10%	126.25

报告期内，交流异步电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数量三者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 21.20%所致，2020 年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 4.85%所致，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 31.44%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主要系青岛海信和天加环境向公司采购量占比较大所致；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直流无刷电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数量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营业成本减少主要系销售数量减少 22.98%所致，2020 年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 2.51%所致，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 31.63%所致。2019 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降幅基本一致，主要系 FFU 用

直流无刷电机销售数量下降所致；2020 年因高毛利客户西亚特对直流无刷电机采购需求的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幅大于营业成本增幅；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主要系随着海外疫情缓解带来的经济复苏，索拉帕劳、博乐、西亚特等外销客户向公司采购的直流无刷电机数量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直流有刷电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数量三者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营业成本减少主要系销售数量减少 15.94%所致，2020 年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 18.38%所致，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 66.03%所致。2019 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降幅基本一致，主要为 Belmont Tech 负责进出口业务 of 的贝尔蒙特对公司直流有刷电机采购大幅减少所致；2020 年因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在销售数量大幅增加情况下营业收入增幅小于营业成本增幅；2021 年 1-6 月因单位成本上升、销售单价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

报告期内，风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营业成本减少主要系单位成本减少 24.10%所致，2020 年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单位成本增加 1.89%所致，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 16.97%所致。2019 年受国家大力发展 5G 政策和国内新风领域国家政策支持的影响，苏州黑盾、兰舍通风等单价和毛利率较低客户对于风机的采购量大幅增长，导致 2019 年销售数量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同时下降；2020 年因销售单价上升幅度超过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导致在销售数量变动不大情况下营业收入增幅超过营业成本增幅；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主要系国际动力本期对于风机的采购量大幅增长所致。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各类别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分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23,627.67	84.13	33,901.11	82.50	32,301.41	81.16	34,533.58	82.23
直接人工	2,286.96	8.14	3,860.19	9.39	3,966.60	9.97	3,793.19	9.03
制造费用	2,169.71	7.73	3,331.90	8.11	3,533.57	8.88	3,667.69	8.73
小计	28,084.33	100.00	41,093.20	100.00	39,801.58	100.00	41,994.45	100.00
运输费	582.43		885.98					
合计	28,666.77		41,979.18		39,801.58		41,994.45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线、硅钢片、电子元器件、轴承、端盖、转轴、机壳和磁性材料等，主要为金属件，其中漆包线、硅钢片及轴承的单位价值较高。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金加工、绝缘处理、绕线、焊接、浸/滴漆、总装等，工序步骤不多，大部分工序可直接通过机器进行，对生产人员的技术要求不高。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不高，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 80%，是最主要的成本构成部分，总体保持稳定。直接材料占比波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关联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朗迪集团	直接材料	78,636.71	75.62	95,895.49	81.34	87,692.39	80.84
	直接人工	8,247.44	7.93	8,242.89	6.99	8,320.12	7.67
	制造费用	17,105.16	16.45	13,754.91	11.67	12,467.59	11.49
	合计	103,989.31	100.00	117,893.30	100.00	108,480.11	100.00
大洋电机	直接材料	473,483.86	81.18	501,276.38	80.09	551,550.15	82.70
	直接人工	69,142.46	11.86	82,932.03	13.25	77,060.72	11.55
	制造费用	40,607.29	6.96	41,659.22	6.66	38,305.29	5.74
	合计	583,233.61	100.00	625,867.63	100.00	666,916.15	100.00
方正电机	直接材料	77,166.02	81.56	67,556.13	83.11	84,986.47	81.03
	直接人工	9,181.58	9.70	7,637.58	9.40	10,809.03	10.31
	制造费用	8,262.52	8.73	6,091.68	7.49	9,091.39	8.67
	合计	94,610.12	100.00	81,285.39	100.00	104,886.89	100.00
江苏雷利	直接材料	129,923.45	74.80	122,198.08	74.07	131,510.25	76.18
	直接人工	25,817.30	14.86	30,015.42	18.19	25,939.64	15.03
	制造费用	17,945.31	10.33	12,756.65	7.73	15,187.56	8.80
	合计	173,686.06	100.00	164,970.16	100.00	172,637.46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微光股份定期报告未披露营业成本构成，数据空缺，因此未与该公司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合理，成本结构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的成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交流异步电机	直接材料	11,810.65	85.22	16,718.42	83.95	16,543.03	83.40	14,777.29	84.17
	直接人工	1,294.00	9.34	2,079.37	10.44	2,114.83	10.66	1,693.30	9.65
	制造费用	753.91	5.44	1,118.01	5.61	1,177.77	5.94	1,085.18	6.18
	合计	13,858.56	100.00	19,915.80	100.00	19,835.64	100.00	17,555.77	100.00
直流无刷电机	直接材料	1,316.40	82.49	2,069.35	81.48	1,962.04	78.64	2,937.86	81.92
	直接人工	138.29	8.67	241.66	9.52	272.59	10.93	329.80	9.20
	制造费用	141.12	8.84	228.75	9.01	260.38	10.44	318.48	8.88
	合计	1,595.80	100.00	2,539.76	100.00	2,495.01	100.00	3,586.14	100.00
直流有刷电机	直接材料	2,418.14	86.85	3,318.55	85.33	2,772.48	84.10	3,184.10	82.84
	直接人工	116.78	4.19	210.59	5.41	212.61	6.45	270.74	7.04
	制造费用	249.28	8.95	360.10	9.26	311.54	9.45	388.77	10.11
	合计	2,784.20	100.00	3,889.25	100.00	3,296.62	100.00	3,843.61	100.00
风机	直接材料	6,708.54	81.28	10,357.73	79.41	9,835.25	77.28	11,765.59	79.46
	直接人工	641.74	7.77	1,193.65	9.15	1,242.35	9.76	1,342.21	9.06
	制造费用	903.70	10.95	1,492.47	11.44	1,649.35	12.96	1,698.75	11.47
	合计	8,253.98	100.00	13,043.85	100.00	12,726.94	100.00	14,806.55	100.00
智能化组件	直接材料	1,373.94	86.31	1,437.06	84.31	1,188.61	82.12	1,868.73	84.85
	直接人工	96.15	6.04	134.93	7.92	124.22	8.58	157.13	7.13
	制造费用	121.70	7.65	132.56	7.78	134.53	9.29	176.51	8.01
	合计	1,591.79	100.00	1,704.55	100.00	1,447.36	100.00	2,202.37	100.00
合计	直接材料	23,627.67	84.13	33,901.11	82.50	32,301.41	81.16	34,533.58	82.23
	直接人工	2,286.96	8.14	3,860.19	9.39	3,966.60	9.97	3,793.19	9.03
	制造费用	2,169.71	7.73	3,331.90	8.11	3,533.57	8.88	3,667.69	8.73
	合计	28,084.33	100.00	41,093.20	100.00	39,801.58	100.00	41,994.45	100.00

1、直接材料

2019 年，漆包线、硅钢片以及铁合金等原材料价格均下跌，平均价格与上年相比减少，使得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无刷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由于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提高导致直接人工减少幅度、劳务外包用工的减少导致制造费用减少幅度均大于直接材料的减少幅度，使得直流有刷电机的直接材料占比被动上升。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政府减免部分社保，直接人工下降，使得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直接材料占比被动上升。

2021 年 1-6 月，漆包线、硅钢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大幅上涨，使得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2、直接人工

2019 年，由于产量增加导致用工人数增加，同时员工人均薪酬增加，使得交流异步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直接人工占比上升。直流无刷电机原材料耗用中电子元器件占比最高，各期在 40%以上，而当年电子元器件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幅度超过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幅度，使得直流无刷电机直接人工占比被动上升。直流有刷电机生产线当年完成技改，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提高，用人相对减少，导致直流有刷电机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政府减免了部分社保等，导致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2021 年 1-6 月，由于产量增加和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导致直接人工增加，但低于直接材料增加幅度，使得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直接人工占比被动下降。

3、制造费用

2019 年，公司减少劳务外包，使得制造费用-劳务外包金额减少，使得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有刷电机的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由于产量减少，制造费用中固定支出减少幅度较小，使得直流无刷电机、智能化组件的制造费用占比被动上升。风机原材料耗用中漆包线、电子元器件等占比较大，而当年其价格均下跌，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幅度超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幅度，使得风机的制造费用占比被动上升。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劳务外包人数减少，劳务外包支出减少，使得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2021 年 1-6 月，由于产量增加劳务外包人数增加，劳务外包支出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增加，但低于直接材料增加幅度，使得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制造费用占比被动下降。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的具体变动情况，结合生产人员的数量、薪酬政策补充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人数（人）	669	680	672	651
直接人工（万元）	2,286.96	3,860.19	3,966.60	3,793.19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元/年）	68,369.50	56,767.50	59,026.79	58,267.13

注：各期生产人员人数包含了劳务派遣,2021 年 1-6 月平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公司交流异步电机部门的生产工人薪酬与计件数量挂钩，其他产品部门生产工人的薪酬主要结合历史发放经验和当地居民人均薪酬情况定薪，每年根据上一年度该部门的产值情况，进行相应的薪酬调整，采取计时薪酬制度。2019 年，生产人员人数、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均上涨，直接人工占比相应上升；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政府减免了部分社保，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和直接人工占比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新增订单大幅增加，导致销售规模和产量大幅增加，同时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共同导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上涨幅度较大。

（六）补充披露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占比，分析并披露其中波动较大的项目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占比变动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占比变动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占比变动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加工	450.09	20.74	-3.35	802.56	24.09	-0.22	858.91	24.31	2.35	805.36	21.96
折旧	374.30	17.25	-3.66	696.59	20.91	2.17	662.02	18.74	4.30	529.33	14.43
薪酬	341.24	15.73	-1.28	566.61	17.01	1.66	542.27	15.35	-0.84	593.75	16.19
物料消耗	147.63	6.80	-4.66	381.86	11.46	-0.44	420.34	11.90	0.33	424.22	11.57
劳务外包	455.65	21.00	13.65	244.98	7.35	-2.71	355.37	10.06	-8.07	664.89	18.13
水电费	148.23	6.83	-1.54	278.84	8.37	1.03	259.50	7.34	-0.27	279.13	7.61
修理费	57.67	2.66	-0.32	99.31	2.98	-0.07	107.81	3.05	1.05	73.43	2.00
其他	194.90	8.98	1.14	261.14	7.84	-1.42	327.34	9.26	1.15	297.58	8.11
合计	2,169.71	100.00		3,331.90	100.00		3,533.57	100.00		3,667.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金加工、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折旧、薪酬、物料消耗、劳务外包等构成。2018-2020 年，制造费用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一线生产人员逐步稳定增加，逐渐减少了劳务外包用工量所致；2021 年 1-6 月，由于产量增加劳务外包人数增加，劳务外包支出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增加。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主要为生产用的机器设备以及车间折旧等，公司根据生产扩大的需求购置固定资产，导致制造费用中的折旧金额逐年增加，与固定资产增加趋势保持一致。

（七）补充披露各期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各类原材料的配套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量匹配情况

项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台）	数量	2,825,425	4,511,434	4,337,003	3,991,896
	较上期变动率	25.26%	4.02%	8.65%	
漆包线(千克)	消耗量	952,507	1,504,412	1,418,100	1,247,073
	较上期变动率	26.63%	6.09%	13.71%	
电子元器件(件)	消耗量	18,612,114	28,543,717	30,019,555	38,442,552
	较上期变动率	30.41%	-4.92%	-21.91%	
硅钢片(千克)	消耗量	5,835,999	8,527,322	8,029,273	7,184,343
	较上期变动率	36.88%	6.20%	11.76%	
轴承(件)	消耗量	5,833,829	9,542,802	9,288,886	8,399,936
	较上期变动率	22.27%	2.73%	10.58%	
端盖(件)	消耗量	3,769,407	5,730,516	5,600,271	5,200,845
	较上期变动率	31.56%	2.33%	7.68%	
转轴(件)	消耗量	2,901,561	4,516,181	4,359,241	3,939,247
	较上期变动率	28.50%	3.60%	10.66%	
机壳(件)	消耗量	2,088,765	3,006,826	2,817,441	2,601,492
	较上期变动率	38.93%	6.72%	8.30%	
磁性材料(件)	消耗量	2,918,252	3,907,882	3,404,674	4,796,795
	较上期变动率	49.35%	14.78%	-29.02%	

公司直流无刷电机和直流有刷电机消耗磁性材料最多，2019 年直流无刷电机和直流有刷电机产量下降较多，导致磁性材料消耗量亦下降较多；公司 FFU 用风机消耗电子元器件最多，FFU 用风机产量在 2019-2020 年持续下降，导致电子元器件消耗量亦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原材料消耗量随产品产量增加而上升，各期原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相匹配。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产品的配套使用情况

项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台）	数量	2,825,425	4,511,434	4,337,003	3,991,896
漆包线(千克)	消耗量	952,506.92	1,504,412	1,418,100	1,247,073
	单台消耗量	0.34	0.33	0.33	0.31
电子元器件(件)	消耗量	18,612,114	28,543,717	30,019,555	38,442,552
	单台消耗量	6.59	6.33	6.92	9.63
硅钢片(千克)	消耗量	5,835,999	8,527,322	8,029,273	7,184,343
	单台消耗量	2.07	1.89	1.85	1.80
轴承(件)	消耗量	5,833,829	9,542,802	9,288,886	8,399,936
	单台消耗量	2.06	2.12	2.14	2.10
端盖(件)	消耗量	3,769,407	5,730,516	5,600,271	5,200,845
	单台消耗量	1.33	1.27	1.29	1.30
转轴(件)	消耗量	2,901,561	4,516,181	4,359,241	3,939,247
	单台消耗量	1.03	1.00	1.01	0.99
机壳(件)	消耗量	2,088,765	3,006,826	2,817,441	2,601,492
	单台消耗量	0.74	0.67	0.65	0.65
磁性材料(件)	消耗量	2,918,252	3,907,882	3,404,674	4,796,795
	单台消耗量	1.03	0.87	0.79	1.20

根据公司的电机制造工艺，一般每一台电机需使用两件轴承，及一件转轴，由上表可知，公司轴承单台消耗量维持在 2.1 左右，原因系公司会生产偏心齿轮电机及离心风机等产品，这些产品单台需要消耗 3-7 个轴承，转轴单台消耗量维持在 1 左右，理论耗用与生产实际消耗的逻辑关系相符；端盖和机壳单台消耗量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其他主要原材料漆包线、电子元器件、硅钢片、磁性材料单台消耗量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较大，高单台耗用量电机的产量变动会影响整体的单台耗用量，具体情况如下：

（1）漆包线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消耗量（千克）	952,507	1,504,412	1,418,100	1,247,073
单台消耗量（千克/台）	0.34	0.33	0.33	0.31
交流异步电机消耗量（千克）	751,823	1,154,346	1,105,708	941,483
交流异步电机消耗量占比	78.93%	76.73%	77.97%	75.50%
交流异步电机产量占比	51.64%	50.69%	50.63%	46.01%

公司交流异步电机消耗漆包线最多，单台消耗量亦最高。2019 年，交流异步电机产量占比提升较快，导致漆包线单台消耗量上升。2020 年，交流异步电机产量占比较为稳定，漆包线单台消耗量亦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交流异步电机产量占比有所提升，导致漆包线单台消耗量上升。

（2）电子元器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消耗量（件）	18,612,114	28,543,717	30,019,555	38,442,552
单台消耗量（件/台）	6.59	6.33	6.92	9.63
风机消耗量（件）	11,385,274	17,490,751	19,347,057	27,867,250
直流无刷电机消耗量（件）	4,252,051	6,900,783	6,606,897	7,032,208
风机和直流无刷电机消耗量占比	84.02%	85.45%	86.46%	90.78%
风机和直流无刷电机产量占比	33.36%	36.20%	37.61%	38.86%

公司风机和直流无刷电机消耗电子元器件最多，风机和直流无刷电机单台消耗量亦最高。2019 年，风机和直流无刷电机产量占比下降，其中 FFU 用风机和直流无刷电机产量占比下降幅度更大，导致电子元器件单台消耗量下降幅度超过风机和直流无刷电机产量占比下降幅度。2020 年，随着风机和直流无刷电机产量占比继续下降，尤其是 FFU 用风机产量继续下降，电子元器件单台消耗量亦继续下降。2021 年 1-6 月，风机和直流无刷电机产量占比继续下降，但其中 FFU 用风机和直流无刷电机产量占比上升，导致电子元器件单台消耗量上升。

（3）硅钢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消耗量（千克）	5,835,999	8,527,322	8,029,273	7,184,343
单台消耗量（千克/台）	2.07	1.89	1.85	1.80
交流异步电机消耗量（千克）	4,562,184	6,454,647	6,110,712	5,261,129
交流异步电机消耗量占比	78.17%	75.69%	76.11%	73.23%
交流异步电机产量占比	51.64%	50.69%	50.63%	46.01%

公司交流异步电机消耗硅钢片最多，单台消耗量亦最高。2019 年，交流异步电机产量占比提升较快，导致硅钢片单台消耗量上升。2020 年，交流异步电机中大尺寸占比有所提升，导致硅钢片单台消耗量在产量占比较为稳定情况下继续上升。2021 年 1-6 月，交流异步电机产量占比提升较快，导致硅钢片单台消耗量上升。

（4）磁性材料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消耗量（件）	2,918,252	3,907,882	3,404,674	4,796,795
单台消耗量（件/台）	1.03	0.87	0.79	1.20
直流有刷电机消耗量（件）	1,028,841	1,394,620	1,213,244	1,328,154
直流无刷电机消耗量（件）	682,364	1,049,623	805,096	1,508,980
直流无刷电机和直流有刷电机消耗占比	58.64%	62.55%	59.28%	59.15%
直流无刷电机和直流有刷电机产量占比	21.53%	19.45%	17.64%	23.96%

公司直流无刷电机和直流有刷电机消耗磁性材料最多，单台消耗量亦最高。2019 年，直流无刷电机和直流有刷电机产量占比下降较快，导致磁性材料单台消耗量下降较多。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直流无刷电机和直流有刷电机产量占比持续上升，导致磁性材料单台消耗量持续上升。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当地供应单位购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其与各期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费（万元）	230.37	416.56	420.69	436.22
用电量（度）	2,715,168	4,872,371	4,628,816	4,604,040
用电量较上期变动率	29.75%	5.26%	0.54%	
单价（元/度）	0.85	0.85	0.91	0.95
水费（万元）	13.80	29.30	21.95	27.30
用水量（立方米）	32,780	70,630.00	52,135.07	64,852.78
用水量较上期变动率	17.25%	35.48%	-19.61%	
单价（元/立方米）	4.21	4.16	4.21	4.21
产量合计（台）	2,825,425	4,511,434	4,337,003	3,991,896
增减变动率	34.32%	4.02%	8.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生活用耗水，生产用耗水较少，随着新办公大楼的投入使用，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生活用水增加。生产用耗水主要因为攻丝、打眼、车加工等工序会有铝屑和油迹，清洗部门需要用水清洗电机上的端盖。

公司下游客户以及下游产品的不同，导致所需电机、风机在功能、技术指标、大小尺寸等方面都存在巨大差异，因此公司产品存在非标化和定制化的特

点，品种多样，不同品号的产品由于生产工艺流程有差异，导致能源消耗存在差异。但是公司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都会经过金加工这一工艺流程，公司源泉事业部下设金加工车间和注塑车间主要为各类产品的组装部件提供注塑、冲压、铣、车、磨等金加工处理，源泉事业部报告期各期耗电量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电量（度）	468,588	810,664	788,615	751,744
产量合计（台）	2,825,425	4,511,434	4,337,003	3,991,896
单位用电量（度/台）	0.17	0.18	0.18	0.19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量虽然与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但是总体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核实发行人产品成本归集核算方法，分析其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台账，对发行人采购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
- 3、获取发行人记录的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与发行人原材料消耗数量、产品产量进行匹配分析；
- 4、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函证；
- 5、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实地查看其经营场所，了解其经营情况、向发行人提供的具体业务、股权结构，询问其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网站查阅其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说明的具体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
- 7、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及其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确认其与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等方面的重叠情况、资金往来情况，核实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8、获取报告期内人员花名册、薪酬发放明细表，检查人工薪酬分配的准确性；查询常州市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计算发行人人均薪酬情况并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9、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各产品大类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具体金额，重新计算其占比，与发行人可比公司成本构成进行对比分析；

10、获取发行人生产成本计算表，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生产工单、领料记录、生产用工记录、制造成本核算表、收发存核算表等进行核对；

11、对发行人披露的各产品大类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逐项核实，追查至各产品大类的生产成本核算记录，分析变动原因是否属实。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成本归集真实、准确、完整，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各类产品存在共用生产设备（生产线）的情形，成本的归集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

3、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合理，且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期各类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占比情况，占比波动原因真实合理，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成本结构符合行业特征；

5、发行人已结合生产人员数量、薪酬政策补充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原因，变动原因真实合理；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制造费用波动较大的项目金额变动原因真实合理；

7、发行人各期能源消耗量虽然与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但是总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各期原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相匹配，各类原材料的配套使用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八、关于反馈意见 16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线、硅钢片、电子元器件、轴承、端盖、转轴、机壳和磁性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3.86%、26.69%、30.72%、31.3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和占比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2）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是否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不

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5）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基本情况（如有）。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和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1、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件/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占供应商销售 的比例 (%)	变动 情况
1	张家港富乐电工有限公司	漆包线	666,901.98	4,165.93	15.12	35.00	否
2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2,957,193.00	2,275.51	8.26	1.00	上升 46 名
3	浙江三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8,295.39	1,312.64	4.77	1.33	上升 1 名
4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3,261,359.00	907.60	3.29	6.00	下降 1 名
5	上海亮泉实业有限公司	硅钢片	1,108,513.00	891.43	3.24	4.40	下降 3 名
合计				9,553.11	34.68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件/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占供应商销售 的比例 (%)	变动 情况
1	张家港富乐电工有限公司	漆包线	1,017,285.00	4,862.18	13.56	36.00	否
2	上海亮泉实业有限公司	硅钢片	4,468,050.00	2,128.67	5.94	5.70	否
3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5,492,310.00	1,479.75	4.13	6.00	上升 1 名
4	浙江三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线	316,647.85	1,447.68	4.04	1.00	上升 1 名
5	焜月电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端盖	3,602,613.00	959.34	2.68	30.00	上升 1 名
合计				10,877.62	30.33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件/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占供应商销售 的比例 (%)	变动 情况
1	张家港富尔乐电气有限公司	漆包线	1,004,887.35	4,780.32	14.21	33.00	否
2	上海亮泉实业有限公司	硅钢片	3,839,499.00	1,795.26	5.34	4.70	否
3	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硅钢片	2,858,815.00	1,379.15	4.10	1.80	上升 6 名
4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4,725,867.00	1,307.22	3.89	5.80	否
5	浙江三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线	276,983.81	1,279.07	3.80	0.80	下降 2 名
合计				10,541.02	31.34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件/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占供应商销售 的比例 (%)	变动 情况
1	张家港富尔乐电气有限公司	漆包线	871,354.03	4,248.19	11.99	30.00	
2	上海亮泉实业有限公司	硅钢片	3,632,257.00	1,767.07	4.99	5.10	
3	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	漆包线	233,384.68	1,141.09	3.22	1.00	
4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3,624,185.00	1,101.52	3.11	5.50	
5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507,151.00	1,081.58	3.05	0.15	
合计				9,339.45	26.37		

注：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和浙江三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因此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有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但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由于硅钢片市场现货十分紧张，基本无现货供应，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公司与宝武集团一级代理商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采取了期货采购合作模式，导致对其采购量增长较快，其余均系不同年份因采购数量及金额差异导致第五名前后几家供应商变动所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公司供应商的变化与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相适应。首先，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出新产品从而形成新的物料需求；其次，公司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定制生产，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也会导致对原材料需求的变化；第三，公司就各种原材料均与多家供应商保持合作，并不断根据其供货质量调整采购规模，对一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公司会及时进行替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

2、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张家港富尔乐电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富尔乐电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强雪忠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双丰村（农业银行西侧）
股东情况	强雪忠、刘丰分别持有 99.50%、0.50%股权
经营范围	电工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漆包线、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合作渊源	该公司是专业漆包线生产厂家，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价格在同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为发行人开发定制的漆包线使匝间比例大大降低

(2) 上海亮泉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亮泉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钟亮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33 号 810 室
股东情况	祝海英、潘钟亮分别持有 60%、40%股权
经营范围	钢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电、办公用品、橡塑制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11 年
合作渊源	该公司早期为宝武集团授权的代理商，每月销售 6 千吨左右的规模，价格合理，资源充足，服务及时

(3)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奇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中山路 161 号
股东情况	上海敏硕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王国强分别持有 90%、10%股权
经营范围	轴承、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03 年
合作渊源	该公司为 NSK、NMB、TPI 在国内的代理商，在国内代理商规模排前三位，价格具有一定竞争力且服务及时

（4）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顾三官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金海路 42 号 5 幢
股东情况	顾三官、倪桂云分别持有 54%、46%股权
经营范围	电机铁芯、模具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电器产品、变压器及模具；道路货运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11 年
合作渊源	该公司早期为宝武、首钢授权代理商，资源充足，价格合理，服务及时

（5）浙江三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三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8,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章利明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新会路 818 号
股东情况	章利明、高利泉、冯海祥分别持有 33.33%股权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电气设备的生产和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合作渊源	该公司是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原管理团队重新投资成立的公司

(6) 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章利明
住所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丰登村
股东情况	章利明、高利泉、冯海祥分别持有 33.33%股权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其他电工器材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合作渊源	该公司是专业漆包线生产厂家，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价格在同行业具有竞争优势

(7)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锦豪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 118 号 1618 室
股东情况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数据处理设备、网络设备、电脑软件（音像制品、网络游戏除外）及耗材和其他电气设备的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转让自有成果；保税区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及保税区内商品展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02 年
合作渊源	该公司是 IR 等品牌亚太地区的代理商，品种齐全，现货仓储充足，价格具有竞争优势

(8) 常州洛宇铸业有限公司（2019 年底更名为焜月电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洛宇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光宇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虞桥村
股东情况	陈光宇、陈毛华分别持有 60%、40%
经营范围	电机技术的研发；电机、风机、驱动器、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铝压铸、静电喷漆、塑料工业配件、金属冲压件、电机喷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1997 年
合作渊源	该公司是铝压铸、喷塑的专业生产厂家，质量稳定，价格在同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且服务意识强

（9）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德兵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北幢村北环东路
股东情况	郑少辉、鲍洪艳分别持有 50%股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陶瓷制品、木材及其制品、五金交电、水暖器材、橡塑制品、机电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是否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的品种包括漆包线、硅钢片、电子元器件、轴承、端盖、转轴、机壳、磁性材料，这些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给充足，可供选择的厂商众多。公司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协作关系，且主要原材料的合作厂商均在 3 家以上，并不断根据其供货质量调整采购规模，对一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公司会及时进行替换，公司所需各项原材料市场供应稳定。漆包线和硅钢片是市场上的基础原材料，采购渠道众多。公司采购的电子类元器件、轴承、磁性材料为市场常见品种，货源充足，不存

在供应紧张问题。端盖、转轴、机壳等机械类零部件系由外协厂家根据公司要求的尺寸大小定制生产，这些外协厂家大都位于公司所在地的周边地区，并长期以五金件加工为主营业务，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漆包线	平均单价（元/千克）	62.83	47.56	47.31	48.84
	变动率（%）	32.09	0.53	-3.13	
硅钢片	平均单价（元/千克）	7.88	5.07	4.74	4.93
	变动率（%）	55.48	6.96	-3.85	
电子元器件	平均单价（元/件）	0.94	1.02	1.01	1.18
	变动率（%）	-8.07	0.99	-14.41	
轴承	平均单价（元/件）	2.73	2.84	2.89	3.46
	变动率（%）	-3.94	-1.73	-16.47	
端盖	平均单价（元/件）	3.40	3.01	3.07	3.20
	变动率（%）	13.08	-1.95	-4.06	
转轴	平均单价（元/件）	3.87	3.48	3.53	3.92
	变动率（%）	11.47	-1.42	-9.95	
机壳	平均单价（元/件）	4.57	3.85	3.99	4.07
	变动率（%）	18.83	-3.51	-1.97	
磁性材料	平均单价（元/件）	1.35	1.35	1.50	1.43
	变动率（%）	0.15	-10.00	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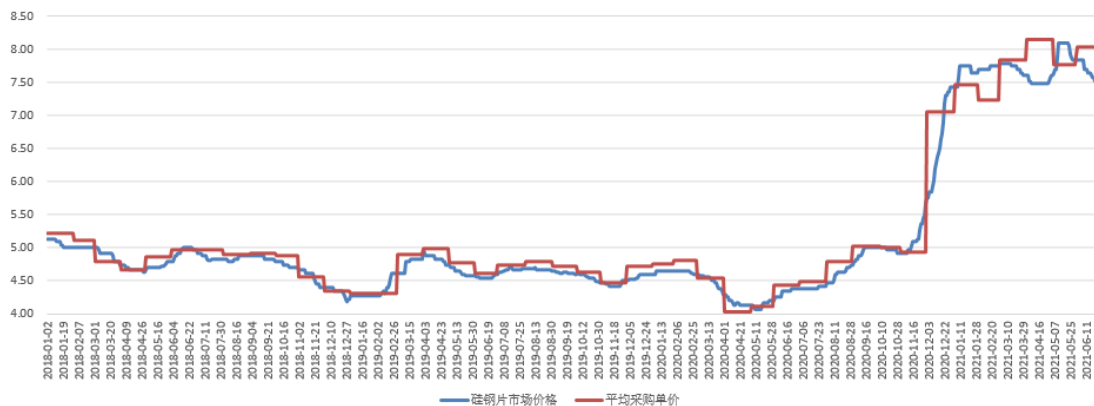
（1）漆包线和硅钢片

漆包线的主要材料铜和硅钢片属于市场交易的大宗商品，轴承、端盖、转轴、机壳、磁性材料的主要组成为铁合金。大宗商品的价格受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原材料及动力价格、市场供需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2016 年四季度，受国内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及环保政策的影响，铜价出现了止跌回升的态势，价格出现明显上扬。2018 年二季度至 2019 年底，由于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市场大宗商品供给过剩，同时矿石、煤炭价格呈下跌态势，受此影响铜价持续下行。受新冠疫情影响，铜价在 2020 年前 4 个月快速

漆包线采购平均单价及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单位:元/千克）



硅钢片采购平均单价及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单位:元/千克）



探底后又从 5 月快速回升，目前价格已经处于历史高点水平。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由于硅钢片品种和规格差异，上图选取了主要品项作为代表，其他品项的比较结果与此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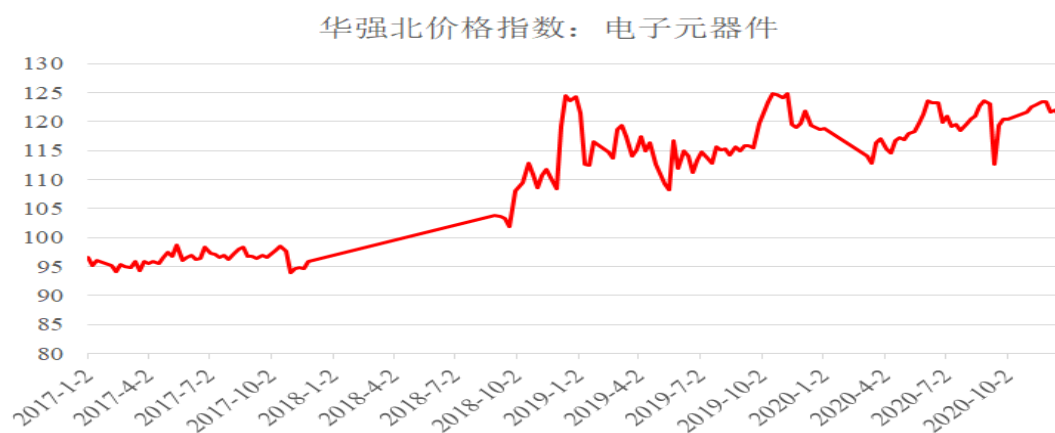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和硅钢片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基本一致，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差异不大，采购价格公允。

（2）电子元器件

公司生产所需的电子元器件涉及种类较多，主要大类包括集成电路、电容器、线路板和保护器等，其中集成电路和电容器的占比最大，二者各期采购金额合计占电子元器件采购总额的 7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元器件种类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集成电路	金额（万元）	917.91	1,389.87	1,435.94	2,136.54
	单价（元/个）	3.22	3.39	3.14	3.73
电容器	金额（万元）	522.12	771.45	748.32	1,188.73
	单价（元/个）	0.33	0.36	0.35	0.44
其他	金额（万元）	610.95	931.16	918.32	1,099.01
采购总额	金额（万元）	2,050.98	3,092.48	3,102.57	4,424.28
	单价（元/个）	0.94	1.02	1.01	1.18
采购占比		70.21%	69.89%	70.40%	75.16%

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价格变动主要受集成电路和电容器的价格影响，集成电路和电容器 2019 年价格均较上年下降，2020 年开始反弹，2021 年 1-6 月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



注：同花顺 iFinD；集成电路和电容器市场价格数据无法获取，用华强北价格指数-电子元器件这一综合价格指数替代。

（3）轴承、端盖、转轴、机壳、磁性材料

轴承、端盖、转轴、机壳、磁性材料的主要组成为铁合金，磁性材料中还包含钕、钡等金属，构成较复杂。此外，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应用领域较广，因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的不同年份各类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变化也会对此类原材料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难以获取恰当的市场同类产品进行比较。

2、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同类主要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

采购内容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采购单价	2020 年度 采购单价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漆包线	张家港富乐电工有限公司	62.47	47.80	47.57	48.75
	浙江三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3.02	45.72	46.18	48.89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64.87	49.28	46.15	48.73
	埃赛克斯古河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	65.01	50.10	49.67	52.25
	上海中拓电磁线有限公司				52.65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1	
	所有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62.83	47.56	47.31	48.84
硅钢片	上海亮泉实业有限公司	7.69	4.76	4.68	4.86
	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93	5.03	4.82	5.07
	合肥融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06	4.72	4.79	5.0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4.41	4.77	4.85
	常州市武进中达电机冲制有限公司		7.48		
	上海百裕贸易有限公司	8.30	6.80	4.62	4.97
	佳兢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4.71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7.69	6.45		
	上海贞荣电气有限公司	7.93			
	所有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7.88	5.07	4.74	4.93
端盖	焜月电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3.20	2.69	2.77	2.73
	常州市东益压铸有限公司	2.90	2.59	2.66	2.96
	常州市三丰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4.93	4.99	5.16	5.12
	常州市联一压铸有限公司	5.19	4.58	4.37	3.93
	常州市武进昌盛电机配件厂	3.82	3.79	3.84	3.74
	湖州荣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3	4.03	3.80	3.41
	所有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3.40	3.01	3.07	3.20
机壳	常州市新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22	3.84	3.78	3.83
	常州市宇八电机有限公司	8.68	6.90	5.98	6.34
	常州市凯迪波纹管有限公司	4.19	3.21	3.07	3.14
	常州市永佳电子电器厂		16.16	16.32	14.96
	常州潘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96	3.50		

采购内容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采购单价	2020 年度 采购单价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常州法兰克机械有限公司	4.52	4.08	4.29	
	靖江市和泰电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8.65	19.50	17.60	19.15
	常州市武进昌盛电机配件厂	8.65	7.88	8.07	7.76
	所有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4.57	3.85	3.99	4.07
磁性材料	宇广磁业（马鞍山）有限公司	1.25	1.18	1.25	1.17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5.73	8.47	6.52	8.32
	芜湖凯元磁业有限公司	1.40	1.29	1.17	
	芜湖凯元电子有限公司			1.33	1.21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65	1.64	1.77	1.65
	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	0.56	0.63	0.60	0.53
	安徽虹泰磁电有限公司	1.11	1.09		
	所有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1.35	1.35	1.50	1.43
转轴	常州市昱呈好机电有限公司	4.84	4.49	4.89	5.24
	常州台威精密轴业有限公司	5.47	4.86	5.13	5.16
	常州联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51	4.67	5.19	5.73
	常州市德洋精密轴业有限公司	3.16	2.93	2.59	2.75
	常州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3	3.26
	常州市小茅山电机有限公司	4.38	5.02	5.24	4.94
	常州市润田机械配件厂	2.56	2.43	2.55	2.75
	常州力乾轴业有限公司	5.07			
	所有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3.87	3.48	3.53	3.92
轴承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2.78	2.69	2.77	3.04
	苏州裕莲辉机电有限公司	3.19	3.19	3.17	3.16
	宁波达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4	1.24	1.23	1.24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24.36	24.36	24.36
	Electromecanicas MC,S.A.	16.41	19.34	18.82	18.50
	南京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88	6.55	6.58	6.47
	所有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2.73	2.84	2.89	3.46
电子元器件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7	5.93	5.41	5.83
	常州市武进新城电讯厂	2.49	2.48	2.94	3.61
	广州安的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24	2.82	2.97	2.93

采购内容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采购单价	2020 年度 采购单价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上海捷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86	0.78	0.99	1.08
	常州市西联电子有限公司	0.19	0.19	0.16	0.19
	常州捷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	1.96	1.80	2.69
	常州市宝硕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75	1.93	2.15	2.29
	上海微恒电子有限公司	1.84	1.58	1.44	1.37
	深圳市微纳尔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6.23	4.45	21.24	
	所有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0.94	1.10	1.01	1.18

注：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和浙江三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除漆包线、硅钢片价格单位为元/千克外，其他主要原材料价格单位均为元/件。

漆包线和硅钢片为大宗商品，漆包线供应商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采购单价较低，原因系其为零星采购；硅钢片供应商常州市武进中达电机冲制有限公司和上海百裕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采购单价相对较高，原因系 2020 年末硅钢片材料大幅涨价，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时间集中在 2020 年 12 月。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向不同主要供应商采购漆包线和硅钢片的单价基本一致，差异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单价相对较平稳，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端盖、机壳、磁性材料、转轴、轴承和电子元器件等主要原材料的单价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公司定制化的产品特性影响，公司采购的同大类原材料中，规格、大小、类型存在差异，同大类原材料不同细分材料单价相差较大（同一大类材料，因规格、尺寸、材质等存在差异，会有不同品号），具体情况如下：

（1）端盖

公司向焜月电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7102020、307102030 端盖，平均采购单价在 2.53 元/件左右；向常州市东益压铸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7103013、307103017 端盖，平均采购单价在 2.59 元/件左右；向常州市三丰金属压铸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7303011、307304007、307304008 端盖，平均采购单价在 5.80 元/件左右；向常州市联一压铸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7201009、307203028 端盖，平均采购单价在 6.61 元/件左右，主要系其尺寸较大，重量较重；向常州市武进昌盛电机配件厂主要采购品号 307116018、307116007 端盖，平均采购单价在 3.91 元/件左右；向湖州荣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7114023、307114034 端盖，平均采购单价在 4.44 元/件左右；主要系端盖尺寸大小不同，重量有所差异导致。

（2）机壳

公司向常州市宇八电机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8102033 机壳，平均采购单价在 6.30 元/件左右；向常州市新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8101013 机壳，平均采购单价在 3.82 元/件左右；向常州市凯迪波纹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8101006 机壳，平均采购单价在 3.21 元/件左右；向常州市永佳电子电器厂主要采购品号 308101063、308101034、308101024 机壳，平均采购单价在 15.00 元/件左右，主要系其产品直径更大；向常州潘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8101013 机壳，平均采购单价在 3.79 元/件左右；向常州法兰克机械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8306001、308304002 机壳，平均采购单价在 4.32 元/件左右；向靖江市和泰电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8103021、308103025 机壳，平均采购单价在 22.80 元/件左右，主要系其为铝质机壳，材料成本高；向常州市武进昌盛电机配件厂主要采购品号 308306006 机壳，平均采购单价在 8.50 元/件左右，主要系其其加装了导磁环，材料成本高。

（3）磁性材料

公司向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12203005 磁性材料，其材质系汝铁硼，平均采购单价在 17.10 元/件左右；向宇广磁业（马鞍山）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12306001、312303005、312304002 磁性材料，其材质系铁氧体，平均采购单价在 1.24 元/件左右；向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12101007、312203013、312101008 磁性材料，其材质系铁氧体，但尺寸更小，平均采购单价在 0.72 元/件左右；向安徽虹泰磁电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12306006，其材质系铁氧体，平均采购单价在 1.10 元/件左右；向芜湖凯元磁业有限公司和芜湖凯元电子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12201010 磁性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分别在 1.10 元/件、1.06 元/件左右；向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12201020、312201025 磁性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在 1.79 元/件左右。

（4）转轴

公司向常州市德洋精密轴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4303021、304201091、304201002 转轴，平均采购单价在 2.45 元/件左右；向常州台威精密轴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4105027、304105024 转轴，平均采购单价在 5.31 元/件左右；向常州联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4110074、304105032 转轴，平均采购单价在 5.48 元/件左右；向常州市昱呈好机电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4105032、304101002、304104008 转轴，平均采购单价在 4.60 元/件左右，主要系其产品直径更大、长度更长；向常州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4304006、304201113 转轴，平均采购单价在 3.99 元/件左右；向常州市小茅山

电机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4105024、304105027、304110074 转轴，平均采购单价在 5.62 元/件左右；向常州市润田机械配件厂主要采购品号 304303003、304304002 转轴，平均采购单价在 2.15 元/件左右；主要系转轴的直径、长度不同导致；向常州力乾轴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4105027、304105032、304105024 转轴，平均采购单价在 5.35 元/件左右，主要系其产品直径更大、长度更长。

（5）轴承

公司向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3006072、303002017 轴承，平均采购单价在 2.44 元/件左右；向苏州裕莲辉机电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3006046 轴承，平均采购单价在 3.13 元/件左右；向宁波达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03002008、303002042、303002002 轴承，系钢珠轴承，平均采购单价在 1.23 元/件左右；向南京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品号 303005043 轴承，系钢珠轴承，但尺寸较大，平均采购单价在 6.35 元/件左右；向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采购品号 303005041 轴承，系陶珠轴承，平均采购单价在 24.36 元/件左右；向 Electromecanicas MC,S.A.采购品号 303003008 轴承，系陶珠轴承，但尺寸稍小，平均采购单价在 17.55 元/件左右。

（6）电子元器件

公司向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品号 323013041、324013011、323013007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平均采购单价在 4.10 元/件左右；向常州市武进新城电讯厂采购品号 323031181、323031014、323031120 电子元器件-线路板，平均采购单价在 3.00 元/件左右；向广州安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品号 324029034、324029057、324029036 电子元器件-保护器，平均采购单价在 3.25 元/件左右；向上海捷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品号 323015002、324015002、323015004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平均采购单价在 0.94 元/件左右；向常州市西联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品号 323005011、323005005 电子元器件-电容器，平均采购单价在 0.30 元/件左右；向常州捷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品号 324001061、324001040、324001080 电子元器件-电容器，平均采购单价在 6.60 元/件左右；向常州市宝硕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品号 324006059、324006058、324006056 电子元器件-电容器，平均采购单价在 1.65 元/件左右；向上海微恒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品号 323013051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平均采购单价在 13.68 元/件左右；向深圳市微纳尔电子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品号 323013021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平均采购单价在 48.22 元/件左右。电子元器件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电子元器件种类较多，供应商间采购的类型不同；采购同一种类型材料，但材质、尺寸不一样。

（四）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张家港富尔乐电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2017 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 1,401.58 万元。

张家港富尔乐电工有限公司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其厂房系由公司原供应商张家港市华发电工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原有生产厂房抵债形成，同时，其向张家港市华发电工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了其原有整套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张家港市华发电工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管理人员亦整体转移到张家港富尔乐电工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发电工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2012 年 7 月开始向公司销售漆包线，2014 年系公司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基于张家港富尔乐电工有限公司承继了张家港市华发电工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的相应业务，转向其采购保证了漆包线生产质量和供货时效，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张家港富尔乐电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基本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

【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对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工商资料等渠道，了解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 2、对发行人采购、物流、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采购业务流程及相关内控执行情况；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评估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台账，对发行人采购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
- 4、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函证；
- 5、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实地查看其经营场所；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及其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等方面的重叠情况、资金往来情况，核实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不同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漆包线和硅钢片单价基本一致，差异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端盖、机壳、磁性材料、转轴、轴承和电子元器件等主要原材料的单价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发行人定制化的产品特性影响，发行人采购的同大类原材料中，规格、大小、类型较多，同大类原材料不同细分材料单价相差较大，各期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单价相对较平稳；

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张家港富尔乐电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基于其承继了历史合作供应商张家港华发的厂房、机器设备及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了原材料生产质量和供货时效，其原材料具有价格优势，故发行人向其进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

5、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

九、关于反馈意见 17 “关于毛利率，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8%、24.23%、22.98%、24.81%。请发行人：（1）结合境内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准确性、完整性；（2）区分各产品类别，结合报告期各期市场竞争情况、产品订单执行情况、生产组织情况等，补充披露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交流异步电机属于传统产品、结构简单，但报告期各期毛利率逐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别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5）结合发行人内外销产品的具体差异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

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境内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作为横向比较的对象主要依据以下四个标准：

1、公司以微特电机、风机为主营业务，在选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时，公司确立了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标准，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与公司相类似，产品结构中包含微特电机及风机产品。

2、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采取以销定产，订单式生产模式，在选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时，公司确立了业务模式标准，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与公司相类似。

3、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在选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时，公司确立了行业标准，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当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及其相关行业。

4、剔除 ST、*ST 公司。

公司按照上述标准，通过万得资讯查询了所有符合标准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选择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A.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朗迪集团
上市板块	主板
股票代码	603726
营业范围	主营空调风叶，生产空调送风系统中的各类风叶、风机，是专业的空调风叶、风机设计制造企业，在行业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产品线丰富，拥有应用于家用空调的塑料贯流、轴流、离心、斜流风叶产品，也拥有应用于商用空调的金属风叶、风机产品，是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同时生产塑料风叶和金属风叶、风机产品的专业厂家之一，是格力、美的、开利等知名品牌空调风叶、风机产品的核心供应商
产品结构	家用类空调风叶:70.37%;商用类空调风叶风机:21.61%;复合材料:5.74%;其他业务:1.80%;其他产品:0.48%
是否可比	可比
判断原因	朗迪集团专注于空调风叶、风机的研发、生产，延伸拓展至电机和风叶成套供应，公司以电机为核心技术，成套供应各类风机，与朗迪集团存在可比性

B.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大洋电机
上市板块	中小板
股票代码	002249
营业范围	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风机负载类电机、洗衣机电机、直流无刷及高效节能智能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汽车、建筑等行业。经过多年的产业转型布局，已形成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车辆旋转电器、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四大业务板块互为促进、共同发展的局面
产品结构	起动机与发电机:26.59%;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7.55%; Y7S（L）系列中央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29.59%; 其他电机:20.46%;其他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8.31%; 其他业务:3.73%;磁性材料:1.32%;汽车租赁:2.31%; 洗衣机及干衣机电机:0.15%
是否可比	可比
判断原因	大洋电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中也包含风机、直流无刷及高效节能智能电机，与公司在暖通空调行业用产品中存在可比性

C.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科力尔
上市板块	中小板
股票代码	002892
营业范围	一直专注于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顶尖的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提供商，以电机技术、材料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传感技术等为基础，依托优秀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逐步向驱动、控制等领域延伸发展，所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安防监控、医疗器械、3D 打印、锂电池设备、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设备等多个领域
产品结构	智能家居类产品:70.79%;健康与护理类产品:21.76%; 运动控制类产品:5.10%;其他业务:2.36%
是否可比	不可比
判断原因	科力尔主要产品是单相罩极（含贯流风机）、串激电机、步进电机，应用在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安防监控、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与机器人等多个领域，此类领域大多数公司皆未涉及，不存在可比性

D.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微光股份
上市板块	中小板
股票代码	002801
营业范围	专业从事微电机、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冷柜电机、外转子风机的主要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为应用于 HVAC（采暖、通风、空调与制冷）领域的冷柜电机、外转子风机及 ECM 电机
产品结构	冷柜电机:34.95%;外转子风机:40.67%; ECM 电机:11.00%;汽车空调机组:8.08%; 其他业务:3.20%;伺服电机:2.10%
是否可比	可比
判断原因	微光股份主要从事微电机、风机的研发与生产，且产品主要应用于 HVAC 领域，与公司的产品及应用领域存在可比性

E.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江苏雷利
上市板块	创业板
股票代码	300660
营业范围	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汽车微特电机、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泵、洗衣机排水电机、冰箱电机及组件、洗碗机循环泵、跑步机电机、汽车零部件配套电机及组件等
产品结构	步进电机:44.51%;泵:14.76%;排水电机:7.45%;直流电机:6.95%; 同步电机:4.89%;MA-电机及组件:13.28%;PP-冲压件:5.35%; 其他产品:2.35%;其他:0.46%
是否可比	可比
判断原因	江苏雷利主要生产步进电机、排水电机、同步电机与泵，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医疗健康领域，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皆与公司有相似之处，此外江苏雷利的生产场地与公司距离较近，行政监管、能源供给、用人成本或是交通运输条件上都具有可比性

F.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方正电机
上市板块	中小板
股票代码	002196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为缝纫机应用类产品、汽车应用类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配套电机以及动力总成控制类产品）以及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越南设立

	子公司将重点进行电动工具用驱动系统的生产和销售
产品结构	汽车应用类:38.07%;智能控制器:33.03%; 缝纫机应用类:18.37%;其他业务:10.53%
是否可比	可比
判断原因	方正电机主要从事于新能源汽车用电机及控制器、微电机、家用电器、缝纫机的加工、制造与销售，与公司的产品及应用领域存在可比性

G.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金龙机电
上市板块	创业板
股票代码	300032
营业范围	主要从事微特电机、触摸显示产品以及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电子信息产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产品主要包括微特电机、驱动马达、无刷马达、盖板玻璃、触摸屏、显示屏、硅橡胶结构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和智能终端设备、智能穿戴式产品、车载智能、智能电动玩具、游戏机外设、医疗仪器设备、保健器材、机器人、高端日用消费电子等领域
产品结构	结构件:39.78%;汽车驱动电机:36.56%;触控显示模组:23.66%
是否可比	不可比
判断原因	金龙机电主要从事马达、硅胶塑胶结构件及触控显示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用于智能终端设备、智能穿戴式产品、机器人、智能电动玩具等领域，其产品类型与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无可比性

H.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万盛智能
上市板块	新三板
股票代码	835544
营业范围	主要从事微电机、电机转轴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豆浆机、电动工具、园林机械、跑步机、空压机、汽车等领域，其中子公司万冠电机主要从事微电机业务
产品结构	电机:75.54%;电机转轴:23.95%;其他业务 0.51%
是否可比	不可比
判断原因	万盛智能主要生产微电机和电机转轴，应用领域与公司相差较大，无可比性

I.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金陵电机
上市板块	新三板

股票代码	834693
营业范围	主要生产 SMC，LEESON，MARATHON，LINCOLN 等品牌电机，在国内外市场上有很高的知名度。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微电机，分马力电机和整马力电机及相关的组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产品有：单、三相钢板壳异步电动机，单、三相铝壳异步电动机，直流电动机（永磁式、电磁式），高效盘式稀土永磁电动机，交直流串励电动机，同步电动机等小功率电动机以及伺服电动机、测速发电机、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等控制微电机，还有各类专用微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型机械、医疗器械、食品医药机械，通风设备、服装机械及其它电器设备
产品结构	钢板电机:41.74%;铝壳电机:22.61%;加工收入:10.60%; 电机零部件:6.08%;特殊电机:5.81%;其他业务:5.26%; 电子元器件:2.61%;割草机组件:2.21%;铸铁电机:1.34%; 直流电机:1.25%;其他电机:0.5%
是否可比	不可比
判断原因	金陵电机产品的应用领域及细分市场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无可比性

J.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合泰电机
上市板块	新三板
股票代码	834300
营业范围	主要从事微型特种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永磁电机、驱动控制器等。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用户提供专业的机电一体化产品以及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
产品结构	微型特种电机及相关产品:96.13%;其他业务:3.87%
是否可比	不可比
判断原因	合泰电机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通讯、计算机、机器人、航空航天、工业机械等自动化领域，与公司涉及领域无可比性

K.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江南奕帆
上市板块	创业板
股票代码	301023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为从事专业定制化微特减速电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输配电行业储能减速电机及房车减速电机，产品应用于输配电高压开关和房车配件领域。产品需求来源主要包括参与客户新产品研发、知名电气跨国企业全球采购需求及客户现有产品优化升级。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已成为诺克工业、

	西门子、伊顿、施耐德电气等世界著名企业重要的全球供应商，国内客户主要包括中国西电、许继电气、泰开集团、兴机电器等国内电气设备制造商
产品结构	储能减速电机:70.47%;房车减速电机:23.18%;其他:6.35%
是否可比	不可比
判断原因	江南奕帆主要产品应用输配电高压开关和房车配件领域,与公司涉及领域无可比性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还比对了威灵控股（0382.HK）、神力股份（603819）、卧龙电驱（600580）、佳电股份（000922）、中电电机（603988）、鸣志电器（603728）、蓝海华腾（300484）、汇川技术（300124）、上海上电（430363）、大酉科技（870270）、沪龙科技（837210）、东吴电机（871939）、江南电机（839986）、微特电机（839813）、恒驱电机（838997）、德能电机（837646）、双龙电机（835133）、力久电机（831121），此类企业虽属于电机行业，但其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标准与公司相差较大，不存在可比性，此处不再列示具体比较过程。

经与上述同行业公司逐个比较分析后确定与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公司为：江苏雷利、方正电机、大洋电机、朗迪集团、微光股份。

（二）区分各产品类别，结合报告期各期市场竞争情况、产品订单执行情况、生产组织情况等，补充披露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如下：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流异步电机	12.44%	16.42%	15.31%	14.92%
直流无刷电机	39.67%	40.00%	37.13%	35.85%
直流有刷电机	18.44%	22.11%	24.99%	26.20%
风机	29.91%	30.37%	28.32%	29.30%
智能化组件	17.20%	29.57%	31.24%	27.64%

报告期内，公司直流无刷电机的平均毛利率最高，交流异步电机的平均毛利率最低。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随单位成本基本同向变动，单价上升时毛利率上升，成本上升时毛利率下降，符合行业产品价格参考原料价格波动协商确定的定价模式。

1、交流异步电机毛利率波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元）	115.88	103.37	106.53	113.75
单位成本（元）	101.47	86.39	90.22	96.78
毛利率（%）	12.44	16.42	15.31	14.9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变化 (%)	-3.98	1.11	0.39	
其中：单价变动的影响 (%)	9.03	-2.59	-5.77	
成本变动的影响 (%)	-13.01	3.70	6.16	

2018-2020 年，交流异步电机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9 年毛利率较上年基本稳定，主要系当期材料成本持续下降，产品售价随之下降，销售单价下降幅度略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2020 年因疫情影响减免了部分社保，人工成本有所下降，销售单价较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更低，导致毛利率上升。2021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交流异步电机单位成本上涨幅度高于销售单价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交流异步电机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数量 (台)	单价 (元)	毛利率 (%)	与平均毛利率 差异 (%)
2021 年 1-6 月	青岛海信	7,355.86	46.48	688,911	106.78	10.04	-2.40
	天加环境	2,457.21	15.53	260,901	94.18	3.97	-8.47
	松下	2,084.07	13.17	96,400	216.19	20.64	8.20
	江苏有力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1,128.35	7.13	99,843	113.01	10.11	-2.33
	鲁克通风	538.98	3.41	49,559	108.76	40.28	27.84
	合计	13,564.48	85.71	1,195,614	113.45	11.77	-0.66
2020 年度	青岛海信	10,812.46	45.38	1,204,668	89.75	9.20	-7.22
	天加环境	4,152.00	17.42	489,201	84.87	8.47	-7.95
	松下	3,432.97	14.41	166,202	206.55	30.94	14.52
	鲁克通风	786.77	3.30	70,985	110.84	46.98	30.56
	上海新晃	735.35	3.09	83,287	88.29	9.11	-7.31
	合计	19,919.55	83.60	2,014,343	98.89	14.28	-2.14
2019 年度	青岛海信	10,338.32	44.14	1,159,198	89.19	6.73	-8.58
	天加环境	4,155.48	17.74	488,504	85.07	6.65	-8.66
	松下	3,742.09	15.98	168,595	221.96	31.31	16.00
	上海新晃	740.71	3.16	74,092	99.97	13.23	-2.08
	索拉帕劳	564.87	2.41	26,528	212.93	21.36	6.05
	合计	19,541.47	83.43	1,916,917	101.94	12.09	-3.22
2018 年度	青岛海信	7,722.63	37.43	794,726	97.17	5.33	-9.59

期间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数量 (台)	单价 (元)	毛利率 (%)	与平均毛利率 差异 (%)
	天加环境	3,894.31	18.87	441,234	88.26	8.22	-6.70
	松下	3,503.92	16.98	163,706	214.04	30.07	15.15
	上海新晃	764.97	3.71	81,177	94.23	11.70	-3.22
	索拉帕劳	572.50	2.77	26,131	219.09	19.64	4.72
	合计	16,458.33	79.76	1,506,974	109.21	12.08	-2.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青岛海信、天加环境交流异步电机毛利率均低于平均水平，主要系对方采购量大，采取招标模式，竞争激烈，故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松下、索拉帕劳、鲁克通风等国外销售客户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主要系出口产品，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2、直流无刷电机毛利率波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元)	138.70	153.72	147.72	160.27
单位成本 (元)	83.67	92.23	92.88	102.81
毛利率 (%)	39.67	40.00	37.13	35.85
毛利率变化 (%)	-0.33	2.87	1.28	
其中：单价变动的影响 (%)	-6.50	2.45	-5.45	
成本变动的影响 (%)	6.17	0.42	6.72	

2018-2020 年，直流无刷电机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9 年，公司开拓的国外家用新风换气市场需求逐步增长，西亚特对直流无刷电机的采购量大幅增长，其毛利率较高。2020 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主要系产品售价上升。2021 年 1-6 月，受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毛利率略有下降。

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直流无刷电机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数量 (台)	单价 (元)	毛利率 (%)	与平均毛利率 差异 (%)
2021 年 1-6 月	索拉帕劳	597.56	22.59	77,374	77.23	33.82	-5.85
	西亚特	300.87	11.37	11,260	267.20	42.59	2.92
	上海新晃	281.43	10.64	10,657	264.08	39.46	-0.21
	艾莱德摩新	144.33	5.46	2,036	708.91	38.52	-1.15
	北京环都拓普空 调有限公司	134.57	5.09	7,082	190.02	29.78	-9.89
	合计	1,458.76	55.15	108,409	134.56	36.81	-2.86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数量 (台)	单价 (元)	毛利率 (%)	与平均毛利率 差异 (%)
2020 年度	索拉帕劳	860.94	20.34	104,033	82.76	33.25	-6.75
	上海新晃	668.63	15.80	24,037	278.17	40.05	0.05
	西亚特	525.42	12.41	18,160	289.33	49.85	9.85
	艾莱德摩新	329.77	7.79	4,755	693.53	37.24	-2.76
	上海步奋	303.73	7.18	16,186	187.65	32.29	-7.71
	合计	2,688.49	63.51	167,171	160.82	38.57	-1.43
2019 年度	索拉帕劳	927.39	23.37	115,706	80.15	29.99	-7.14
	西亚特	526.40	13.27	18,095	290.91	48.60	11.47
	上海新晃	492.86	12.42	17,761	277.49	35.86	-1.27
	艾莱德摩新	348.26	8.78	4,890	712.19	36.34	-0.79
	上海步奋	205.81	5.19	9,569	215.08	36.73	-0.40
	合计	2,500.72	63.02	166,021	150.63	36.50	-0.63
2018 年度	索拉帕劳	1,139.97	20.39	120,642	94.49	30.67	-5.18
	上海步奋	557.63	9.98	27,610	201.97	35.17	-0.68
	深圳禾顺	463.94	8.30	21,753	213.28	37.71	1.86
	西亚特	432.88	7.74	15,143	285.86	47.43	11.58
	艾莱德摩新	421.82	7.55	5,943	709.77	34.18	-1.67
	合计	3,016.24	53.96	191,091	157.84	35.48	-0.37

报告期内，由于技术、质量等原因，索拉帕劳要求公司在生产产品时，需采用由其提供的、符合其生产工艺要求的轴承等材料进行生产加工，故其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2018 年，公司开拓的国外家用新风换气市场需求逐步增长，西亚特对直流无刷电机的采购量大幅增长，其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高于平均水平。2020 年，公司向上海步奋主要销售 2490B、2490E 品类产品，其平均毛利率为 31.99%，占比 78.74%，导致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低于平均毛利率。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北京环都拓普空调有限公司销售的直流无刷电机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由于工序相对简单，故毛利率低于平均毛利率。

3、直流有刷电机毛利率波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元）	82.16	85.10	88.67	88.34
单位成本（元）	67.01	66.28	66.51	65.19
毛利率（%）	18.44	22.11	24.99	26.2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变化（%）	-3.67	-2.88	-1.21	
其中：单价变动的影响（%）	-2.78	-3.15	0.28	
成本变动的影响（%）	-0.89	0.27	-1.49	

报告期内，直流有刷电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吉芮医疗主要产品应用于电动轮椅行业，其行业竞争较激烈，公司对其销售单价较低，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金额大幅度上升，拉低了平均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直流有刷电机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数量 (台)	单价 (元)	毛利率 (%)	与平均毛利率 差异 (%)
2021 年 1-6 月	吉芮医疗	745.58	21.84	57,836	128.91	2.81	-15.63
	布拉夫多	573.67	16.81	95,000	60.39	14.22	-4.22
	开利	519.76	15.23	56,636	91.77	25.52	7.09
	贝尔蒙特	407.39	11.93	42,780	95.23	23.27	4.84
	法雷奥	355.29	10.41	38,224	92.95	30.79	12.35
	合计	2,601.69	76.22	290,476	89.57	16.89	-1.55
2020 年度	吉芮医疗	1,157.99	23.19	93,548	123.79	1.84	-20.27
	法雷奥	841.50	16.85	90,181	93.31	31.07	8.96
	开利	834.97	16.72	88,308	94.55	32.45	10.34
	布拉夫多	798.51	15.99	127,200	62.78	23.55	1.44
	贝尔蒙特	551.38	11.04	59,072	93.34	25.81	3.70
	合计	4,184.35	83.79	458,309	91.30	21.13	-0.98
2019 年度	吉芮医疗	1,078.45	24.54	80,038	134.74	9.09	-15.90
	法雷奥	1,009.05	22.96	103,332	97.65	32.82	7.83
	布拉夫多	839.03	19.09	132,530	63.31	28.46	3.47
	开利	554.59	12.62	58,392	94.98	32.55	7.56
	贝尔蒙特	250.57	5.70	26,952	92.97	29.61	4.62
	合计	3,731.69	84.91	401,244	93.00	24.73	-0.26
2018 年度	法雷奥	1,253.08	24.06	126,948	98.71	34.41	8.21
	贝尔蒙特	1,019.72	19.58	111,520	91.44	24.58	-1.62
	一方科技	865.27	16.61	138,810	62.34	23.80	-2.40
	吉芮医疗	769.13	14.77	59,816	128.58	8.95	-17.25
	开利	672.64	12.91	68,308	98.47	33.56	7.36
	合计	4,579.85	87.93	505,402	90.62	25.82	-0.38

注：布拉夫多和一方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8 年主要是一方科技向公司采购，2019 年至今转为布拉夫多向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开利、法雷奥等国外客户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主要系出口产品，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吉芮医疗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轮椅行业，竞争较激烈，公司预计电动轮椅未来增长空间较大，吉芮医疗市场占有率较高，其对公司采购量预期会不断增长，因此对其销售单价较低，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吉芮医疗销售 110301010 品号直流有刷电机，占比分别为 53.32%、69.43%，毛利率分别为 0.16%、1.07%，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4、风机毛利率波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元）	153.24	140.21	133.68	178.57
单位成本（元）	107.41	97.63	95.82	126.25
毛利率（%）	29.91	30.37	28.32	29.30
毛利率变化（%）	-0.46	2.05	-0.98	
其中：单价变动的影响（%）	5.92	3.34	-23.74	
成本变动的影响（%）	-6.38	-1.29	22.76	

公司风机主要是以公司自产的电机加叶轮构成。报告期内，风机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同向变动，毛利率波动幅度不大。2019 年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动引起，受国家大力发展 5G 政策和国内新风领域国家政策支持的影响，苏州黑盾、兰舍通风等单价和毛利率较低客户对于风机的采购量大幅增长，而其终端项目客户大多采取招标集采模式，竞争较激烈，故公司对其价格均相对较低，毛利率较低。2020 年上升，主要系产品售价上升。2021 年 1-6 月，受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毛利率略有下降。

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风机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数量 (台)	单价 (元)	毛利率 (%)	与平均毛利率 差异 (%)
2021 年 1-6 月	国际动力	1,181.14	10.03	74,991	157.50	45.14	15.23
	宇通客车	871.91	7.40	19,801	440.34	32.73	2.82
	天加环境	774.64	6.58	25,665	301.83	32.32	2.41
	兰舍通风	718.46	6.10	79,233	90.68	17.18	-12.73
	法雷奥	654.91	5.56	26,936	243.14	30.17	0.26
	合计	4,201.06	35.67	226,626	185.37	33.09	3.18
2020 年度	兰舍通风	1,680.04	8.97	189,999	88.42	21.82	-8.55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销售数量 (台)	单价 (元)	毛利率 (%)	与平均毛利率 差异 (%)
	国际动力	1,119.13	5.97	74,871	149.47	45.91	15.54
	苏州黑盾	1,098.70	5.86	184,640	59.51	10.80	-19.57
	宇通客车	1,043.00	5.57	26,208	397.97	30.01	-0.36
	法雷奥	999.20	5.33	39,374	253.77	28.49	-1.88
	合计	5,940.07	31.71	515,092	115.32	26.88	-3.49
2019 年度	兰舍通风	1,505.78	8.48	167,384	89.96	21.02	-7.30
	索拉帕劳	1,426.83	8.04	115,437	123.60	17.67	-10.65
	法雷奥	1,367.97	7.70	52,562	260.26	28.55	0.23
	苏州黑盾	1,240.26	6.98	200,026	62.00	10.50	-17.82
	国际动力	891.46	5.02	63,097	141.28	44.59	16.27
	合计	6,432.30	36.23	598,506	107.47	23.11	-5.21
2018 年度	富泰净化	2,488.27	11.88	47,063	528.71	13.17	-16.13
	法雷奥	1,200.41	5.73	45,707	262.63	25.05	-4.25
	爱美克	1,116.62	5.33	18,638	599.11	26.55	-2.75
	奇昇净化	1,068.62	5.10	34,439	310.29	40.68	11.38
	国际动力	1,042.02	4.98	72,332	144.06	46.82	17.52
	合计	6,915.94	33.02	218,179	316.98	26.71	-2.59

报告期内，苏州黑盾向公司采购风机主要应用于 5G 的宏基站中的机柜空调方面，主要终端客户包括中国移动等，采取招标集采模式，故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兰舍通风向公司采购风机主要用于房地产行业的新风系统领域，其主要客户包括恒大、万科等，采取招标集采模式，故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由于技术、质量等原因，索拉帕劳要求公司在生产产品时，需采用由其提供的、符合其生产工艺要求的轴承、风轮等材料进行生产加工，故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国际动力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主要系出口产品，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奇昇净化、天加环境向公司采购 FFU 用风机，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故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富泰净化向公司批量采购 FFU 用风机，并支付较高比例预付款，因此公司给与其一定价格优惠，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宇通客车向公司采购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 ATS（发动机智能冷却系统）用冷却风机，销售额逐年稳步增长，2021 年 1-6 月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

（三）补充披露交流异步电机属于传统产品、结构简单，但报告期各期毛利率逐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青岛海信一直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向公司采购交流异步电机，所以公司交流异步电机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青岛海信毛利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内，青岛海信毛利率分别为 5.33%、6.73%、9.20%和 10.04%，逐期上升，带动了交流异步电机毛利率整体上升，青岛海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岛海信收入占比	46.48%	45.38%	44.14%	37.43%
青岛海信毛利率	10.04%	9.20%	6.73%	5.33%

公司与青岛海信于 2008 年达成合作意向，开始向青岛海信提供交流异步电机，用于青岛海信商用空调产品的生产制造。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青岛海信采用招标方式选取供应商，公司主要型号的交流异步电机连续中标且份额维持在青岛海信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 50%左右。随着多年来合作的不断深入，双方均成为对方重要的合作伙伴。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别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雷利	28.42%	28.81%	26.48%	23.24%
大洋电机	19.00%	22.24%	19.78%	17.95%
朗迪集团	22.38%	23.78%	24.61%	23.84%
微光股份	27.01%	32.24%	33.08%	29.71%
方正电机	11.88%	10.48%	19.05%	18.62%
平均值	21.74%	23.51%	24.60%	22.67%
发行人	19.71%	24.34%	22.98%	24.2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相近，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主要系各公司在具体产品、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雷利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是江苏雷利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约占整体营业收入 50%；江苏雷利 2018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其毛利率较低的空调电机及组件（毛利率为 19.88%）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了 6.61%，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洗衣机泵及电机（毛利率为 22.70%）的销售同比下降了 7.52%。

(2) 大洋电机毛利率略低于公司，主要系产品大类不同，其产品车辆动力总成系统毛利率较低（约 12%），且无毛利率较高的风机产品。

(3) 朗迪集团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部分年份略高于公司，主要系朗迪集团以生产、销售风叶产品为主，风机产品次之，风叶产品毛利率高于风机，公司以电机、风机产品销售为主，没有风叶销售。

(4) 微光股份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微光股份以境外销售为主，约占主营业务收入 60%，较公司外销业务规模更大，在冷柜电机和外转子风机领域，已形成成熟的销售模式，其通过延伸产业链方式控制生产成本，利润空间较大。

(5) 方正电机的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产品大类不同，其缝纫机应用类和智能应用类产品毛利率均较低，同时，其国外销售的毛利率为 14%左右，故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

2、公司各类别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电机、风机具体细分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不尽相同，故按照整体电机产品、风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

(1) 电机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雷利	25.34%	25.18%	24.19%	21.16%
微光股份		31.25%	31.60%	28.27%
发行人	16.66%	20.30%	19.37%	20.5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微光股份 2021 年未披露伺服电机成本数据，故未列示其电机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微光股份、江苏雷利有所差异，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导致。

公司电机毛利率低于江苏雷利和微光股份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以交流异步电机为主，报告期内占电机销售比例分别为 65.65%、73.69%、71.44%和 72.32%，而交流异步电机属于传统产品、结构简单，故毛利率较低。江苏雷利、微光股份销售的电机主要为直流类电机，毛利率相对较高。

(2) 风机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微光股份	29.00%	34.75%	37.24%	32.62%
朗迪集团	20.30%	23.14%	26.49%	27.65%
发行人	29.91%	30.37%	28.32%	29.3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微光股份为外转子风机产品毛利率，朗迪集团为机械风机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风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微光股份和朗迪集团有所差异，主要系内部细分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公司风机毛利率介于微光股份和朗迪集团之间，主要系应用领域不同，微光股份外转子风机主要应用于采暖、通风、空调与制冷等领域，朗迪集团风机主要应用于商用中央空调、地铁与隧道通风、住宅与公共等建筑通风、通讯机柜、空气净化与新风系统、空压机等，公司风机主要应用于 HVACR、交通车辆、通信系统等领域。

（五）结合发行人内外销产品的具体差异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1、主营业务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1）发行人内销、外销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18.19%	21.14%	19.41%	21.49%
外销	30.20%	35.03%	33.02%	32.2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均大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如下：

内销								
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	(%)	(%)	(%)	(%)	(%)	(%)	(%)
交流异步电机	51.11	11.11	49.36	13.71	53.24	12.76	42.75	12.96
风机	31.02	28.12	34.70	29.12	33.19	27.21	37.76	27.97
直流无刷电机	4.75	38.96	5.15	39.54	4.88	36.83	8.35	35.34
直流有刷电机	8.11	16.51	7.03	17.81	6.13	19.36	6.63	21.76
智能化组件	5.01	12.06	3.76	26.01	2.56	23.44	4.50	22.14
合计	100.00	18.19	100.00	21.14	100.00	19.41	100.00	21.49
外销								
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	(%)	(%)	(%)	(%)	(%)	(%)	(%)
风机	39.67	34.35	34.07	34.88	37.79	31.12	37.87	33.20
交流异步电机	23.51	21.57	24.77	35.57	22.79	32.41	21.11	26.54

直流无刷电机	15.92	40.34	17.24	40.49	15.69	37.39	15.16	36.66
直流有刷电机	14.27	21.91	16.95	28.44	15.32	31.43	17.48	31.13
智能化组件	6.63	29.49	6.97	36.37	8.41	38.04	8.38	36.28
合计	100.00	30.20	100.00	35.03	100.00	33.02	100.00	32.22

如上表所示，公司内销以交流异步电机为主，占内销收入比重约为 50%，主要向青岛海信销售，由于青岛海信采用招标方式选取供应商，青岛海信的议价能力较强，导致公司向青岛海信销售的交流电机毛利率较低。而公司外销产品结构较为均衡，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工艺水平皆要高于国内市场销售的产品，因此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高。

交流异步电机外销毛利率远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由于外销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工艺水平相对较高。外销主要客户 Panasonic Ecology Systems Co.,Ltd，会根据全球各国的环保法律、法规，制定自己的“化学物质管理等级准则”，每年至少一次对“准则”进行升版，要求向其供货的产品中所有零部件、制造过程必须完全符合该“准则”，要求所有供应商与之签订“产品中不使用规定化学物质保证书”，同时要求供货产品符合欧盟的“RoHS2.0”指令，此外公司向其销售的交流异步电机功率高于内销第一大客户青岛海信；外销主要客户索拉帕劳系欧洲专业的通风机制造企业，其产品销往欧美等地区，对于采购的电机产品包含的零部件有明确要求，如热保护器必须是德国“特密”品牌、自动复位、170℃等配置，同时要求生产过程中机壳与绕线定子装配时，必须采用“热套”工艺，再加以紧固螺钉进行固定；外销主要客户鲁克通风要求电机的引出长度超过 1 米，引出线绝缘层需耐温 105℃，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外销主要客户英维康要求采购的产品零部件需要符合“UL”认证，公司向其供货的产品电压涵盖 115VAC-230VAC，生产现场需要根据产品调整测试电压值。

直流无刷电机具有性能可靠、无磨损、寿命大幅提高并与控制器集成实现性能最优化的优点，其内外销产品工艺水平均要求较高，故内外销直流无刷电机的整体毛利率差异较小。

直流有刷电机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外销主要客户法雷奥是专为汽车厂配套的厂商，其采购的电机产品的电源线需采用德标的汽车用低压电线“FLR13Y”，以此来满足产品在-40℃~+85℃环境下，电源线不会出现老化、破损的情况，同时要求电机的噪音≤68dB（A），因此公司在刷架装配前需对碳刷进行预磨处理，确保碳刷与换向器接触良好，生产工艺流程增多；外销主要客户开利是全球著名的制冷、空调的企业，其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空调、冷藏、冷冻车等领域，采购的电机产品使用的接插件必须是“德尔福”品牌，开发时必须提交 PPAP 资料，并且产品寿命必须满足连续工作 4,000 小时以上，对生产技术要求较高。

风机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外销主要客户国际动力是欧洲为壁炉专业配套的公司，其产品主要用在高温、烟尘的环境中，其使用的风机产品的电机与风叶之间需要使用“隔热板”，安装板采用“镀锌耐指纹板”，同时必须满足 70℃、1200 小时的寿命试验，因此轴承需采用 200℃的耐高温润滑油脂，此外，客户会对“霍尔传感器”的灵敏度进行全检测试；外销主要客户索拉帕劳对其采购的产品要求必须使用 200° 漆膜的漆包线，并要求产品“接地电阻” $<0.1\Omega$ ；法雷奥要求采购风机产品必须通过“IATF16949”和“E-Mark”认证，为了保证产品的防护等级，要求线路板部分进行灌封处理，并且要求采用德国“蓝浦”灌封胶，进行两次灌封，同时，手工焊接电烙铁采用带温度补偿功能的焊接设备。

综上所述，公司内外销产品结构的差异，工艺水平以及产品功率等差异，综合导致内销毛利率水平低于外销。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内销、外销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简称	销售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洋电机	内销	13.85%	16.29%	13.94%	13.00%
	外销	26.22%	30.62%	28.55%	27.17%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12.37%	14.33%	14.61%	14.17%
朗迪集团	内销	22.18%	23.82%	24.35%	24.53%
	外销	25.48%	30.76%	32.83%	32.68%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3.30%	6.94%	8.48%	8.15%
微光股份	内销	26.62%	30.76%	31.71%	29.15%
	外销	27.49%	34.12%	34.46%	30.26%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0.87%	3.36%	2.75%	1.11%
方正电机	内销	9.48%	11.17%	50.07%	18.11%
	外销	11.22%	13.09%	-41.99%	14.09%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1.74%	-1.92%	-92.06%	-4.02%
剔除方正电机后平	内销	20.88%	23.62%	23.33%	22.23%
均值	外销	26.40%	31.83%	31.95%	30.04%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5.52%	8.21%	8.62%	7.81%
发行人	内销	18.19%	21.14%	19.41%	21.49%
	外销	30.20%	35.03%	33.02%	32.22%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12.01%	13.89%	13.61%	10.7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江苏雷利年报未按境内外销售披露对应的成本数据，故未列示其内外销毛利率。

除方正电机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华东、华南、华北及欧洲，报告期内合计占比 90%左右，占比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华东	60.75	17.07	61.94	19.64	57.62	17.65	58.83	19.71
欧洲	17.11	32.96	15.43	35.44	18.18	31.87	18.43	32.94
华南	5.24	24.39	5.83	29.35	5.91	30.32	7.42	31.95
华北	5.99	16.10	6.45	21.39	6.77	19.32	6.23	23.74

报告期内，青岛海信销售收入占华东比重分别为 23.69%、34.74%、32.20% 和 34.03%，由于青岛海信采用招标方式选取供应商，其议价能力较强，导致公司向青岛海信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低于同类型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华东毛利率波动与青岛海信销售占比负相关。

欧洲 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客户结构发生变化，索拉帕劳和法雷奥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由上年的 59.44% 下降为 46.10%，而公司向上述两大客户销售毛利率低于同地区其他客户。2021 年 1-6 月受欧元汇率下降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华南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动影响。2019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英维克销售额大幅度增加，销售占比由上年 5.64% 增至 25.17%，导致当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新增客户深圳市美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当期销售占比为 19.63%，其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整个区域的毛利率。2021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华北毛利率有所波动，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风机销售占比下降，毛利率较低的交流异步电机销售占比上升。2020 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主要受疫情影响政府减免社保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21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获取与发行人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度报告，将其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业务模式、行

业归属、财务状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复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准确性、完整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按照产品类型、客户、销售区域进行毛利率波动分析，核实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以及波动的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与销售负责人，了解不同客户以及不同产品的销售定价情况；

4、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并与发行人同类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5、访谈发行人研发管理部部长，了解外销主要客户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准确、完整，具有可比性；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产品类别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成本变动、客户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交流异步电机毛利率逐期上升，主要受向青岛海信销售产品毛利率逐期上升影响，具有合理性；

4、受产品具体应用领域及销售结构的差异影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有所差异，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相近，符合行业特征；

5、发行人由于内外销产品结构的差异，同时不同客户对产品技术要求及工艺水平有差异，导致内销毛利率水平低于外销，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受客户结构和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影响，各报告期不同地区毛利率有所波动，总体具有合理性。

十、关于反馈意见 18 “关于期间费用，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9,464.21 万元、13,285.85 万元、14,464.74 万元、5,963.98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销售费用中交通运输费与发行人各期销量、销售区域、业务规模是否匹配；（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

关要求，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匹配；（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人均工资变动是否匹配，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5）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管理费用中中介服务费、残保金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居间销售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销售费用中交通运输费与发行人各期销量、销售区域、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8%、1.79%、1.61%和 1.60%，呈下降趋势。运费与公司各期销量、销售区域、业务规模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运输费与各期销量匹配情况

（1）内销运输

报告期内，2019 年内销运费与销量均上升，二者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内销运费下降，但内销销量上升，单台运费逐年降低；2021 年 1-6 月内销运费与销量均上升，二者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运费（万元）	297.41	567.06	583.20	577.01
内销销量（万台）	210.06	364.90	335.25	293.08
单台运费（元/台）	1.42	1.55	1.74	1.97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单台运费逐年降低，主要受燃油价格下跌影响、承运商调整和销售结构变化影响。公司 2018 年末引进了常州市金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做青岛专线运输，使得青岛专线承运单价有所下降；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和 2020 年 3 月针对各运输线路承运商进行公开招标，使得各线路运输单价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华东销量占比分别为 82.28%、82.48%、84.49%和 83.31%，2018-2020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略有下降，华南销量占比分别为 5.41%、5.12%、4.00%和 4.94%，2018-2020 年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略有上升；华东距离较近，单台运费较低，华南距离较远，单台运费较高，销售结构变化亦导致单台运费逐年下降。

（2）外销运输

报告期内，2019-2020 年外销运费与销量呈下降趋势，二者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 1-6 月外销运费与销量呈上升趋势，二者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运费（万元）	285.02	318.92	355.38	474.73
外销销量（万台）	63.99	85.44	93.87	99.45
单台运费（元/台）	4.45	3.73	3.79	4.77

2019 年外销单台运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采用 DAT 运输方式的 Valeo Thermal Commercial Vehicles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德国法雷奥”）、采用 DDP 运输方式的 Carrier Transicold Industries（以下简称“法国开利”）销量较上年分别减少 19,142 台、1,456 台所致，其单台运费高于其他外销客户，销量减少拉低了当年外销单台运费。2020 年外销单台运费下降幅度不大，主要系采用 DAT 运输方式的德国法雷奥销量较上年减少了 33,182 台其单台运费高于其他外销客户，同时采用 DDP 运输方式的法国开利销量较上年增加了 6,568 台，综合导致当年外销单台运费略有下降。2021 年 1-6 月外销单台运费上年幅度较大，主要系外贸市场行情火爆导致海运费集装箱等费用大幅上涨。

2、运输费与销售区域匹配情况

（1）内销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区域主要为华东、华南、华北，运输费以华东和华北为主，合计占比各期均超过 84%，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东	运费（万元）	183.85	384.48	390.31	392.93
	销量（万台）	175.79	308.29	276.52	241.14
	单台运费（元/台）	1.05	1.25	1.41	1.63
华南	运费（万元）	41.80	49.22	54.69	64.58
	销量（万台）	9.87	14.61	17.17	15.87
	单台运费（元/台）	4.24	3.37	3.19	4.07
华北	运费（万元）	49.97	93.27	103.56	99.91
	销量（万台）	18.66	32.84	33.70	29.82
	单台运费（元/台）	2.68	2.84	3.07	3.35
国内其他	运费（万元）	21.79	40.09	34.65	19.59
	销量（万台）	5.74	9.16	7.86	6.25
	单台运费（元/台）	3.80	4.38	4.41	3.13
合计	运费（万元）	297.41	567.06	583.20	577.01
	销量（万台）	210.06	364.90	335.25	293.08
	单台运费（元/台）	1.42	1.55	1.74	1.97

华东、华北单台运费持续下降，一方面受燃油价格下跌影响，另一方面受承运商调整影响。公司 2018 年末引进了常州市金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做青岛专线运输，使得青岛专线承运单价有所下降；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和 2020 年 3 月针对各运输线路承运商进行公开招标，引进了无锡市安曙达物流有限公司，替代武进经发区永旺货运部承运的浙江线、钟楼区五星国强货运服务部承运的天津线运输，降低了浙江线、天津线、北京线等运输线路的承运价格；公司 2021 年 5 月与承运商协商将运费下降 1%，华东、华北单台运费继续下降。

华南销售半径相对华东、华北较远，且整车发运情况相对较少，故单台运费相对比较高，同时由于客户产品类型差异，深圳禾顺、广东钜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采购的风机、电机单台体积大，单台运费较高，英维克采购的电机、风机单台体积小，单台运费较低。2019 年，深圳禾顺、广东钜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量分别减少了 21,753 台、10,513 台，英维克销量增加了 58,998 台，销售结构变动导致当年华南的单台运费有所下降。2020 年，深圳市美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数量增加了 10,722 台，英维克销量减少了 42,876 台，销售结构变动导致当年华南的单台运费有所上涨。2021 年 1-6 月，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数量占华南销售的比例增至 28.58%，因其采购的电机单台体积较大，单台运费较高，销售结构变动导致华南单台运费有所上涨。

国内其他地区由于发货量相对较少且发货区域较为分散，多以零担为主，无法进行统一定价，多根据市场行情价结算。产品的结构，单次发货数量会对运费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国内其他地区客户发货量逐年递增，运输费用逐年上涨，二者变动趋势一致。

（2）外销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区域主要为欧洲、亚洲和美洲，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欧洲	运费（万元）	225.44	222.71	271.62	359.66
	销量（万台）	43.16	58.72	65.33	67.75
	单台运费（元/台）	5.22	3.79	4.16	5.31
亚洲	运费（万元）	28.68	42.09	23.21	26.06
	销量（万台）	7.03	8.61	6.50	6.13
	单台运费（元/台）	4.08	4.89	3.57	4.25
美洲	运费（万元）	30.91	54.12	60.55	89.01
	销量（万台）	13.79	18.11	22.04	25.57
	单台运费（元/台）	2.24	2.99	2.75	3.48

区域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运费（万元）	285.02	318.92	355.38	474.73
	销量（万台）	63.99	85.44	93.87	99.45
	单台运费（元/台）	4.45	3.73	3.79	4.77

2019 年，欧洲、亚洲、美洲单台运费均有所下降，主要系燃油价格下跌及销售结构调整所致。欧洲单台运费下降主要系采用 DAT 运输方式的德国法雷奥、采用 DDP 运输费方式的法国开利销量分别减少了 19,142 台、1,456 台所致，其单台运费高于其他欧洲客户，销量减少导致欧洲单台运费下降。公司销售给 Shizuoka Seiki Co.,Ltd（以下简称“静岡制机”）的电机单台体积较小，单台运费远低于亚洲地区主要客户日本松下的单台运费，其销量上升了 13.13%导致亚洲单台运费下降。美洲单台运费下降主要系采用 DDP 运输方式的 Carrier Transicold Performance Parts Group（以下简称“美国开利”）销量减少了 3,960 台所致，其单台运费高于美国其他客户，销量减少导致美洲单台运费下降。

2020 年，欧洲单台运费下降主要系采用 DAT 运输方式的德国法雷奥销量减少了 33,182 台所致。亚洲单台运费上升主要系静岡制机销量下降了 43.11%所致。美洲单台运费上升主要系采用 DDP 方式运输的美国开利销量增加了 2,592 台所致。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经济率先于国外开始复苏，期间外贸船运集装箱难以预定，导致外贸海运费用较上年有所提高。

2021 年 1-6 月，欧洲单台运费上升主要系采用 DAT 运输方式的德国法雷奥客户单台运费上涨 291.92%所致。公司销售给 MD TECH CO.,LTD 的电机单台体积较小，单台运费远低于亚洲地区主要客户日本松下的单台运费，其销量占比由上年的 12.73%增至 39.51%导致亚洲单台运费下降。美洲单台运费下降主要受布拉夫多的销售影响，其销量占比为 68.87%，采用 FOB 方式，公司承担内陆运输运费，2021 年运输地点主要发往上海报关，2020 年主要发往余姚报关，运输距离缩短，同时 2021 年 1-6 月公司自主承运数量增加，综合导致美洲单台运输费用下降。

3、运输费与业务规模的匹配

（1）内销运输

报告期内，2019 年内销收入下降、内销运费上升，2020 年内销收入上升、内销运费下降，2021 年 1-6 月内销收入和内销运费均上升，内销运费占收入比分别为 1.40%、1.52%、1.34%和 1.1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运费（万元）	297.41	567.06	583.20	577.01
内销收入（万元）	27,034.14	42,292.53	38,272.35	41,296.67
占比	1.10%	1.34%	1.52%	1.40%

2019 年内销运费占收入比重上升。主要是受销售结构调整，单台运费下降幅度小于单价下降幅度导致。2019 年产品尺寸较小的青岛海信、苏州黑盾等客户的收入分别增加 1,950.93 万元、734.85 万元，产品尺寸较大的富泰净化收入下降 2,788.39 万元，销售结构变动使得本期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台运费下降幅度，导致内销运费占收入比重上升。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内销运费占收入比重持续下降，主要是受承运商调整和销售结构变动影响。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和 2020 年 3 月对各运输线路承运商进行公开招标，使得各线路运输单价均有所下降；公司 2021 年 5 月与承运商协商将运费下降 1%，单台运费继续下降；内销收入增加主要是华东收入增加所致，华东属于公司销售的主要区域，华东的单台运费低于其他地区，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内销运费占收入比重持续下降。

（2）外销运输

报告期内，外销运费与外销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运费（万元）	285.02	318.92	355.38	474.73
外销收入（万元）	8,550.08	11,915.09	13,374.10	14,122.92
占比	3.33%	2.68%	2.66%	3.36%

2019 年外销运费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采用 DAT 运输方式的德国法雷奥、采用 DDP 运输方式的法国开利销售收入减少，其单台运费高于其他外销客户，运费占收入比重高于其他外销客户。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外销运费占收入比重略有上升，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经济率先于国外开始复苏，期间外贸船运集装箱难以预定，导致外贸海运费用较上年有所提高。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朗迪集团	3.76%	4.85%	4.64%	4.47%
江苏雷利	6.96%	7.02%	7.64%	6.07%
大洋电机	6.63%	8.34%	7.53%	6.99%
微光股份	2.04%	2.81%	2.72%	3.27%
方正电机	5.72%	8.58%	6.79%	5.84%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值	5.02%	6.32%	5.86%	5.33%
发行人	3.48%	3.42%	3.90%	3.5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销售规模最小，与微光股份的销售规模相对接近，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均高于微光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例低于除微光股份之外的其余四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管理人员配置相对较少，以及主要管理人员如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等薪酬待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办公楼比较老旧，使用时间较长，原值金额不大，此外管理用的电脑、投影仪、空调等其他设备在报告期内折旧陆续计提完毕；此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管理费用列支项目多于公司，大洋电机 2018 年和 2019 年均有金额较大的房屋设备租金及财产信用保险项目列支，二者占收入比例约 0.4%；江苏雷利 2018 年和 2019 年均有大额的股份支付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53%和 1.14%，此外每年有较大金额的物流消耗费支出，2018 年和 2019 年占收入比均超过 0.5%。

综上，由于公司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列支项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生的管理费用项目多于公司，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朗迪集团	4.50%	5.10%	5.03%	4.14%
江苏雷利	4.43%	4.69%	4.34%	4.21%
大洋电机	4.18%	4.54%	4.22%	3.76%
微光股份	2.93%	4.28%	4.36%	5.05%
方正电机	7.69%	10.43%	7.41%	5.85%
平均值	4.75%	5.81%	5.07%	4.60%
剔除方正电机后平均值	4.01%	4.65%	4.49%	4.29%
发行人	3.52%	3.93%	4.35%	3.7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剔除方正电机后，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总体较为接近。

2021年1月22日，公司收到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国科火字[2021]39号《关于江苏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5337，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为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280.49	2,162.89	2,279.37	2,082.09
加计扣除（万元）	1,216.46	2,066.50	1,539.83	1,713.75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差异（万元）	64.03	96.39	739.54	368.34
其中：				
职工薪酬（万元）	60.88	92.90	557.59	221.31
材料成本（万元）	0.78	1.46	25.00	85.65
折旧、摊销与其他（万元）	2.37	2.03	156.96	61.38

纳税申报时的研发加计扣除基础与申报研发费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归集与纳税申报时的加计扣除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国税[2017]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等规范，二者存在一定口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情况符合有关税法的规定且与实际研发费用金额相匹配。

（四）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人均工资变动是否匹配，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对应的员工人数及人均工资匹配情况

人员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294.30	471.44	465.99	502.41
	人员数量（人）	24	25	25	24

人员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薪酬（万元/人）	12.26	18.86	18.64	20.93
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619.87	1,058.40	1,015.44	1,142.51
	人员数量（人）	47	42	48	47
	平均薪酬（万元/人）	13.19	25.20	21.16	24.31
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489.54	1,076.64	1,117.50	920.57
	人员数量（人）	111	113	111	110
	平均薪酬（万元/人）	4.41	9.53	10.07	8.37
常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年）		3.35	6.05	5.83	5.40

注：人员数量为各期末时点数；常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来源于常州市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总体变动不大，销售人员的薪酬主要以底薪加提成为主，销售人员总薪酬及平均薪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变动不大，管理人员总薪酬及平均薪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研发力度较大，研发人员数量呈逐年上涨趋势，研发人员薪酬与研发人员的数量及人均薪酬的变动基本相吻合。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人均工资变动相匹配。

（五）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管理费用中中介服务费、残保金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居间销售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销售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销售佣金主要系聘请第三方用于开拓欧洲市场，以及承接部分国内销售业务而支付的报酬。欧洲市场作为公司的主要外销市场，公司一直注重该市场的开拓以及新客户的开发。通过了解第三方的实际情况，公司选取了其中拥有一定客户渠道及市场开拓能力的代理商，与其签订了销售代理合同。销售代理合同约定由公司每月支付相应代理服务费，同时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支付给对方 2%-5% 的销售佣金并报销相应差旅费用，而代理商则负责为公司联系、发展新客户，每月更新客户清单。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5%、0.25%、0.24%和 0.24%，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形式	合作开始 时间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佣金（万元）		86.47	129.84	129.00	29.93
其中：					
SPM（UK）Limited（万元）	2018.07.15	4.11	6.11	31.42	
郑州善翔商贸有限公司（万元）	2018.06.01	49.26	61.68	62.41	8.41
AHT GmbH（万元）	2016.01.01	10.81	22.54	18.02	11.01

公司 2019 年佣金支出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与郑州善翔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止，由郑州善翔商贸有限公司协助公司开拓宇通客车的销售，公司按实际含税销售金额向其支付 5% 的佣金；此外为了开拓国外业务，公司支付给 AHT GmbH、SPM（UK）Limited 的佣金增加较多。公司存在居间销售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总体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服务费（万元）	69.49	42.32	378.28	162.09
其中：				
券商保荐费（万元）			250.00	50.00
审计评估费（万元）	3.77	11.30	50.94	52.47
律师咨询费（万元）		7.89	21.50	41.5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中介服务费主要系前任券商保荐费、审计评估费、律师咨询费等与前次 IPO 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支出及与生产、管理相关的咨询费用。

3、残保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苏发改收费发[2020]43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通知》、苏财综[2017]2 号《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和常财综[2020]5 号《常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明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常州市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业（包括外商独资企业、港澳台企业和

私营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城乡各类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凡未安置或安置残疾人未达到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 1.5%比例的用人单位征收残保金。常州市残疾人保障金征收标准: 本单位应缴保障金=(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均工资×征收比例,常州市保障金征收比例为 38%。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每年缴纳了一定金额的残保金,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说明】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台账及运输费用明细账,计算各期销量、销售区域情况、运输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关系;
- 2、选取样本检查运输合同、运输费对账单,核实运输费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获取管理费用明细账,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明细项目情况,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 4、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内容、核算方法,在不同研发项目中的划分方法;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对研发费用进行测试;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站查阅发行人审核信息;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花名册、薪酬发放明细表,检查人工薪酬分配的准确性;查询常州市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计算发行人人均薪酬情况并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薪酬情况;
- 6、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测试,检查费用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7、向发行人营销部门了解选择第三方机构的过程和依据,核实第三方机构是否具备一定的客户渠道及市场开拓能力;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商业代理合同、咨询合同,了解合同中对于代理期限、代理内容、佣金结算方式、项目涉及的范围及主要内容、双方各自承担的主要工作、权限和义务等核心内容的约定方式,核查合同内容是否真实有效;
- 8、查阅发行人账簿信息,复核发行人销售佣金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残保金是否及时申报、缴纳;执行细节测试,从销售佣金、中介咨询费明细表中抽取大额费用,核实其金额是否与代理合同中的约定一致,检查其是否有销售、咨询合同、发票、审批单据、以及付款审核单据、银行回单等资料支持,确认费用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交通运输费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占收入比例各期波动不大，受销售结构、运输距离、运输方式等因素影响，各期运输费增减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各期销量、销售区域、业务规模相匹配；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受发行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列支项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影响，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生的费用项目多于发行人导致，具有合理性；

3、剔除方正电机后，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总体较为接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发行人满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要求，且在2021年1月22日收到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国科火字[2021]39号《关于江苏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5337，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情况符合有关税法的规定且与实际研发费用金额相匹配；

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人数、人均工资变动相匹配，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管理费用中中介服务费和残保金列支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存在居间销售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以直销以及自有渠道开发为主，采取支付佣金方式开拓项目为辅，销售佣金支付金额不大，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 19 “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07.39 万元、11,907.25 万元、12,243.33 万元、13,407.89 万元，逐期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下降。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4.37 万元、2,500.04 万元、2,918.50 万元、2,218.42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提高销售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是否存在客户未按相关约定进行验收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逾期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3）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承兑人、票面金额、到期时间、期后兑付情况等，是否存在因

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提高销售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项目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9,063.13	14,857.88	13,123.51	12,596.18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6,960.50	13,990.70	12,859.85	11,736.67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幅	21.23%	8.79%	9.57%	
营业收入（万元）	36,342.64	55,076.76	52,381.23	56,012.04
营业收入增幅	31.97%	5.15%	-6.4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45%	26.98%	25.05%	22.49%
周转天数（天）	84.00	91.45	88.38	75.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的增长而逐年上涨，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有月结 30 天、45 天、60 天、90 天以及 120 天，其中大部分客户信用期为 90 天，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5.43 天、88.38 天、91.45 天和 84.00 天，与公司主要信用政策基本一致。

（1）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公司名称	开始合作 时间	信用政策				信用政策 是否变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008 年	90	90	90	90	否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2016 年	90	90	90	90	否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0	90	60	60	是
上海新晃	1996 年	90	90	90	90	否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0	90	90	90	否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90	90	90	90	否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5 年	30	30	30	30	否

公司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信用政策				信用政策是否变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州黑盾	2011年	120	120	120	120	否
奇异净化	2015年	60	60	60	60	否
爱美克空气过滤器（苏州）有限公司	2015年	60	60	60	60	否
兰舍通风	2018年	90	90	60	60	是
Panasonic Ecology Systems Co.,Ltd	1998年	45	45	45	45	否
Rodin S.A.U	2006年	60	60	60	60	否
Electromecanicas MC, S.A.CL	2006年	60	60	60	60	否
Valeo Thermal Commercial Vehicles Germany GmbH	2007年	60	60	60	60	否
国际动力	2007年	60	60	60	60	否

报告期内，除个别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适当放宽了信用期外，绝大部分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改变，公司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

（2）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2021.06.30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江苏雷利	96,436.97	66.34	84,552.82	34.91	61,196.67	27.20	63,243.54	28.12
大洋电机	265,590.32	57.11	239,104.97	30.75	244,060.81	29.96	297,436.56	34.44
朗迪集团	43,882.37	46.24	30,172.59	21.53	32,440.77	20.36	31,661.26	20.17
微光股份	24,351.20	46.44	18,812.57	23.57	18,620.54	23.44	18,188.42	28.13
方正电机	51,249.96	58.33	48,422.84	42.38	45,503.90	40.82	65,212.85	47.82
平均值	96,302.16	55.23	84,213.16	26.32	80,364.54	28.36	95,148.53	31.74
发行人	19,063.13	52.45	14,857.88	26.98	13,123.51	25.05	12,596.18	22.49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始终重视收入增长质量，一直致力于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应收账款总体规模，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不仅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而且战略性结束了与部分信用度较低、回款难度较大的客户的合作，有效降低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条款和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提高销售收入的情形，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30%之间，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信用政策符合行业特征。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雷利	3.21	3.32	3.62	4.02
大洋电机	3.69	3.22	3.01	3.17
朗迪集团	5.13	4.48	4.97	5.26
微光股份	4.86	4.26	4.32	4.43
方正电机	3.53	2.43	2.01	2.13
平均值	4.08	3.54	3.59	3.80
剔除方正电机后均值	4.22	3.82	3.98	4.22
发行人	4.29	3.94	4.07	4.7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剔除方正电机）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2018 年，公司在销售大幅增长的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增幅小于当年营业收入增幅，故当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都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9 年，虽然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下降但第四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12%，导致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19%，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在销售大幅增长的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二）是否存在客户未按相关约定进行验收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逾期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18,672.86	97.95	14,351.01	96.59	12,561.18	95.72	12,092.87	96.00
1 至 2 年	16.48	0.09	140.89	0.95	180.06	1.37	310.17	2.46
2 至 3 年	82.85	0.43	97.85	0.66	198.64	1.51	160.40	1.27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3至4年	115.00	0.60	160.41	1.08	150.96	1.15	16.66	0.13
4至5年	150.43	0.79	83.10	0.56	16.66	0.13	16.08	0.13
5年以上	25.50	0.13	24.62	0.17	16.01	0.12		
合计	19,063.13	100.00	14,857.88	100.00	13,123.51	100.00	12,596.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5%，总体变动趋势不大，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及时进行催收，保证销售货款的及时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部分国外客户由于货运时间较长，同时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耗时较长以及受疫情影响等原因，导致实际付款周期超出合同约定。针对逾期金额，公司已执行催款程序，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在 97%以上，绝大部分款项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19,063.13	14,857.88	13,123.51	12,596.18
逾期金额（万元）	1,963.61	2,781.84	3,096.38	2,998.41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0.30%	18.72%	23.59%	23.8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回款（万元）	15,754.53	13,576.38	12,789.85	12,303.5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回款比例	82.64%	91.37%	97.46%	97.68%

（三）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承兑人、票面金额、到期时间、期后兑付情况等，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万元）	3,556.01	3,078.42	3,072.11	2,631.63
坏账准备（万元）	177.80	153.92	153.61	131.58
账面净值（万元）	3,378.21	2,924.50	2,918.50	2,500.04

报告期内，公司对青岛海信销售额增长较快，其较多采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商业承兑汇票不易于背书流通，只能到期托收，导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大幅上升。报告期各期末，青岛海信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占比分别为 99.73%、91.22%、100.00%和 90.77%，具体情况如下：

2021.06.30						
序号	票据号码	出票日期	承兑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日	期后兑付情况
1	35444386	2021.07.3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7.30	已兑付
2	35444425	2021.07.3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7.30	已兑付
3	35444409	2021.07.3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7.30	已兑付
4	35444732	2021.07.3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7.30	已兑付
5	35444749	2021.07.3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7.30	已兑付
6	35444765	2021.07.3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7.30	已兑付
7	35445022	2021.07.3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7.30	已兑付
8	35445071	2021.07.3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39.61	2021.07.30	已兑付
9	35444601	2021.07.3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1.21	2021.07.30	已兑付
10	62593908	2021.08.3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8.31	已兑付
11	62593932	2021.08.3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8.31	已兑付
12	62594103	2021.08.3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8.31	已兑付
13	62594111	2021.08.3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8.31	已兑付
14	62594306	2021.08.3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8.31	已兑付
15	62594689	2021.08.3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46.93	2021.08.31	已兑付
16	62593877	2021.08.3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8.31	已兑付
17	62593949	2021.08.3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8.31	已兑付
18	62594291	2021.08.3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8.31	已兑付
19	62594283	2021.08.3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8.31	已兑付
20	62594146	2021.08.3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8.31	已兑付
21	35444271	2021.01.27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1.07.30	已兑付
22	85585350	2021.03.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38.13	2021.09.30	已兑付
23	85580364	2021.03.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9.30	已兑付
24	85581558	2021.03.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9.30	已兑付
25	85581943	2021.03.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9.30	已兑付
26	85582526	2021.03.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9.30	已兑付
27	85583836	2021.03.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9.30	已兑付
28	85584832	2021.03.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9.30	已兑付
29	85584912	2021.03.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9.30	已兑付
30	85584945	2021.03.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9.30	已兑付

31	85584937	2021.03.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9.30	已兑付
32	85584953	2021.03.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9.30	已兑付
33	35444302	2021.01.27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1.07.30	已兑付
34	08145586	2021.04.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667.64	2021.10.29	已兑付
35	35444335	2021.01.27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1.07.30	已兑付
36	91810861	2020.07.29	成都融创辛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3	2021.07.28	已兑付
37	11732718	2020.08.27	郑州大有永固置业有限公司	13.46	2021.08.27	已兑付
38	11732700	2020.08.27	郑州大有永固置业有限公司	15.00	2021.08.27	已兑付
39	86234863	2021.03.26	云南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9	2021.09.26	已兑付
40	36513044	2021.05.28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365.29	2021.11.30	未到期
41	08146015	2021.04.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0.46	2021.10.29	已兑付
42	08148289	2021.04.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2.82	2021.10.29	已兑付
43	10735520	2021.04.27	杭州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	126.39	2021.10.26	已兑付
44	08700031	2021.04.26	恒力（贵州）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021.10.26	已兑付
45	36515111	2021.05.28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0.05	2021.11.30	未到期
46	62763901	2021.06.29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6.82	2021.12.31	未到期
47	62757653	2021.06.29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1.12.31	未到期
48	62756907	2021.06.29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78.87	2021.12.31	未到期
合计				3,556.01		

2020.12.31

序号	票据号码	出票日期	承兑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日	期后兑付情况
1	88299454	2020.07.27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1.01.29	已兑付
2	88297900	2020.07.27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1.29	已兑付
3	88297696	2020.07.27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1.29	已兑付
4	88297879	2020.07.27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1.29	已兑付
5	88297688	2020.07.27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1.29	已兑付
6	88297862	2020.07.27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1.29	已兑付
7	88297661	2020.07.27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1.29	已兑付
8	88298017	2020.07.27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45.43	2021.01.29	已兑付
9	88297508	2020.07.27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1.29	已兑付
10	07961783	2020.08.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2.26	已兑付
11	07960811	2020.08.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2.26	已兑付

12	07964146	2020.08.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2.26	已兑付
13	07963203	2020.08.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2.26	已兑付
14	07960670	2020.08.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2.26	已兑付
15	07964200	2020.08.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21.02.26	已兑付
16	07960803	2020.08.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2.26	已兑付
17	07960688	2020.08.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2.26	已兑付
18	07963070	2020.08.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2.26	已兑付
19	07961775	2020.08.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2.26	已兑付
20	07963115	2020.08.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2.26	已兑付
21	07961927	2020.08.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2.26	已兑付
22	07960820	2020.08.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2.26	已兑付
23	07962698	2020.08.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1.02.26	已兑付
24	07961759	2020.08.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1.02.26	已兑付
25	32892037	2020.09.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3.31	已兑付
26	32892463	2020.09.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9.65	2021.03.31	已兑付
27	32891591	2020.09.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3.31	已兑付
28	32891575	2020.09.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3.31	已兑付
29	32892004	2020.09.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3.31	已兑付
30	32892012	2020.09.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3.31	已兑付
31	32892238	2020.09.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3.31	已兑付
32	32892455	2020.09.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3.31	已兑付
33	32892748	2020.09.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3.31	已兑付
34	32891542	2020.09.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3.31	已兑付
35	32892211	2020.09.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3.31	已兑付
36	32892220	2020.09.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3.31	已兑付
37	52991266	2020.10.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4.30	已兑付
38	52990257	2020.10.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4.30	已兑付
39	52990780	2020.10.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4.30	已兑付
40	52991016	2020.10.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4.30	已兑付
41	52991065	2020.10.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4.30	已兑付
42	52991223	2020.10.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4.30	已兑付
43	52991258	2020.10.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4.30	已兑付
44	52990755	2020.10.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4.30	已兑付

45	52991483	2020.10.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8.91	2021.04.30	已兑付
46	52991032	2020.10.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4.30	已兑付
47	79890953	2020.11.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5.31	已兑付
48	79890937	2020.11.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5.31	已兑付
49	79890945	2020.11.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5.31	已兑付
50	79891083	2020.11.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5.31	已兑付
51	79891325	2020.11.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46.05	2021.05.31	已兑付
52	79891091	2020.11.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5.31	已兑付
53	79891106	2020.11.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5.31	已兑付
54	79892385	2020.11.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5.31	已兑付
55	79892369	2020.11.2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5.31	已兑付
56	08211429	2020.12.28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6.30	已兑付
57	08211445	2020.12.28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6.30	已兑付
58	08211404	2020.12.28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6.30	已兑付
59	08211582	2020.12.28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6.30	已兑付
60	08211603	2020.12.28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6.30	已兑付
61	08211558	2020.12.28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6.30	已兑付
62	08211599	2020.12.28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6.30	已兑付
63	08211935	2020.12.28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6.30	已兑付
64	08211927	2020.12.28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6.30	已兑付
65	08211734	2020.12.28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3.39	2021.06.30	已兑付
合计				3,078.42		

2019.12.31

序号	票据号码	出票日期	承兑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日	期后兑付情况
1	41111753	2019.07.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55.02	2020.01.31	已兑付
2	58967438	2019.08.22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13.49	2020.02.28	已兑付
3	79825631	2019.09.2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452.28	2020.03.31	已兑付
4	98207236	2019.10.22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433.35	2020.04.30	已兑付
5	22447835	2019.11.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411.51	2020.05.29	已兑付
6	42765019	2019.12.2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436.58	2020.06.30	已兑付
7	58892677	2019.08.2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88.39	2020.02.21	已兑付
8	24046543	2019.12.18	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2.08	2020.06.18	已兑付
9	51095009	2019.08.08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09.41	2020.02.08	已兑付
合计				3,072.11		

2018.12.31						
序号	票据号码	出票日期	承兑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日	期后兑付情况
1	11742228	2018.06.22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43.22	2018.12.31	已兑付
2	11745873	2018.06.22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12.31	已兑付
3	11752115	2018.06.22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12.31	已兑付
4	27040136	2018.07.2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85.64	2019.01.31	已兑付
5	27041491	2018.07.2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9.01.31	已兑付
6	27041081	2018.07.2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9.01.31	已兑付
7	43115574	2018.08.2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45.26	2019.02.28	已兑付
8	43118031	2018.08.2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02.28	已兑付
9	43117990	2018.08.2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02.28	已兑付
10	43112768	2018.08.2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02.28	已兑付
11	43112830	2018.08.2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02.28	已兑付
12	43109990	2018.08.2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02.28	已兑付
13	43112792	2018.08.2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02.28	已兑付
14	43115611	2018.08.2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02.28	已兑付
15	59672183	2018.09.2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8.36	2019.03.29	已兑付
16	59669398	2018.09.2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03.29	已兑付
17	59668439	2018.09.2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03.29	已兑付
18	59668730	2018.09.2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03.29	已兑付
19	59662361	2018.09.2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03.29	已兑付
20	59672003	2018.09.2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03.29	已兑付
21	76141846	2018.10.2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5.10	2019.04.30	已兑付
22	93271277	2018.11.2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331.92	2019.05.31	已兑付
23	12059028	2018.12.24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385.02	2019.06.28	已兑付
24	96794657	2018.11.27	斗山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7.11	2019.02.20	已兑付
合计				2,631.63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均已按期托收，不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四）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应收票据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550.36	5,025.70	5,533.97	7,996.7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6.01	3,078.42	3,072.11	2,631.63
其中：1年以内	3,556.01	3,078.42	3,072.11	2,631.63
合计	10,106.37	8,104.12	8,606.08	10,628.41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大洋电机	5%	10%	30%	50%	80%	100%
发行人	5%	10%	20%	50%	80%	1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仅大洋电机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与大洋电机基本一致。

2、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18,672.86	97.95	14,351.01	96.59	12,561.18	95.72	12,092.87	96.00
1至2年	16.48	0.09	140.89	0.95	180.06	1.37	310.17	2.46
2至3年	82.85	0.43	97.85	0.66	198.64	1.51	160.40	1.27
3至4年	115.00	0.60	160.41	1.08	150.96	1.15	16.66	0.13
4至5年	150.43	0.79	83.10	0.56	16.66	0.13	16.08	0.13
5年以上	25.50	0.13	24.62	0.17	16.01	0.12		
合计	19,063.13	100.00	14,857.88	100.00	13,123.51	100.00	12,596.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95%，总体变动趋势不大，公司对账龄较长年的应收款及时进行催收，保证销售货款的及时收回。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A、江苏雷利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1年以内	95,624.96	99.16	84,101.20	99.47	60,938.45	99.58	62,861.11	99.40
1至2年	644.46	0.67	307.09	0.36	142.61	0.23	155.14	0.25
2至3年	71.12	0.07	49.42	0.06	19.18	0.03	208.53	0.33
3至4年	34.15	0.04	16.04	0.02	76.90	0.13	14.32	0.02
4至5年	62.28	0.06	71.09	0.08	15.00	0.02	4.45	0.01
5年以上			7.98	0.01	4.52	0.01		
合计	96,436.97	100.00	84,552.82	100.00	61,196.67	100.00	63,243.54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B、方正电机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1年以内	41,856.65	81.67	39,015.39	80.57	33,511.37	73.65	53,848.75	82.57
1至2年	1,312.65	2.56	2,881.51	5.95	5,605.82	12.32	7,772.27	11.92
2至3年	2,693.96	5.26	1,101.84	2.28	3,176.53	6.98	1,306.35	2.00
3至4年	2,628.28	5.13	2,692.55	5.56	1,237.19	2.72	292.96	0.45
4至5年	961.00	1.88	1,051.66	2.10	184.17	0.40	629.47	0.97
5年以上	1,797.43	3.51	1,715.90	3.54	1,788.82	3.93	1,363.05	2.09
合计	51,249.96	100.00	48,422.84	100.00	45,503.90	100.00	65,212.85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C、大洋电机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1年以内	220,004.30	82.84	185,318.97	77.51	186,168.10	76.28	240,164.48	83.94
1至2年	6,137.89	2.31	6,656.44	2.78	20,062.64	8.22	35,604.00	12.44
2至3年	13,148.50	4.95	14,218.04	5.95	28,554.08	11.70	9,202.69	3.22
3至4年	18,080.20	6.81	24,402.36	10.21	7,269.21	2.98	1,078.91	0.38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4至5年	6,301.19	2.37	6,625.69	2.77	1,980.42	0.81	30.11	0.01
5年以上	1,918.24	0.72	1,883.47	0.79	26.35	0.01	26.35	0.01
合计	265,590.32	100.00	239,104.97	100.00	244,060.81	100.00	286,106.54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D、朗迪集团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1年以内	43,526.50	99.19	29,848.68	98.93	31,901.49	98.34	30,983.47	98.95
1至2年	150.27	0.34	66.73	0.22	330.24	1.02	204.66	0.65
2至3年	31.97	0.07	72.14	0.24	32.72	0.10	59.46	0.19
3至4年	16.20	0.04	19.30	0.06	57.02	0.18	28.24	0.09
4至5年	17.43	0.04	54.54	0.18	82.98	0.26	6.31	0.02
5年以上	140.01	0.32	111.20	0.37	36.31	0.11	30.00	0.10
合计	43,882.37	100.00	30,172.59	100.00	32,440.77	100.00	31,312.14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于朗迪集团 2018 年年报仅披露了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披露应收账款整体余额的账龄情况，故上表披露的其 2018 年按账龄区分的合计金额小于应收账款余额。

E、微光股份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1年以内	21,586.85	88.65	16,229.57	86.27	17,462.67	93.78	14,423.36	93.22
1至2年	1,417.42	5.82	1,714.52	9.11	607.57	3.26	640.95	4.14
2至3年	774.64	3.18	341.86	1.82	177.17	0.95	119.16	0.77
3至4年	152.84	0.63	171.40	0.91	104.12	0.56	289.21	1.87
4至5年	80.92	0.33	89.79	0.48	105.93	0.57		
5年以上	338.53	1.39	265.43	1.41	163.09	0.88		
合计	24,351.20	100.00	18,812.57	100.00	18,620.54	100.00	15,472.67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和江苏雷利与朗迪集团接近。

（2）坏账准备计提

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比例
2021.06.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58	152.58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10.55	1,063.74	17,846.81	5.63%
	合计	19,063.13	1,216.32	17,846.81	6.38%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84	152.84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05.04	844.85	13,860.19	5.75%
	合计	14,857.88	997.69	13,860.19	6.71%
2019.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62	126.62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96.89	753.56	12,243.33	5.80%
	合计	13,123.51	880.18	12,243.33	6.71%
2018.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96.18	688.93	11,907.25	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596.18	688.93	11,907.25	5.47%

2019 年末，考虑到上海九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存在经营困难，公司对其单项计提全额坏账准备；2020 年末，考虑到 ICT ENG CO.,LTD 正在破产清算，公司对其单项计提全额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客户及自身坏账发生情况等因素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江苏雷利	5%	10%	20%	30%	50%	100%
方正电机	5%	10%	20%	50%	50%	100%
大洋电机	5%	10%	30%	50%	80%	100%
朗迪集团	2%	5%	10%	20%	30%	100%
微光股份	5%	10%	4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10%	20%	50%	8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略低于微光股份和大洋电机，但高于江苏雷利、方正电机和朗迪集团。

【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报告期主要客户回款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3、取得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统计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期后回款情况，抽查主要客户回款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核实期后回款真实性；

4、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登记簿及应收票据明细表，核查应收票据的基本信息；对应收票据执行监盘程序，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进行核对，确认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并通过网络核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过票据纠纷的情形，分析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被追索的风险；

6、对发行人票据回款较多的客户实施票据函证程序，以确认其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结算条款和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提高销售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信用政策符合行业特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5%，部分款项由于货运时间较长、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耗时较长以及受疫情影响等原因导致逾期，总体回收风险不高；

3、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由于应收青岛海信票据余额大幅上升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均已按期托收，不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4、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江苏雷利与朗迪集团接近，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略低于微光股份和大洋电机，但高于江苏雷利、方正电机和朗迪集团，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与大洋电机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 20 “关于存货，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45.24 万元、8,515.71 万元、8,673.85 万元、9,359.73 万元，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83.38%、84.35%、86.14%、87.7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各期末金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末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和占比；（3）发行人主要商品的生产周期，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库龄 1 年及以上的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发行人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各期是否存在差异，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各期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比例，计提是否充分及判断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的具体监盘情况、监盘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各期末金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6,017.84	46.76	4,949.26	50.84	4,065.03	46.87	3,984.55	46.79
库存商品	4,111.70	31.95	3,102.77	31.87	3,406.26	39.27	3,198.86	37.56
委托加工物资	621.56	4.83	403.07	4.14	228.69	2.64	290.70	3.41
半成品	546.76	4.25	525.04	5.39	393.96	4.54	398.61	4.68
在产品	959.54	7.46	359.42	3.69	274.33	3.16	233.90	2.75
发出商品	612.72	4.76	395.82	4.07	305.57	3.52	409.08	4.80
账面余额合计	12,870.13	100.00	9,735.39	100.00	8,673.85	100.00	8,515.71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377.12		350.78		159.93		150.79	
账面价值	12,493.01		9,384.61		8,513.92		8,364.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账面价值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注重对存货规模的控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主要客户的预测订单量制定各期原材料采购计划，为保证订单交付的及时性，公司会提前备货，储存一定原材料。公司存在寄售模式，会根据主要客户的预测订单量提前生产，将产品运输至寄售仓库，除此之外为保证订单交付的及时性，亦备有安全库存。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1、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漆包线、轴承、转轴、定子铁芯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原材料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主要原材料类别	期初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耗用金额（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漆包线（千克）	341.74	6,101.06	5,895.78	547.02
电子元器件（件）	1,223.3	2,050.98	1,918.90	1,355.39
硅钢片（千克）	314.96	4,598.52	4,520.23	393.24
轴承（件）	305.49	1,718.37	1,666.87	356.99
端盖（件）	139.61	1,271.29	1,256.71	154.20
转轴（件）	139.62	1,121.54	1,099.64	161.52
机壳（件）	41.23	958.96	938.37	61.82
磁性材料（件）	133.09	363.03	373.50	122.61
其他	2,310.21	9,363.11	8,808.26	2,865.06
合计	4,949.26	27,546.85	26,478.26	6,017.84
2020.12.31/2020 年度				
主要原材料类别	期初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耗用金额（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漆包线（千克）	267.77	7,201.08	7,127.10	341.74
电子元器件（件）	942.74	3,092.48	2,811.91	1,223.30
硅钢片（千克）	101.22	4,471.98	4,258.24	314.96
轴承（件）	288.61	2,726.70	2,709.82	305.49
端盖（件）	119.51	1,742.81	1,722.71	139.61
转轴（件）	133.59	1,576.18	1,570.16	139.62
机壳（件）	37.28	1,156.79	1,152.83	41.23
磁性材料（件）	130.77	548.12	545.80	133.09
其他	2,043.53	13,342.71	13,076.03	2,310.21
合计	4,065.03	35,858.85	34,974.62	4,949.26
2019.12.31/2019 年度				
主要原材料类别	期初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耗用金额（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漆包线（千克）	346.74	6,632.72	6,711.69	267.77
电子元器件（件）	844.01	3,102.57	3,003.84	942.74
硅钢片（千克）	185.14	3,727.95	3,811.88	101.22
轴承（件）	274.98	2,678.14	2,664.51	288.61

端盖（件）	95.01	1,732.69	1,708.19	119.51
转轴（件）	142.43	1,546.34	1,555.17	133.59
机壳（件）	52.00	1,113.65	1,128.37	37.28
磁性材料（件）	110.16	528.47	507.86	130.77
其他	1,934.08	12,571.81	12,462.36	2,043.53
合计	3,984.55	33,634.35	33,553.87	4,065.02

2018.12.31/2018 年度

主要原材料类别	期初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耗用金额（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漆包线（千克）	467.69	5,989.73	6,110.68	346.74
电子元器件（件）	804.05	4,424.28	4,384.32	844.01
硅钢片（千克）	244.61	3,495.13	3,554.60	185.14
轴承（件）	326.44	2,861.95	2,913.42	274.98
端盖（件）	141.62	1,625.06	1,671.67	95.01
转轴（件）	205.22	1,450.50	1,513.30	142.43
机壳（件）	60.18	1,052.04	1,060.21	52.00
磁性材料（件）	134.13	669.25	693.22	110.16
其他	2,278.62	13,854.36	14,198.90	1,934.08
合计	4,662.57	35,422.30	36,100.32	3,984.55

由于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金属件，且其中漆包线、电子元器件、硅钢片及轴承的单位价值较高，外协加工占生产工艺的比例较低。2018 年末账面余额较低，主要系年末新增订单减少，因此公司在年底减少备货。2019 年末新增订单量恢复增长，公司在年末适当增加备货。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同时公司新增订单增加，公司备货较多。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由此保证了订单产品类型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主要客户的预测订单量制定各期原材料采购的计划。报告期各期末，为保证订单交付的及时性，公司的原材料库存规模一般均维持在 1-2 个月的生产耗用量，原材料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

2、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为交流异步电机和风机，合计占比为 76.92%、79.07%、72.54%和 80.95%，与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销量与各期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产量（台）	2,825,425	4,511,434	4,337,003	3,991,896
销量（台）	2,740,422	4,503,427	4,291,169	3,925,289
产销率	96.99%	99.82%	98.94%	98.33%
产量变动率	25.26%	4.02%	8.65%	
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4,111.70	3,102.77	3,406.26	3,198.86
库存商品变动率	32.52%	-8.91%	6.48%	

公司报告期各期产销率皆小于 100%，生产的产品各期期末都有结余。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变动除结存数量外，同时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平均结存单价下降使得 2020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下降。

（二）报告期各期末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和占比；

各期期末除发出商品外的存货金额中存在对应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除发出商品外的存货金额（万元）	12,257.41	9,339.56	8,368.28	8,106.62
存在对应销售合同的金额（万元）	11,194.15	8,227.05	7,223.81	7,204.96
占比	91.33%	88.09%	86.32%	88.8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应销售合同的扣除发出商品的存货占比基本在 86% 以上。2019 年由于销售金额在报告期最小，其占比最低。

（三）发行人主要商品的生产周期，报告内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库龄 1 年及以上的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库龄 1 年及以上的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并综合考虑存货的状况和存货库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其余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时点	项目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21.06.30	金额	6,017.84	5,171.36	441.13	110.71	294.65	228.72
		占比	100.00	85.93	7.33	1.84	4.90	
	2020.12.31	金额	4,949.26	4,055.57	444.52	192.27	256.90	225.45
		占比	100.00	81.94	8.98	3.88	5.19	
	2019.12.31	金额	4,065.03	3,282.15	395.09	327.74	60.04	87.03
		占比	100.00	80.74	9.72	8.06	1.48	
	2018.12.31	金额	3,984.55	3,392.35	507.32	58.40	26.48	27.09
		占比	100.00	85.14	12.73	1.47	0.66	
库存商品	2021.06.30	金额	4,111.70	3,901.22	75.05	12.22	123.21	129.66
		占比	100.00	94.88	1.83	0.30	3.00	
	2020.12.31	金额	3,102.77	2,891.07	80.32	59.62	71.76	101.89
		占比	100.00	93.18	2.59	1.92	2.31	
	2019.12.31	金额	3,406.26	3,149.04	118.63	63.77	74.82	62.59
		占比	100.00	92.45	3.48	1.87	2.20	
	2018.12.31	金额	3,198.86	2,947.14	112.23	83.78	55.72	123.70
		占比	100.00	92.13	3.51	2.62	1.74	
半成品	2021.06.30	金额	546.76	544.18	1.68	0.09	0.81	17.79
		占比	100.00	99.53	0.31	0.02	0.15	
	2020.12.31	金额	525.04	522.30	0.51	0.45	1.80	22.37
		占比	100.00	99.48	0.10	0.09	0.34	
	2019.12.31	金额	393.96	298.27	74.80	20.89		9.53
		占比	100.00	75.71	18.99	5.30		
	2018.12.31	金额	398.61	362.79	35.82			
		占比	100.00	91.01	8.99			
在产品	2021.06.30	金额	959.54	955.83	1.33	0.31	2.07	0.95
		占比	100.00	99.61	0.14	0.03	0.22	
	2020.12.31	金额	359.42	355.04	1.31	1.05	2.03	1.06
		占比	100.00	98.78	0.36	0.29	0.57	
	2019.12.31	金额	274.33	265.66	4.39	4.27		0.78
		占比	100.00	96.84	1.60	1.56		
	2018.12.31	金额	233.90	211.98	21.92			
		占比	100.00	90.63	9.37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龄分布以 1 年以内为主，总体而言，库龄分布情况与公司行业特征相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主要商品的生产周期，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分析

（1）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微光股份	6.12	4.92	6.20	7.00
江苏雷利	3.62	3.55	3.56	3.94
朗迪集团	4.47	3.51	4.17	4.18
大洋电机	2.64	2.29	2.72	3.47
方正电机	3.83	2.87	2.41	2.84
平均值	4.14	3.43	3.81	4.29
发行人	5.16	4.62	4.69	4.9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微特电机行业具有产品定制程度高、生产供货周期相对较短的特征，公司产品生产以订单为基础，并根据主要客户的预测订单量，留有一定安全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产能情况，为保障及时供货，提高了库存商品备货规模，使得存货周转率下降。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周期（天）
交流异步电机	5-15
直流无刷电机	10-25
直流有刷电机	5-15
风机	10-20

（四）发行人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各期是否存在差异，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各期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比例，计提是否充分及判断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具体来说，公司针对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实际或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具有对应销售合同的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库存商品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针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其可变现净值为对应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各期不存在差异。

2、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生产以订单为基础，留有一定安全库存，针对存在对应订单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其他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以同系列产品的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测试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应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228.72	225.45	87.03	27.09
	账面余额（万元）	6,017.84	4,949.26	4,065.03	3,984.55
	计提比例	3.80%	4.56%	2.14%	0.68%
半成品	应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17.79	22.37	9.53	
	账面余额（万元）	546.76	525.04	393.96	398.61
	计提比例	3.25%	4.26%	2.42%	
在产品	应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0.95	1.06	0.78	
	账面余额（万元）	959.54	359.42	274.33	233.90
	计提比例	0.10%	0.29%	0.28%	
库存商品	应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129.66	101.89	62.59	123.70

存货类别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万元）	4,111.70	3,102.77	3,406.26	3,198.86
	计提比例	3.15%	3.28%	1.84%	3.87%
委托加工物资	应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621.56	421.57	228.69	290.70
	计提比例				
发出商品	应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612.72	110.32	305.57	409.08
	计提比例				
合计	应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377.12	350.78	159.93	150.79
	账面余额（万元）	12,870.13	9,735.39	8,673.85	8,515.71
	计提比例	2.93%	3.60%	1.84%	1.77%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仅部分未存在对应订单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库存商品需要计提存货跌价。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微光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江苏雷利	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朗迪集团	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大洋电机	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方正电机	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发行人	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微光股份	5.30%	5.40%	6.17%	3.47%
江苏雷利	3.94%	4.73%	4.02%	4.53%
朗迪集团	0.96%	0.99%	0.86%	0.81%
大洋电机	11.44%	13.80%	11.16%	8.93%
方正电机	10.27%	13.12%	9.22%	6.69%
平均值	6.38%	7.61%	6.29%	4.89%
发行人	2.93%	3.60%	1.84%	1.7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于朗迪集团的计提比例。

【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并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核实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除发出商品外其它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3、访谈生产制造中心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主要产品生产过程及生产周期，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财务部门执行减值测试的记录，了解其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存货各项目的订单情况、库龄分布和实际状况；

5、抽取各期主要存货项目，对其可变现净值进行重新计算，检查发行人的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准确，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在不同期间是否存在差异；

6、抽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和减少存货跌价准备的账务记录，了解其计提的具体依据、比例，实地查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状态，确认发行人的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8、获取发行人的盘点计划，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7 月 1 日对存放于发行人仓库的存货实施了现场监盘程序。在执行具体监盘程序时，既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测试盘点记录的存在性和准确性，也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测试盘点记录的完整性。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监盘时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29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监盘金额 (万元)	监盘比例 (%)	正确率 (%)	账面余额 (万元)	监盘金额 (万元)	监盘比例 (%)	正确率 (%)	账面余额 (万元)	监盘金额 (万元)	监盘 比例 (%)	正确率 (%)	账面余额 (万元)	监盘金额 (万元)	监盘 比例 (%)	正确率 (%)
原材料	6,017.84	4,893.23	81.31	99.95	4,949.26	4,024.57	81.32	99.94	4,065.03	3,338.39	82.12	99.73	3,984.55	3,172.11	79.61	99.84
委托加工 物资	621.56	468.25	75.33	100.00	403.07	313.31	77.73	100.00	228.69	101.22	44.26	100.00	290.70	185.14	63.69	99.47
在产品	959.54	408.25	42.55	99.97	359.42	327.68	91.17	99.97	274.33	217.47	79.27	99.93	233.90	175.77	75.14	99.98
库存商品	4,111.70	2,977.98	72.43	100.00	3,102.77	1,880.22	60.60	100.00	3,406.26	1,908.48	56.03	99.85	3,198.86	1,949.31	60.94	99.85
发出商品	612.72				395.82				305.57				409.08			
半成品	546.76	440.08	80.49	99.58	525.04	426.93	81.31	99.57	393.96	313.53	79.58	100.00	398.61	314.06	78.79	99.89
合计	12,870.13	9,187.79	71.39	99.95	9,735.39	6,972.70	71.62	99.94	8,673.85	5,879.09	67.78	99.80	8,515.71	5,796.38	68.07	99.84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真实合理，与各期生产规模相匹配，各期末金额波动原因真实合理；
- 2、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外其它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真实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发行人存在库龄 1 年及以上的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4、发行人各期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不存在差异，各类存货跌价准备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充分计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状态真实、记录完整、金额准确。

十三、关于反馈意见 21 “关于固定资产，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2.29 万元、6,299.52 万元、6,261.79 万元、6,093.29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各类固定资产各期末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2）报告期发行人产能的计算方法，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各募投项目中机器设备购置金额与相应产能匹配关系，与报告期发行人产能及机器设备匹配关系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3）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变动原因、与现金流量表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4）各期新增固定资产的供应商情况、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对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在存货、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中列报的具体情况；（6）对固定资产实施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各类固定资产各期末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2021.06.30	房屋建筑物	6,401.40	896.89	5,504.51	85.99
	机器设备	6,841.48	3,285.21	3,556.27	51.98
	运输设备	243.53	134.06	109.48	44.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75.79	1,878.66	797.14	29.79
	合计	16,162.20	6,194.81	9,967.39	61.67
2020.12.31	房屋建筑物	6,904.36	1,032.49	5,871.87	85.05
	机器设备	6,737.08	3,075.39	3,661.69	54.35
	运输设备	266.75	212.13	54.61	20.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74.65	1,712.66	862.00	33.48
	合计	16,482.83	6,032.67	10,450.17	63.40
2019.12.31	房屋建筑物	3,080.05	839.19	2,240.86	72.75
	机器设备	6,043.95	2,680.01	3,363.94	55.66
	运输设备	286.77	247.70	39.08	13.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6.08	1,398.17	617.92	30.65
	合计	11,426.87	5,165.07	6,261.79	54.80
2018.12.31	房屋建筑物	3,080.05	703.92	2,376.13	77.15
	机器设备	5,512.80	2,218.97	3,293.83	59.75
	运输设备	286.77	236.76	50.01	17.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82.71	1,103.15	579.56	34.44
	合计	10,562.33	4,262.81	6,299.52	59.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构成。公司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由于市价、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

1、房屋建筑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6,904.36	3,080.05	3,080.05	3,080.05
本期增加金额	26.20	3,824.31		
—在建工程转入		3,824.3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减少金额	529.16			
	期末余额	6,401.40	6,904.36	3,080.05	3,080.05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032.49	839.19	703.92	568.65
	本期计提金额	156.08	193.30	135.27	135.27
	本期减少金额	291.68			
	期末余额	896.89	1,032.49	839.19	703.92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5,871.87	2,240.86	2,376.13	2,511.40
	期末余额	5,504.51	5,871.87	2,240.86	2,376.13

2020 年，公司房屋建筑物增加 3,824.31 万元系当期在建工程-新办公楼及其附属工程转固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房屋建筑物减少 529.16 万元系因实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投项目报废处理了老办公楼所致。

2、机器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6,737.08	6,043.95	5,512.80	4,628.24
	本期增加金额	161.32	886.84	531.16	891.91
	—购置	161.32	505.19	531.16	891.91
	—在建工程转入		381.66		
	本期减少金额	56.92	193.72		7.35
	—处置	56.92	31.33		7.35
	—转入在建工程		162.39		
	期末余额	6,841.48	6,737.08	6,043.95	5,512.80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3,075.39	2,680.01	2,218.97	1,831.12
	本期计提金额	263.89	502.24	461.04	393.85
	本期减少金额	54.07	106.87		5.99
	—处置	54.07	22.02		5.99
	—转入在建工程		84.85		
	期末余额	3,285.21	3,075.39	2,680.01	2,218.97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3,661.69	3,363.94	3,293.83	2,797.12
	期末余额	3,556.27	3,661.69	3,363.94	3,293.8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和研发项目需要购进机器设备。

3、运输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266.75	286.77	286.77	278.82
	本期增加金额	68.94	31.90		22.12
	—购置	68.94	31.90		22.12
	本期减少金额	92.15	51.93		14.17
	—处置	92.15	51.93		14.17
	期末余额	243.53	266.75	286.77	286.77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12.13	247.70	236.76	237.60
	本期计提金额	9.46	13.76	10.94	12.62
	本期减少金额	87.54	49.33		13.46
	—处置	87.54	49.33		13.46
	期末余额	134.06	212.13	247.70	236.76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54.61	39.08	50.01	41.22
	期末余额	109.48	54.61	39.08	50.01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设备账面原值增加均系购入汽车所致，运输设备账面原值减少均系处置达到使用年限的汽车所致。

4、电子设备及其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2,574.65	2,016.08	1,682.71	1,282.50
	本期增加金额	126.05	602.94	333.39	400.44
	—购置	126.05	602.84	333.39	400.42
	—外币折算差额	24.91	0.10		0.02
	本期减少金额	24.91	44.37	0.01	0.23
	—处置	24.72	44.37		0.23
	—外币折算差额	0.19		0.01	
	期末余额	2,675.79	2,574.65	2,016.08	1,682.71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712.66	1,398.17	1,103.15	869.96
	本期增加金额	189.22	356.64	295.03	233.41
	—计提	189.22	356.54	295.03	233.39
	—外币折算差额		0.10		0.0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减少金额	23.22	42.15	0.01	0.22
—处置	23.06	42.15		0.22
—外币折算差额	0.16		0.01	
期末余额	1,878.66	1,712.66	1,398.17	1,103.15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862.00	617.92	579.56	412.54
期末余额	797.14	862.00	617.92	579.56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设备及其他原值增加主要系购置新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所致。

(二) 报告期发行人产能的计算方法，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各募投项目中机器设备购置金额与相应产能匹配关系，与报告期发行人产能及机器设备匹配关系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

1、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产能的计算方法，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

(1) 发行人产能的计算方法

根据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线圈绕制工序会直接影响到整条生产线的产能，因此报告期公司主要通过绕线机的数量、自动化程度以及成新度来计算产品产能。公司产能与绕线机匹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机年产能（台）	5,250,000	4,850,000	4,500,000	4,000,000
当期平均运转绕线机数量（台）	102.83	96.33	90.17	80.50
单台绕线机年产能（台）	51,055.14	50,347.76	49,905.73	49,689.44

注：当期平均运转绕线机数量以期初加上当期新增绕线机加权平均数量计算。

根据公司以往的生产经验，一台全新使用的绕线机设计产能约为 180 台/天，公司实施单休劳作制度，每年的工作日约为 300 天，因此单台绕线机的年产能约为 54,000 台，实际生产数量会受工人熟练度、工人加班时间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单台绕线机产能与设计产能存在一定差距，主要由于公司部分绕线机使用年限较长，成新率不高，随着公司每年新增绕线机投入使用，单台绕线机产能逐年上升，逐渐缩小了与设计产能的差距。

(2) 发行人产能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机产能（万台）	525.00	485.00	450.00	400.00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6,841.48	6,737.08	6,043.95	5,512.8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器设备均值（万元）	6,789.28	6,390.52	5,778.38	5,070.52
产能增长率（%）	8.25	7.78	12.50	
机器设备均值增长率（%）	6.24	10.59	13.96	

注：每年的机器设备均值以期初、期末的机器设备原值的平均数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和机器设备均值均保持增长趋势。

2、说明各募投项目中机器设备购置金额与相应产能匹配关系

（1）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

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将对现有的电机和风机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升级，同时对现有厂房各功能分区进行进一步优化和调整，使得各生产环节衔接更加顺畅，满足公司高效定制化生产的需求，预计项目达产后将年产各类电机 150 万台和风机 70 万台。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中购置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采购金额 (万元)	设备性质	匹配产能
1	AC 电机自动绕线机（暖通产品用）	5.00	10.00	50.00	限制产能设备	各类电机 150 万台 和风机 70 万台
2	BC 电机自动绕线机	15.00	6.00	90.00	限制产能设备	
3	FC 用电机定子生产线	180.00	1.00	180.00	限制产能设备	
4	AC 定子嵌线、绑扎、整形、检测生 产线（暖通产品用）	70.00	4.00	280.00	产线配套设备	
5	AC 浸漆线	80.00	1.00	80.00		
6	AC 用数控机床（暖通产品用）	30.00	4.00	120.00		
7	AC 电机装配、测试线（暖通产品用）	50.00	4.00	200.00		
8	自动化检测、装配设备	40.00	6.00	240.00		
9	AC 用转子线（暖通产品用）	120.00	1.00	120.00		
10	BC 用转子线	120.00	1.00	120.00		
11	BC 用电机定子自动生产线	180.00	1.00	180.00		
12	BC 用转子卷磁自动生产线	100.00	1.00	100.00		
13	BC 用电机、风机动平衡设备	10.00	11.00	110.00		
14	BC 电机、风机装配线	180.00	2.00	360.00		
15	BC SMT 贴片生产线	150.00	2.00	300.00		
16	BC-OAI 检测	30.00	6.00	180.00		
17	BC-波峰焊	80.00	1.00	80.00		
18	BC 充磁设备	40.00	6.00	2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采购金额 (万元)	设备性质	匹配产能
19	BC 检测设备	40.00	4.00	160.00		
20	BC 线路装配线	30.00	1.00	30.00		
21	BC 产品金工数控加工设备	30.00	12.00	360.00		
22	BC 塑封设备	30.00	4.00	120.00		
23	FC 用转子生产线	30.00	1.00	30.00		
24	FC 用自动装配线	120.00	1.00	120.00		
25	FC 精密镗床	30.00	2.00	60.00		
26	FC 产品金工数控加工设备	30.00	7.00	210.00		
27	数控冲压设备	15.00	10.00	150.00	公共设备	
28	清洗生产线	20.00	2.00	40.00		
29	注塑机	50.00	5.00	250.00		
30	浸漆设备	8.00	3.00	24.00		
31	电机、风机自动化装配、检测设备	60.00	4.00	240.00		
合计			124.00	4,824.00		

注：由于公司的各类产品在结构上具有相似之处，生产线具有柔性特征，因此在计算时，以购置的机器设备总额与单个募投项目达产后整体产能进行匹配。

根据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线圈绕制工序会直接影响到整条生产线的产能，因此可由绕线机数量计算募投项目产能。本次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中购入 AC 电机自动绕线机 10 台、BC 电机自动绕线机 6 台、FC 用电机定子生产线 1 条（其中包含绕线设备 6 台、工装模具及检测设备若干），总计购入绕线设备 22 台。由于本次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新添置的多为售价较高的进口自动化绕线设备，其运行效率也高于普通的绕线机，平均每天可以完成 350 台电机的线圈绕制工作。公司实施单体的制度，全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算，则 22 台自动绕线机全年可以完成 231 万台电机的线圈绕制工作，与整个技改项目的 220 万台产能相匹配。

此外，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中还购置了较多先进的公共设备，主要包含冲压、清洗、浸漆以及装配、检测设备等。公共设备具有通用性的特点，无论何种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都会使用到公共设备，增加自动化、智能化的公共设备亦有利于提升整个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的生产效率和生产精度，确保技改项目能够顺利实现预期的产能。

（2）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将采取当前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柔性生产线，既可满足大批量的标准化生产需求，也可以满足中小批量产品的定制化生产需求。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年产各类电机 130 万台和风机 60 万台。其中电机主要应用于暖通设备、电动轮椅、新能源及公共交通工具等领域；风机主要应用于暖通、净化、通信设备、冷藏冷冻设备、车辆等领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中购置的机器设备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采购金额 (万元)	设备性质	匹配产能
1	大功率 BC 电机自动绕线设备	40.00	2.00	80.00	限制产能设备	各类电机 130 万台和风机 60 万台
2	泵电机绕线、检测生产线	150.00	1.00	150.00	限制产能设备	
3	冷藏冷冻风机绕线设备	30.00	2.00	60.00	限制产能设备	
4	DC 电机绕线设备	15.00	2.00	30.00	限制产能设备	
5	暖通设备用 BC 转子生产线	120.00	1.00	120.00	产线配套设备	
6	暖通设备用 BC 装配、检测、老化线	200.00	1.00	200.00		
7	暖通设备用 BC 金工数控设备	30.00	6.00	180.00		
8	大功率 BC 电机转子生产线	80.00	1.00	80.00		
9	大功率 BC 电机装配线	35.00	1.00	35.00		
10	泵电机转子生产线	50.00	1.00	50.00		
11	冷藏冷冻风机装配、检测线	50.00	1.00	50.00		
12	金工数控加工设备	30.00	6.00	180.00		
13	DC 用电机转子生产设备	35.00	1.00	35.00		
14	DC 用动平衡设备	30.00	2.00	60.00		
15	DC 用装配线	35.00	1.00	35.00		
16	DC 超声波清洗生产线	10.00	1.00	10.00		
17	DC 融槽绝缘烘道	5.00	1.00	5.00		
18	DC 多头螺杆自动装配机	5.00	2.00	10.00		
19	DC 自动焊接生产线	30.00	2.00	60.00		
20	DC 转子自动送料机构	6.00	4.00	24.00		
21	DC 换向器电焊设备	25.00	1.00	25.00		
22	DC 烘箱	10.00	1.00	10.00		
23	DC 充磁设备及工装	25.00	2.00	50.00		
24	风机综合检测设备	70.00	1.00	70.00		
25	DC 电机金工数控加工设备	15.00	3.00	4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采购金额 (万元)	设备性质	匹配产能
26	贯流自动装配检测生产线	100.00	1.00	100.00		
27	风机注塑模具	45.00	10.00	450.00		
28	注塑机	60.00	4.00	240.00		
合计			62.00	2,444.00		

注：由于公司的各类产品在结构上具有相似之处，生产线具有柔性特征，因此在计算时，以购置的机器设备总额与单个募投项目达产后整体产能进行匹配。

由于风机的生产是在电机的基础上加装叶轮完成，泵的生产是在电机的基础上加装泵体完成，因此扩建项目中购入的 2 台大功率 BC 电机自动绕线设备、1 条泵电机绕线、检测生产线（该生产线含 12 台泵电机绕线设备及检测设备若干）、2 台冷藏冷冻风机绕线设备、2 台 DC 用电机绕线设备都可以完成线圈绕制的工序，故将上述设备的产能合并计算。

综上所述，整个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共计购入绕线设备 18 台。本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将购置的多为当前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柔性生产线，单台设备造价高，运行效率也极高，平均每天可以完成 350 台电机的线圈绕制工作。公司实施单体的制度，全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算，则 18 台绕线设备全年可以完成 189 万台电机的线圈绕制工作，与整个扩建项目的 190 万台产能相匹配。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 亿元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日益增加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和未来的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与提升产能无关。

3、募投项目设备购置金额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1）报告期发行人产能与机器设备购置金额匹配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机产能（万台）	525.00	485.00	450.00	400.00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6,841.48	6,737.08	6,043.95	5,512.80
机器设备均值（万元）	6,789.28	6,390.52	5,778.38	5,070.52
单位电机投入机器设备均值（元）	12.93	13.18	12.84	12.68

注：单位电机投入的机器设备均值=机器设备均值/电机产能。

报告期内，单位电机投入机器设备均值呈小幅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机器设备会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而降低其运行效率。为了保证产能增加，公司需要不断投入新的设备，因此产能的增长速度会低于机器设备原值的增长速度，故单位电机投入机器设备均值会出现小幅上升的趋势。

(2) 募投项目中机器设备购置金额与相应产能匹配情况

项目	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电机产能（万台）	220.00	190.00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4,824.00	2,444.00
单位电机投入机器设备原值（元）	21.93	12.86

注：单位电机投入的机器设备原值=机器设备原值/电机产能。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中，单位电机投入机器设备原值与公司最近一期的单位电机投入机器设备均值水平相当。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中，单位电机投入机器设备原值远高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单位电机投入机器设备原值，主要原因在于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的技术改造，技改项目中购置的设备除了直接增加产能的设备以外，还包含了多数用于替换现有老旧设备的自动化、高精度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检测、清洗等设备。故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投入的机器设备原值将远远高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电机投入机器设备原值亦远高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单位电机投入机器设备原值。

(三) 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变动原因、与现金流量表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1、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与现金流量表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匹配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原值（万元）	16,482.83	11,426.87	10,562.33	9,269.62
本期增加金额（万元）	382.50	5,345.99	864.55	1,314.46
其中：				
购置（万元）	382.50	1,139.93	864.55	1,314.44
在建工程转入（万元）		4,205.96		
外币折算差额（万元）		0.10		0.02
本期减少金额（万元）	703.13	290.02	0.01	21.75
其中：				
清理处置（万元）	702.94	127.63		21.75
外币折算差额（万元）	0.19		0.01	
转入在建工程（万元）		162.39		
期末原值（万元）	16,162.20	16,482.83	11,426.87	10,562.3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通过购置获得，公司减少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处置导致。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与现金流量表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注 1}	382.50	1,139.93	864.55	1,314.44
(2) 在建工程本期净增加 ^{注 2}	929.32	2,031.95	2,096.47	
(3)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		7.77	10.36	64.47
(4)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13.90	28.88	5.16	30.58
(5) 应付账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期初数 减期末数	562.06	-329.77	-603.24	-6.31
(6)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净 增加	-63.76	-20.15	48.58	-13.41
(7)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长期资产款	-417.61	-870.45	-814.21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金额合计	1,406.41	1,988.16	1,607.66	1,389.77
现金流量表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6.41	1,988.16	1,607.66	1,389.77
差异金额				

注 1：固定资产本期增加已去除外币折算差额；

注 2：在建工程本期净增加已去除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减少转入在建工程金额。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相关科目与现金流量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项目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匹配。

（四）各期新增固定资产的供应商情况、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对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新增固定资产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涉及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设备类型	注册地	经营情况	股东情况
1	苏州市圣玛特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0.05.25	1,000	机器设备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北端	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机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自动化设备及配件	熊庆华、徐伟卓
2	常州益铭嘉机电有限公司	2011.04.11	51	机器设备	钟楼区新闻街道新昌路 166-3 号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家用空气调节器、电动机及配件、模具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张智勇
3	上海翊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3	500	机器设备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 609 号	在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任美华
4	青岛艾普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2009.03.02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320 号	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及配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	张霄宁、韩庆江
5	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2002.04.19	3,366 万美元	机器设备	宁波市北仑区万泉河路 68 号	研发、生产制造精密节能注塑机及相关的智能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其软件开发	中山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6	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8.03.21	1,000	机器设备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1 号六楼	研发、设计、加工、生产：智能装备、电机制造装备、机电设备、电机、光电信息及传感产品	武振宇、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余桢慧
7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2.12.06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郑家湾 525 号	精密模具、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橡塑制品、化工产品 & 原料销售	徐燕秋、白丽芬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设备类型	注册地	经营情况	股东情况
8	中特科技工业（青岛）有限公司	2008.04.30	600	机器设备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1 号楼	制造：机械设备，电机；机械设备上门安装、维护、调试（不含特种设备）；批发：软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马素华、李学强、青岛友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陕西海力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6.04.12	1,500	机器设备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工业园海力特路 1 号	机床设计、制造、研发、销售；机床维修；机械配件生产加工及销售、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器人研发	李红军、李会生、杨晓东
10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994.06.10	2,400,000 万日元	电子设备及其他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华路 1 号	数字视听产品及关键件、智能住宅相关产品及关键件、存储类产品及关键件、视听监控及智能交通产品及相关件的加工销售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1	常州宝捷冲片有限公司	2003.09.25	1,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1 号	金属冲片、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铝压铸件的加工及销售	江苏中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秦俊琦、邹楚楠
12	无锡市诺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5.06.12	81	机器设备	无锡市南长区红星路 227-3	电子设备、洗涤机械、物料搬运设备、环保设备、净化设备的销售	陈栋
13	余姚市华城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2002.07.08	5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舜科路 28 号	液压机械，橡塑机械，液压电器，塑料制品，液压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许文华、张姚红
14	苏州以弗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24	50	机器设备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和安路 339 号	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模具及配件、治具、工装夹具、五金制品	蒋旭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设备类型	注册地	经营情况	股东情况
15	佛山市南海炫升机电设备厂	2007.04.04		机器设备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三环西路江 湄工业区的第9号厂房第二部 分厂房	电机设备及配件加工, 产销	黄成彬
16	慈溪市新浦亿盛塑料制品厂	2017.08.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高桥村樟 新路 37-39 号	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岑孟权
17	台州市黄岩天益模具有限公司	2000.04.12	5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新前(开发 区经四路2号)	模具、塑料制品制造,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周信芳
18	上海帝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0.05.10	100	机器设备	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168 号 1 号楼 1-2 层	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 计算机技术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 术转让	刘志勇、李云明
19	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2002.11.18	1,0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1 幢乙单元 910 室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安全系 统、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信息技 术工程的咨询设计的安装及技术服务	钟国芳、贡铁城、肖文 兵、李操、诸正华、黄 城香、吴云亮、吴鹏 乾、王鑫洪、金红 义、王辉
20	东莞市神州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05.08.02	559.47	机器设备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 欢路 5 号 1 栋 101 室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软硬件研发、销售及维 护; 电子设备修理、修配	张海涛、刘涛、严昌 盛、伍绍贤、刘广玲、 易建宏、王锦峰
21	常州吉锐机械有限公司	2016.12.20	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路 5 号	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 件、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的制造, 加工及销售	吴孝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设备类型	注册地	经营情况	股东情况
22	忻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4.11.01	300 万港币	机器设备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社区帝堂路 80 号三层	设计、生产经营各式微型电机配套电器生产设备、点焊机、充磁机、绕线设备、车削设备、平衡设备	范增钰
23	无锡联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8.02.29	10	机器设备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杨家湾一路 5 号	机械设备及配件、刀具、刃具、量具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维护服务	杨勇、顾兴梅
24	靖江市靖城弘帆塑料制品厂	2007.10.09	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靖江市靖城镇雅桥村 6 组 55 号	塑料制品、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袁金华
25	常州鸿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12	100	机器设备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广电东路 92 号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机电设备、工装夹具、电机、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王超、王锋
26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2004.05.27	7,790 万美元	机器设备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镇南	机械压力机、液压机、剪板机、折弯机、锻压机床、五轴以上联动数控机床以及各种机械配件和铸件的生产、批发、零售	沃得精机有限公司
27	常州智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1.02.12	50	机器设备	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鸣新西路 128 号）	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俞华
28	吴江市松陵镇端成模具经营部	2010.12.13	8	机器设备	吴江经济开发区江陵东路 788 号众盛阳光嘉园 7 幢 816 号商铺	冲压模及配件、冲床周边设备配件零售	王金科
29	上海为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12	100	机器设备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B1013 室	从事机电科技、电子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肖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设备类型	注册地	经营情况	股东情况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0	江苏先电机械有限公司	2004.03.31	501	机器设备	武进区横山桥镇西岷村	机电自动化控制设备、绕线机、精车机、机械零部件、自动机械手、插槽机、点焊机、电机、电器及零部件、电机、电器的自动生产线，装配线；其它产品的自动生产线、装配线的的制造，加工，安装，售后及技术咨询和服务	王立、孙晓声、强建忠
31	常州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3.01.09	2,300	运输设备	武进区湖塘镇小庙村	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销售（上海通用别克品牌汽车销售）及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通器材、家用电器、机械零部件的销售；维修救援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代办机动车上牌、年审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江苏宝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	常州诚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05	200	机器设备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兰陵南路 588 号 1 幢 119	智能设备的研发；普通机械设备维修；普通机械设备、数控设备、智能化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橡塑制品、金属材料、纺织机械、工程机械的销售；机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王嘉琦、杜平
33	常州领艺家居软装有限公司	2020.04.24	1,000	机器设备	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721 号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谢剑锋、关兰花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设备类型	注册地	经营情况	股东情况
					2幢218号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地板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	
34	常州市奥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11.09.22	100	运输设备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盘龙苑45号	仓储物流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修	冯林、杨庆梅
35	常州市金莞德机械有限公司	2010.05.13	51	机器设备	武进区湖塘花东五村506幢乙单元301	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马玲
36	常州市临江电器配件厂	2004.04.05	40	机器设备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黄城墩工业园建新路12号	电器配件、冲压件、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	陈琴
37	江苏天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3.08.25	5,268	机器设备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漕桥工业集中区园区路10号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究、设计、开发、咨询服务；环保设备（水污染防治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净水设备）、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机械零部件制造；环保工程、机电设备设计、安装、施工；自营和代理种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潘政宇、潘柯颖、潘兴良、蒋亚仙
38	常州鑫诺德家具有限公司	2015.08.12	1,800	机器设备	武进区湖塘镇新时代家俱广场1号楼A501	家具、家居用品、文具用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交通器材、建筑材料、针纺织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的	方俊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设备类型	注册地	经营情况	股东情况
						销售	
39	常州英乐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14	300	机器设备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1号23幢丁单元501室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办公用品、金属材料、纺织品、劳保用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环保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部件检测设备、流体检测设备、电机检测设备的维修及租赁；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工业自动化设备（除特种设备）的研发、维修、制造及销售	虞芳仙、虞彬
40	佛山市南海炫升电机设备厂	2007.04.04		机器设备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三环西路江湄工业区的第9号厂房第二部分厂房	电机设备及配件。加工，产销	黄成彬
41	九德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018.05.08	500	机器设备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101号	工业机器人及配件、电气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零部件、模具、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汽摩配件、工具、夹具、数控机床的设计、研发、生产、维修及销售；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物联网、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自动化系统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工业机器人的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企业管理咨询	芮建洪、吴小峰、张善年、陈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设备类型	注册地	经营情况	股东情况
42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29	26,373.7744	机器设备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科技城唯亭镇科峰路 18 号	力学环境试验仪器、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综合环境试验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与可靠性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材料试验检测；传感检测与控制系统、动态信号分析系统、振动测试与控制系统、环境检测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苏州试验仪器总厂系控股股东，钟琼华系实际控制人
43	台州市光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1.11.19	1,000	机器设备	台州市椒江区望江路 18 号	仪器仪表制造；试验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电机制造；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试验机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孙红辉、王海蓉
44	武汉创恒世纪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0.05.25	510	机器设备	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三期)C2 号楼 2 单元 1-2 层(2)研发号 02 号	激光设备、光机电产品、光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	魏刚、武汉友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设备类型	注册地	经营情况	股东情况
45	宜兴市润泽吸音器材有限公司	2002.11.25	2,000	机器设备	宜兴市和桥镇北新村	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矿物棉制品制造；废塑料加工粒子；消声室工程的安装	赵正超、费玉妹
46	常州邦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2.11.22	500	机器设备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村	精密机械、模具、五金夹具、金属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	范迪维、冯荣青、张帮括
47	常州市新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11.22	80	机器设备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2 号 A2105	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床切削刀具、机械零部件、五金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门禁设备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智能化设备、电气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电力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	任海墩
48	常州三沐泽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3.08.28	501	机器设备	天宁区郑陆镇青松村	多轴机械手臂、智能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吕孟良、涂焱、谢志军
49	常州启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03.22	10	机器设备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北城东工业园 15 幢东	机电设备、模具、自动化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周尤娣、张平
50	常州星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7.10.17	2,000	运输设备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永胜中路 19 号	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日用百货、润滑油销售；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设备类型	注册地	经营情况	股东情况
						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二手车经纪; 二手车鉴定评估	
51	江苏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17.02.10	1,000	运输设备	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88-30 号	叉车、装载机、工程机械、矿山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的销售, 租赁, 维修;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销售; 房屋、机械设备租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南京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52	常州市默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1.04.14	1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38 号	建筑材料、五金的销售; 家用电器、中央净水器、中央空调、暖通设备、水暖管件的销售, 安装和维修;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	张钟鸣、汤海鹰、刘杰、陈文华
53	常州密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14	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常州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精密模具、模具零件、机械零部件及配件、冲压制品、压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 加工, 销售	范月芳、张建辉

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占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购置总金额（万元）	343.30	865.69	750.60	1,063.26
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总金额（万元）	382.50	1,139.93	864.55	1,314.44
占比	89.75%	75.94%	86.82%	80.89%

公司针对设备购置制订了《基础设施及设备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各部门在年度预算中申报本年需要新增的设备，由设备保障部汇总后制定年度技改计划，经年度经营业绩与绩效目标会议审批后确认。实际购买固定资产时，先由部门发出 OA 申请，经设备保障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正式开始采购流程。

在设备供应商遴选环节，公司设备保障部管理人员会根据当年微型电机展会、机床展会上获取的信息挑选适合本公司的设备，或者根据代理商推荐的备选供应商信息进行筛选。公司根据获取的供应商信息对价格、性能等方面进行比较后，最终筛选并确定供应商并签订购销合同。固定资产到货后，经安装调试使用正常满足签收验收条件的，执行付款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购置的新增固定资产，公司在购置时执行了供应商询价比价程序，其中部分固定资产的比价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入账价值 (万元)	年度	实际采购供应商		询价供应商		询价与 采购价的 差异	差异率 (%)
			名称	含税采购 价格(万元)	名称	含税询价价格 (万元)		
冲床	16.75	2018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19.60	浙江金澳兰机床有限公司	21.50	-1.90	-9.69
双工位平衡机	11.11	2018	常州启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00	苏州鹏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50	-0.50	-3.85
BMC 注射机	61.54	2018	余姚市华城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72.00	宁波乾易利机械有限公司	75.00	-3.00	-4.17
伺服嵌线机	20.34	2018	苏州市圣玛特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80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30	2.50	10.50
转子绕线机	11.11	2018	江苏先电机械有限公司	14.00	常州协田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11.20	2.80	20.00
转子绕线机	11.11	2018	江苏先电机械有限公司	14.00	常州协田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11.20	2.80	20.00
注塑机	82.76	2018	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96.00	富强鑫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9.00	-9.38
贴片机自动线	152.99	2018	上海峤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9.00	日东智能装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5.00	-6.00	-3.35
端盖加工自动化机床	23.92	2018	陕西海力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50	宁波宫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50	-5.26
端盖加工自动化机床	23.92	2018	陕西海力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50	宁波宫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50	-5.26
全自动两工位平衡机	22.82	2018	上海帝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6.70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5.00	-8.30	-31.09
4 头外转子自动绕线机	10.94	2018	佛山市南海炫升机电设备厂	12.80	佛山市南海奥登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50	-0.70	-5.47
数控机床	23.92	2018	陕西海力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50	宁波宫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50	-5.26
数控机床	23.92	2018	陕西海力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50	宁波宫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50	-5.26
卧式嵌线机	20.52	2018	苏州市圣玛特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80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30	2.50	10.50
双面绑线机	11.12	2018	苏州市圣玛特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90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0	0.10	0.78
绕线机	18.10	2018	中特科技工业（青岛）有限公司	21.00	浙江诺德智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2.00	-1.00	-4.76

设备名称	入账价值 (万元)	年度	实际采购供应商		询价供应商		询价与 采购价的 差异	差异率 (%)
			名称	含税采购 价格(万元)	名称	含税询价价格 (万元)		
流水线	81.03	2018	中特科技工业(青岛)有限公司	94.00	浙江诺德智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8.00	-4.00	-4.26
无刷电机绕线试验机	11.90	2018	中特科技工业(青岛)有限公司	13.80	浙江诺德智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4.50	-0.70	-5.07
机床	12.93	2018	杭州大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7.00	浙江金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8.00	-1.00	-5.88
110 电机转子与装配线	110.34	2018	常州益铭嘉机电有限公司	128.00	艾尔发工业集团	150.00	-22.00	-17.19
模具	31.62	2018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37.00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0.00	7.00	18.92
注塑模具	15.38	2018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8.00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3.35	-5.35	-29.72
注塑模具	10.68	2018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2.50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4.60	-2.10	-16.80
注塑模具	17.65	2018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65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5.45	-4.80	-23.24
模具	31.62	2018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37.00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0.00	7.00	18.92
87 塑封直条定子冲片叠装模	63.25	2018	常州宝捷冲片有限公司	74.00	宁波建欣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2.00	-8.00	-10.81
影像测量仪	13.97	2018	常州征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20	海克斯康	18.50	-2.30	-14.20
双飞叉绕线机	10.78	2019	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50	江苏先电机械有限公司	13.50	-1.00	-8.00
双飞叉绕线机	10.78	2019	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50	江苏先电机械有限公司	13.50	-1.00	-8.00
电机生产机器人自动线体	50.86	2019	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9.00	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65.00	-6.00	-10.17
电机生产机器人自动线体	50.86	2019	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9.00	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65.00	-6.00	-10.17
立式绕线机体	25.86	2019	苏州市圣玛特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22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00	-1.78	-6.08
立式绕线机体	25.86	2019	苏州市圣玛特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22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00	-1.78	-6.08
立式绕线机体	25.86	2019	苏州市圣玛特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22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00	-1.78	-6.08

设备名称	入账价值 (万元)	年度	实际采购供应商		询价供应商		询价与 采购价的 差异	差异率 (%)
			名称	含税采购 价格(万元)	名称	含税询价价格 (万元)		
离心风机双工位平衡设备	12.20	2019	苏州以弗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79	苏州鹏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21	-8.77
离心风机双工位平衡设备	12.20	2019	苏州以弗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79	苏州鹏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21	-8.77
空压机	10.80	2019	常州汉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2.20	常州滔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70	-4.50	-36.89
压接机	13.27	2019	上海冠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厦门欧特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25	-0.25	-1.67
伺服双绑机	10.82	2019	苏州市圣玛特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23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0	-0.57	-4.70
伺服嵌线机	18.36	2019	苏州市圣玛特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75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30	-0.55	-2.65
伺服嵌线机	11.06	2019	苏州市圣玛特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50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90	-0.40	-3.20
伺服双绑机	10.62	2019	苏州市圣玛特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00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0	-0.80	-6.67
92 外转子自动装配线	104.42	2019	常州益铭嘉机电有限公司	118.00	常州市康弘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23.10	-5.10	-4.32
92 外转子风机装配线	17.70	2019	常州益铭嘉机电有限公司	20.00	常州市康弘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1.68	-1.68	-8.40
自动焊锡机	17.70	2019	上海为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2.38	-2.38	-11.88
自动绕线机	15.93	2019	佛山市南海炫升电机设备厂	18.00	深圳市兴飞良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21.35	-3.35	-18.61
风轮底座模具	30.17	2019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5.00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37.00	-2.00	-5.71
机嵌线模具	11.55	2019	苏州市圣玛特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40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80	-0.40	-2.99
机嵌线模具	11.55	2019	苏州市圣玛特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40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80	-0.40	-2.99
双工位风机动平衡设备	12.20	2020	苏州以弗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79	苏州鹏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21	-8.77
自动装配线	49.56	2020	常州益铭嘉机电有限公司	56.00	常州市康弘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0.54	-4.54	-8.11
双头镗床	16.11	2020	陕西海力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8.20	浙江金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9.50	-1.30	-7.14

设备名称	入账价值 (万元)	年度	实际采购供应商		询价供应商		询价与 采购价的 差异	差异率 (%)
			名称	含税采购 价格(万元)	名称	含税询价价格 (万元)		
105 嵌线机	12.48	2020	苏州市圣玛特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10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90	-6.38
浸漆机	16.11	2020	吴江市精源机电有限公司	18.20	张家港市双成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20.00	-1.80	-9.89
双工位双飞叉绕线机	13.89	2020	余姚市永浩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0	深圳市兴飞良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18.00	-2.30	-14.65
点焊机	19.47	2020	炬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00	璋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50	-2.50	-11.36
后倾风轮	13.27	2020	常州吉锐机械有限公司	15.00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6.15	-1.15	-7.67
后倾风轮	24.78	2020	台州市黄岩天益模具有限公司	28.00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0.00	-2.00	-7.14
模具	18.58	2020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1.00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7.00	-6.00	-28.57
后倾风轮法兰模具	12.21	2020	常州邦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80	宁波建欣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4.30	-0.50	-3.62
双工位风机动平衡设备	12.20	2020	苏州以弗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79	苏州鹏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21	-8.77
数据中心研发云系统	169.91	2020	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0.00	常州超芯科技有限公司	224.99	-34.99	-0.18
综合大楼办公桌椅	79.81	2020	常州鑫诺德家具有限公司	98.00	常州荟格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115.00	-17.00	-0.17
三综合试验系统	60.00	2020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80	上海宝试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85.80	-18.00	-0.27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53.89	2020	九德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60.90	炬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5.30	-4.40	-0.07
半消声室	40.71	2020	宜兴市润泽吸音器材有限公司	46.00	北京朗德科技有限公司	58.98	-12.98	-0.28
研发中心家具一批	31.06	2020	常州鑫诺德家具有限公司	41.90	常州荟格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45.00	-3.10	-0.07
四头绕线机	16.81	2020	佛山南海炫升电机设备厂	19.00	深圳市兴飞良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25.80	-6.80	-0.36
冲床	16.64	2020	常州诚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80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19.20	-0.40	-0.02
奥马斯电梯	12.43	2020	奥玛斯电梯(苏州)有限公司	13.50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14.50	-1.00	-0.07

设备名称	入账价值 (万元)	年度	实际采购供应商		询价供应商		询价与 采购价的 差异	差异率 (%)
			名称	含税采购 价格(万元)	名称	含税询价价格 (万元)		
有机废气净化器	7.52	2020	常州天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0	江苏弘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70	-2.20	-0.26
双头绕线机改造(原鑫珉江 闲置绕线机机架)	8.85	2021	佛山市南海炫升电机设备厂	10.00	常州益铭嘉机电有限公司	12.24	-2.24	-22.38
绕线机(含一副模具)	15.58	2021	常州启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60	常州协田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19.00	-1.40	-7.95
绕线机/含2付绕线模	9.73	2021	常州启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00	江苏先电机械有限公司	13.00	-2.00	-18.18
伺服嵌线机	12.48	2021	苏州市圣玛特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10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90	-6.38
伺服双面绑线机	10.18	2021	苏州市圣玛特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50	常州鸿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70	-0.20	-1.74
四轴伺服专用压机(含工装 1套)	5.75	2021	苏州市圣玛特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50	常州鸿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20	-0.70	-10.77
伺服钻攻一体机	5.80	2021	无锡联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55	无锡耐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85	-0.30	-4.58
伺服嵌线机(含96模具)	11.81	2021	苏州市圣玛特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35	常州鸿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80	-0.45	-3.37
中间整形机(含96模具)	5.75	2021	常州益铭嘉机电有限公司	6.50	常州鸿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70	-0.20	-3.08
嵌线机	5.49	2021	常州鸿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20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00	-1.80	-29.03
双工位风机动平衡设备(增 加风机功率、电流在线检测 报警功能)	23.36	2021	苏州以弗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6.40	余姚市大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7.50	-1.10	-4.17
数控车床	14.69	2021	常州市新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60	常州善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30	-2.70	-16.27
外圆磨床	5.40	2021	常州市新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10	常州诚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0	-0.40	-6.56
5吨伺服压机	4.69	2021	常州三沐泽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5.30	奇石乐精密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8.30	-3.00	-56.60

设备名称	入账价值 (万元)	年度	实际采购供应商		询价供应商		询价与 采购价的 差异	差异率 (%)
			名称	含税采购 价格 (万元)	名称	含税询价价格 (万元)		
双伺服外圆精车机	4.25	2021	常州启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0	常州协田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	-0.20	-4.17
最终整形机 (含 96 模具)	3.81	2021	苏州市圣玛特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30	常州鸿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50	-0.20	-4.65
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40A	62.54	2021	常州星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3.98	常州福建奔驰 4S 店	64.98	-1.00	-1.56
叉车	5.31	2021	江苏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6.00	常州奥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5.50	0.50	8.33
水丽中央净水系统	30.50	2021	常州市默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4.59	常州市默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4.83	-0.25	-1.00
定子铁芯注塑模具	11.06	2021	常州密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2.50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3.80	-1.30	-10.40
叶轮模具	7.26	2021	台州市黄岩天益模具有限公司	8.20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00	-0.80	-9.76
叶轮模具	7.26	2021	台州市黄岩天益模具有限公司	8.20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00	-0.80	-9.76
免加载测试仪器	14.87	2021	常州市飞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6.80	上海奥波电子有限公司	17.80	-1.00	-5.95
复合式盐雾试验机	11.50	2021	上海宝试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19.00	江西众志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24.30	-5.30	-27.89
紫外耐候气候试验机	5.31							

上述进行比价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入账价值占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述进行比价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各期总金额 (万元)	303.23	709.66	509.23	947.27
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总金额 (万元)	382.50	1,139.93	864.55	1,314.44
占比	79.28%	62.25%	58.90%	72.07%

针对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新增固定资产，公司执行了供应商询价比价程序，其中部分固定资产的比价情况如下：

工程内容	入账价值（万元）	实际采购供应商		询价供应商		询价与合同价的差异	差异率（%）
		名称	含税合同价格（万元）	名称	含税询价价格（万元）		
土建工程	1,989.13	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分公司	2,100.00	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258.58	-158.58	-7.55
工程监理费	25.85	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08	江苏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48	-8.40	-39.86
装修	550.46	常州星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2.03	江苏常装建设集团公司	510.75	111.28	17.89
瓷砖	47.58	常州市蓝海之春建材有限公司	53.77	常州新中源建材有限公司	58.00	-4.23	-7.87
洁具	11.44	常州拓海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11.60	常州穆朗商贸有限公司	12.00	-0.40	-3.45
地板地胶	73.11	天宁区红梅祺融建材经营部	67.14	常州盛邦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0.00	-2.86	-4.26
隔断工程	20.00	常州市友人装饰有限公司	22.60	常州仟艺装饰有限公司	26.00	-3.40	-15.04
灯具	23.89	常州优致贸易有限公司	27.00	常州西顿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32.00	-5.00	-18.52
玻璃隔断	29.97	常州裴氏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1.83	常州豪祥玻璃隔断有限公司	23.00	-1.17	-5.35
弱电网络系统	167.82	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5.00	江苏朗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3.03	-28.03	-15.15
电子围栏	10.09	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0	常州超芯科技有限公司	16.21	-5.21	-47.35

上述进行比价的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入账价值占公司
在建工程转固总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述进行比价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各期总金额（万元）		2,949.34		
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总金额（万元）		4,205.96		
占比		70.12%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最终采购价格与市场询价价格相比差异不大，定价公允，最终采购价格是公司根据自身需求确定的结果，交易真实，公司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2、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盘点时间	账面余额（万元）	盘点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2021.06.30	16,162.20	13,519.35	83.65%
2020.12.31	16,482.83	13,864.48	84.11%
2019.12.31	11,426.87	9,543.31	83.52%
2018.12.31	10,562.33	8,749.14	82.8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比例均达到 80%以上，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五）各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在存货、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中列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在存货、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列报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费用归集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1 年 1-6 月	存货（万元）	4.87		17.84	10.20	32.91
	营业成本（万元）	56.69	0.02	207.97	118.87	383.55
	管理费用（万元）	60.26	7.20	19.28	18.35	105.09
	研发费用（万元）	26.12		18.71	41.56	86.39
	销售费用（万元）	8.14	2.24	0.09	0.24	10.71
	合计	156.08	9.46	263.89	189.22	618.65
2020 年度	存货（万元）	10.74	37.39		22.84	70.97
	营业成本（万元）	118.52	412.65		252.14	783.31

期间	费用归集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管理费用（万元）	42.08	23.41	7.03	25.47	97.99
	研发费用（万元）	16.68	28.64		55.26	100.58
	销售费用（万元）	5.28	0.15	6.73	0.83	13.00
	合计	193.30	502.24	13.76	356.54	1,065.85
2019 年度	存货（万元）	11.74	37.68		22.08	71.49
	营业成本（万元）	117.52	377.24		221.05	715.81
	管理费用（万元）	6.01	13.55	4.20	20.08	43.84
	研发费用（万元）		32.46		29.46	61.91
	销售费用（万元）		0.12	6.73	2.37	9.22
	合计	135.27	461.04	10.94	295.03	902.28
2018 年度	存货（万元）	10.93	27.22		14.61	52.76
	营业成本（万元）	118.32	294.54		158.16	571.03
	管理费用（万元）	6.01	40.61	5.89	38.65	91.16
	研发费用（万元）		31.36		18.63	49.99
	销售费用（万元）		0.12	6.73	3.34	10.19
	合计	135.27	393.85	12.62	233.39	775.13

（六）对固定资产实施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按照制定的《基础设施及设备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要求，结合固定资产盘点程序，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实施了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1）针对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通过查看房屋建筑物整体状况、搜集类似房屋建筑物市场行情等手段，了解是否存在当期市价大幅度下跌，资产所处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2）针对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通过查看机器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使用和运行情况等手段，了解是否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3）针对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通过查看运输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车辆年检资料等手段，了解是否存在资产不满足运营条件，资产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等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4）针对电子设备及其他类固定资产，通过查看资产性能和物理形态、使用和运行情况等手段，了解是否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等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按照上述流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实施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金额及占比如下：

测试时间	账面余额（万元）	减值测试金额（万元）	测试比例
2021.06.30	16,162.20	12,950.16	80.13%
2020.12.31	16,482.83	13,619.91	82.63%
2019.12.31	11,426.87	9,352.73	81.85%
2018.12.31	10,562.33	8,656.67	81.96%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比例均达到 80%以上，经测试，上述资产未发生减值的迹象，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核查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情况，了解新增主要固定资产的用途，对外购固定资产，查验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单、付款单等原始凭证；

2、核查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减少情况，询问出售、盘亏、报废或毁损的固定资产的原因，查验固定资产清理授权批准文件、会计处理等相关资料；

3、针对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固定资产的比价价格，核查对应的比价资料，通过登陆询价供应商网站、核查发行人与询价供应商之间的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比价资料是否真实可信，询价金额是否公允。计算实际购买设备价格与询价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价格的差异，并询问设备采购人员购置现使用设备的原因；

4、结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流水中记录的交易对方信息资料，与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核实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5、于报告期各期末实施了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监盘时间	账面记录时间	账面余额 （万元）	监盘金额 （万元）	监盘比例	正确率
2021.07.13	2021.06.30	16,162.20	9,921.60	61.39%	100.00%
2021.01.14	2020.12.31	16,482.83	14,499.17	87.97%	100.00%
2020.01.10	2019.12.31	11,426.87	9,455.05	82.74%	100.00%
2019.01.11	2018.12.31	10,562.33	8,506.96	80.54%	100.0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关联方与新增固定资产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各期末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十四、关于反馈意见 22 “关于无形资产，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9.95 万元、1,935.15 万元、1,835.85 万元、1,802.02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项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取得时间、价款支付、用途或功能、入账时间与成本、各期摊销情况等情况；（2）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的关系；（3）各期无形资产原值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4）祥兴信息以土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土地使用权来源、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值率及增值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判断依据。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各项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取得时间、价款支付、用途或功能、入账时间与成本、各期摊销情况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各项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情况。

1、各项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项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价款支付（万元）	用途或功能
苏 2016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2330 号	股东投资	1995 年 12 月	171.00 ^注	生产经营使用
苏 2017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6674 号	竞拍	2014 年 9 月	208.97	生产经营使用
苏 2016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2303 号	股东投资	2016 年 3 月	1,624.30 ^注	生产经营使用
PLM 软件	购置	2016 年 10 月	33.02	图文档标准化及项目管理
ERP 软件及配套设备	购置	2017 年 1 月	44.82	企业资源计划管理
ERP 软件升级	购置	2017 年 6 月	17.17	增加软件同时登陆人数
ANSYS 软件	购置	2018 年 2 月	48.29	能与多数 CAD 软件接口，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交换
WinSvr 软件	购置	2018 年 4 月	28.21	数据库管理
泛微协同商务软件	购置	2019 年 12 月	7.79	利用现代化设备和信息化技术办公自动化
公司网站	购置	2020 年 3 月	7.77	呈现企业信息
合计			2,191.32	

注：以股东投资方式取得无形资产的价款支付金额为账面入账金额，公司无实际价款支付。

2、各项无形资产的入账时间与成本、各期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入账时间	原值	摊销情况						净值
			期初余额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累计摊销	
苏 2016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2330 号	1995.12	171.00	75.29	3.44	3.90	3.44	1.72	87.80	83.20
苏 2017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6674 号	2014.09	187.42	12.95	4.18	37.69	10.36	5.18	70.35	138.61
	2017.01	21.55							
苏 2016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2303 号	2016.03	1,624.30	59.56	32.49	32.49	32.49	16.25	173.26	1,451.04
PLM 软件	2016.10	33.02	7.61	6.09	7.76	6.60	3.30	31.37	1.65
ERP 软件及配套设备	2017.01	44.82	11.37	6.56	8.96	8.96	4.48	40.34	4.48
ERP 升级	2017.06	17.17	2.00	3.43	3.43	3.43	1.72	14.02	3.15
ANSYS 软件	2018.02	48.29		8.85	9.66	9.66	4.83	33.00	15.29
WinSvr 软件	2018.04	28.21		4.23	5.64	5.64	2.82	18.33	9.87
泛微协同商务软件	2019.12	7.79			0.13	1.56	0.78	2.47	5.32
公司网站	2020.03	7.77				1.29	0.78	2.07	5.70
合计		2,191.32	168.77	69.27	109.66	83.44	41.85	473.00	1,718.32

（二）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的关系

序号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m ² ）	实际使用情况	与募投项目关系
1	苏（2021）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 2013126 号	中吴大道 518 号	52,141.08	生产经营使用	与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和生 产基地扩建项目有关
2	苏（2016）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 20162022065 号	中吴大道河苑家园 （南苑）32 幢乙单 元 802 室	1,494.90 （共用）	公司员工使用	与募投项目无关
3	苏（2017）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 2006674 号	遥观镇洪庄村	6,699.80	生产经营使用	与募投项目无关

（三）各期无形资产原值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原值（万元）	2,191.32	2,183.55	2,173.19	2,108.73
本期增加金额（万元）		7.77	10.36	64.47
其中：外购（万元）		7.77	10.36	64.47
本期减少金额（万元）				
期末原值（万元）	2,191.32	2,191.32	2,183.55	2,173.19

各期新增无形资产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 付的现金（万元）		1,988.16	1,607.66	1,389.77
其中购买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万元）		7.77	10.36	64.47
本期外购购置的新增无形资产（万元）		7.77	10.36	64.47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无形资产原值与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相匹配。

（四）祥兴信息以土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土地使用权来源、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值率及增值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判断依据

2016 年 1 月 26 日，祥兴电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以其名下的土地、房产向公司增资。用于增资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1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05 号	祥兴电机	工业	21,069.58
2	常国用（2007）第变 0219492 号	祥兴电机	工业	21,458.50

上述祥兴电机用于向公司增资的编号为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05 号、常国用（2007）第变 0219492 号土地使用权均为祥兴电机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方式取得，祥兴电机分别就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编号为“3204012015CR0047 号”及“2007 出 03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取得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

2016 年 1 月 27 日，祥明电机董事会通过决议，祥明电机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美元由祥兴电机以其所拥有的土地、房产认缴。

祥兴电机增资的价格系参照上述土地使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D-0042 号《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出资所涉及的部分房产土地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祥兴电机拟用于出资的位于中吴大道 518 号的两宗土地（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05 号、常国用（2007）第变 0219492 号）及其上附部分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2,159.69 万元，评估价值 3,396.60 万元，增值 1,236.91 万元，增值率 57.2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码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率	增值原因
1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05 号	509.30	819.61	60.93%	出资地块为工业用地，由于周边
2	常国用（2007）第变 0219492 号	311.69	804.69	158.17%	工业用地近年来出让价格不断上涨，导致土地增值。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估算确定增值额

本次出资的目的在于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变更至公司名下，并结合后续股权激励、股改、引入战略投资者、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计划搭建公司的股本结构。

2016 年 3 月 8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常经开商[2016]4 号《关于同意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了

本次增资。2016 年 3 月 14 日，祥明电机取得了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1995]25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3 月 16 日，常州市武进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34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

本次增资定价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决议程序，祥兴电机以实物出资部分履行了必要的评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经常州市武进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变更。

综上，祥兴电机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作价系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土地使用权价值有效的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原件，软件类无形资产的购买申请、合同、发票及安装售后服务单等；
- 2、核实各类无形资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相关税费价款是否已支付完毕，入账价值是否准确；
- 3、检查无形资产各项目的摊销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本期摊销的计算过程是否正确，与相关科目核对是否相符，计入各类费用的累计摊销与相应该费用下的摊销费是否一致；
- 4、复核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
- 5、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用于增资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
- 6、查阅发行人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复核增资履行的相应程序及定价依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项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取得时间、价款支付、用途或功能、入账时间与成本、各期摊销情况等情况；
-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的关系；

3、发行人各期无形资产原值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相匹配；

4、祥兴信息以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作价系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土地使用权价值有效的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十五、关于反馈意见 23 “关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66.06 万元、348.83 万元、129.39 万元、64.42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结合报告期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补充披露递延收益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收到时间、涉及资产及使用寿命、各期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及计算依据。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以及出口退税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公司能够持续满足该等优惠政策的条件，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率可能上升，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项目/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万元）	220.71	571.47	448.52	597.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万元）	228.09	387.47	288.72	321.33
出口退税税收返还（万元）	415.66	190.50	97.42	279.89
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万元）	864.46	1,149.44	834.66	1,199.04
利润总额（万元）	3,207.44	6,771.42	5,121.28	7,152.8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6.95	16.97	16.30	16.76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较为稳定且具有保障性和持续性，2018-2020 年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原材料采购增加，相应产生的进

项税大幅上升，采购产生的进项税大于内销发生的销项税，导致发生的出口退税税收返还大幅增加。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结合报告期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经开区高质量发展项目第二批专项资金	25.02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20年丁堰街道高质量发展奖励专项资金	8.5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常州武进区丁堰街道财政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技能培训补贴	15.25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常州市武进区以工代训稳岗补贴		44.2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企业稳岗补贴		16.45	14.02	14.9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补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1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度省级商务发展资金补助		2.16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常州武进区丁堰街道财政所专项奖补		7.67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补助		6.38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经济发展大会经费		6.6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一次性吸纳就业津贴		0.2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补助			12.37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7.97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67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常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认定奖励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3.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示范企业奖励			0.5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度江苏省、市专利维持奖励补助			0.45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度江苏省、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0.1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全集成智能控制节能电机的研发及产业化贷款贴息				250.00	与收益相关	财务费用
经济高质量发展奖金				5.81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两化融合信息推进专项资金				25.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2.5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省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0.3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全集成智能控制节能电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15	50.30	50.30	50.3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电机及风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78	2.78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77.70	176.80	129.39	348.83		

2、政府补助具体会计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政府补助对应的具体内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报告期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资产使用被判定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

将递延收益在各期分配时：

借：递延收益

贷：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1)判断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外收入

2)判断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收益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借：银行存款

贷：财务费用

③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归属于上述情况的政府补助。

(三) 补充披露递延收益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收到时间、涉及资产及使用寿命、各期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及计算依据

项目名称	收到时间	收到金额（万元）	摊销起始时间	摊销终止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集成智能控制节能电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3.12.27	250.00	2014.11	2024.10	12.50	25.00	25.00	25.00
	2014.05.14	62.50	2014.11	2024.10	3.13	6.25	6.25	6.25
	2014.05.23	62.50	2014.11	2024.10	3.13	6.25	6.25	6.25
	2014.08.15	100.00	2014.11	2024.10	5.00	10.00	10.00	10.00
	2015.12.23	25.00	2015.12	2024.10	1.40	2.80	2.80	2.80
电机及风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0.06.16	55.60	2020.07	2028.10	2.78	2.78		
合计		555.60			27.93	53.08	50.30	50.30

上述与全集成智能控制节能电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的主要资产及其使用寿命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含税购买金额（万元）	入账时间	使用寿命
功率分析仪	14.40	2013.11.25	10 年
电机测试系统	41.00	2014.06.30	10 年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6.50	2014.07.31	10 年
三坐标测量机	38.88	2014.09.30	10 年
三维激光扫描机	12.28	2014.09.30	10 年
EMI 测试设备	88.92	2014.10.31	10 年
标准 3 米法电波暗室	190.00	2014.10.31	10 年
数控机床	21.48	2014.11.30	10 年
手持式静电发生器	11.00	2014.12.21	10 年
多功能综合测试仪二台	22.00	2014.12.21	10 年
脉冲测试系统	5.00	2014.12.21	10 年
合计	461.46		

上述与电机及风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的主要资产及其使用寿命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含税购买金额（万元）	入账时间	使用寿命
自动焊锡机	11.00	2018.04.18	10 年
注塑机	96.00	2018.07.10	10 年
无刷活性炭吸附装置 2	25.00	2018.11.29	10 年
通过式喷淋清洗机	13.38	2018.07.10	10 年
双工位平衡机	13.00	2018.04.24	10 年
数控机床	27.74	2018.08.01	10 年
生产自动线	11.00	2018.11.01	10 年
全自动两工位平衡机	26.70	2018.08.01	10 年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附操作系统）	10.80	2018.06.30	5 年
模具	36.68	2018.07.31	5 年
海信装配线	11.00	2018.07.10	10 年
端盖加工自动化机床	27.74	2018.08.01	10 年
DELL 服务器及模块	16.10	2018.04.26	5 年
BMC 注射机	72.00	2018.04.24	10 年
87 塑封直条定子冲片叠装模	73.37	2018.07.31	5 年

资产名称	含税购买金额（万元）	入账时间	使用寿命
4 头外转子自动绕线机	10.25	2018.04.24	10 年
110 电机转子与装配线	128.00	2018.12.31	10 年
105 电机自动装配线	125.00	2018.04.27	10 年
合计	734.77		

公司将“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点”作为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将“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点（孰早）”作为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在该期间内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纳税申报表，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分析税收减免金额及利润总额的勾稽关系；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核实真实性；

2、获取发行人政府补助申请资料，实地查看用于申请政府补助的相关资产，核实发行人申请政府补助的真实性；重新计算分摊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并与发行人会计记录进行比对；

3、查阅政府补助对应的补助公文、政府补助银行回单，检查政府补助银行回单的付款方是否来自政府财政部门，核实政府补助来源的真实性，核实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时点的准确性、金额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4、结合相关政策文件，判断政府补助的认定是否准确，查阅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会计凭证，确认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较为稳定且具有保障性和持续性，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会计核算情况，发行人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准确，政府补助的认定准确，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递延收益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递延收益分配期间选择合理，报告期各期分配金额真实、准确。

十六、关于反馈意见 24 “关于应付账款，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942.50 万元、6,025.08 万元、7,493.57 万元、8,294.25 万元，上涨较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且持续上升的原因，与采购结算政策、各期采购总额是否匹配，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 1 年以上大额应付账款，不存在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应付账款（万元）	9,370.26	7,493.57	6,025.08	6,942.50
应付账款变动（万元）	1,583.23	2,029.20	1,468.49	-917.42
期末应付账款（万元）	10,953.49	9,522.77	7,493.57	6,025.08
其中：材料采购款（万元）	9,881.99	7,970.19	6,376.09	5,612.08
工程设备款及其他款项（万元）	1,071.50	1,552.58	1,117.49	413.00
产量（万台）	282.54	450.34	433.70	399.19
采购金额（万元）	27,546.85	35,858.85	33,634.35	35,422.30
应付账款周转率	5.42	4.26	4.98	5.4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量逐年上升。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设备款。公司 2019 年开始修建综合办公楼及研发中心，在建工程增加，应付工程款增加较多，导致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主要原材料涨幅较大，同时公司新增订单增加，公司备货较多，导致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2、发行人应付账款与采购结算政策、各期采购总额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政策、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2021.06.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结算政策（天）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	张家港富尔乐电工有限公司	漆包线	4,165.93		7	
2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2,275.51		7	0.27
3	浙江三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线	1,312.64	594.08	30	47.11
4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907.60	698.35	90	116.22
5	上海亮泉实业有限公司	硅钢片	891.43		7	7.53

合计	9,553.11	1,292.43		
本期采购金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27,546.85	10,953.49		
占比	34.68%	11.80%		

2020 年度/2020.12.31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 金额（万元）	期末应付 账款余额（万元）	结算政策 （天）	应付账款 周转天数
1	张家港富尔乐电工有限公司	漆包线	4,862.18		7	
2	上海亮泉实业有限公司	硅钢片	2,128.67	84.32	7	7.23
3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1,479.75	626.00	90	114.91
4	浙江三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线	1,447.68	182.39	30	36.91
5	焜月电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端盖	959.34	366.10	60	61.62
合计			10,877.62	1,258.80		
本期采购金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35,858.85	9,522.77		
占比			30.33%	13.22%		

2019 年度/2019.12.31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应付 账款余额（万元）	结算政策 （天）	应付账款 周转天数
1	张家港富尔乐电工有限公司	漆包线	4,780.32		7	
2	上海亮泉实业有限公司	硅钢片	1,795.26	12.36	7	1.10
3	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硅钢片	1,379.15		7	
4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1,307.22	441.42	90	93.10
5	浙江三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线	1,279.07	153.02	30	19.95
合计			10,541.02	606.80		
本期采购金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33,634.35	7,493.57		
占比			31.34%	8.10%		

2018 年度/2018.12.31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 （万元）	期末应付 账款余额（万元）	结算政策 （天）	应付账款 周转天数
1	张家港富尔乐电工有限公司	漆包线	4,248.19		7	2.65
2	上海亮泉实业有限公司	硅钢片	1,767.07		7	8.12
3	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	漆包线	1,141.09	7.19	30	10.90

4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1,101.52	322.64	90	81.30
5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081.58	81.79	60	33.84
合计			9,339.45	411.62		
本期采购金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35,422.30	6,025.08		
占比			26.37%	6.83%		

注：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和浙江三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因此合并计算。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与其对应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总体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上述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的结算政策与应付账款周转天数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天)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张家港富尔乐电工有限公司	漆包线	7				2.65
2	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	漆包线	30	47.11	36.91	19.95	10.90
3	上海亮泉实业有限公司	硅钢片	7	7.53	7.23	1.10	8.12
4	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硅钢片	7	0.16	0.25		
5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60	74.33	66.05	58.49	33.84
6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90	116.22	114.91	93.10	81.30
7	焜月电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端盖	90	99.56	61.62	104.23	97.05
8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7	0.27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与结算政策比率平均值				0.79	0.74	0.57	0.64

注：①部分供应商周转天数为 0，原因系其期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负数，即为预付账款，无法计算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与结算政策比率平均值计算公式为=SUM(各供应商周转天数÷结算政策)÷供应商数量。②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和浙江三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因此合并计算。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及采购金额的变动是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根据供应商合同约定，漆包线结算政策为 7-30 天左右，具体执行情况主要与双方合作程度和交货价格有关。硅钢片结算政策为 7 天左右，具体执行情况主要与双方合作程度和交货价格有关。由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备货期较长，为保证货源充足稳定，公司对主要电子元器件供应商的结算政策为 60 天左右。轴承、端盖、机壳和各类配件等其他原材料的结算政策一般为 90 天左右。

公司报告期各期实际应付账款周转率围绕合同约定结算政策波动，差异较小。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与结算政策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0.64、0.57、0.74 和 0.79，表明各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未出现与付款政策明显不相符的情况，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与采购结算政策、各期采购总额能够匹配。

3、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10,944.30	99.92	9,506.42	99.83	7,489.18	99.94	6,020.30	99.92
1—2 年	4.85	0.04	14.17	0.15	3.46	0.05	4.45	0.07
2—3 年	3.34	0.03	1.58	0.02	0.93	0.01	0.33	0.01
3—4 年	1.00	0.01	0.61	0.01				
合计	10,953.49	100.00	9,522.77	100.00	7,493.57	100.00	6,025.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金额占比在 99%以上，账龄结构变动较小，分布合理。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政策，及时对货款进行了给付，不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

【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发行人制定的《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资金收付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中有关供应商接洽、考核、确定，采购合同审核、签订、执行及结算政策等内容的相关规定，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物资采购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采购员及往来款财务人员了解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与内部控制进行比对，确认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详细询问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结算政策的过程以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变动情况；

3、选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计算其应付账款周转率及周转天数，通过与制定的结算政策进行比对，确认结算政策是否得到执行；

4、重新计算发行人各期应付账款账龄，将账龄分布情况与结算政策和账面数据进行比对，核实是否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核实采购和应付账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6、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变动原因真实合理，与采购结算政策、各期采购总额相匹配，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各期金额占比均在 99%以上，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形。

十七、关于反馈意见 25 “关于债务重组，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5 月，公司与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签订协议，为提前收回货款，公司将应收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210.40 万元的债权调整为 199.39 万元，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11.01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债务重组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中车时代账款的余额、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中车时代是否缺乏偿债能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应收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货款 230.40 万元，其中到期应收账款 131.78 万元，未到期应收账款 98.62 万元。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中车时代签订协议，为提前收回货款，公司将应收中车时代账面价值为 210.40 万元的债权调整为 199.39 万元，给予其 11.01 万元减免，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11.01 万元。中车时代在 2020 年 5 月份完成支付货款 199.39 万元，双方消除债务金额 210.40 万元。公司与中车时代发生债务重组行为系为了加速收回货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中车时代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07 月 23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54,099.9428 万元
注册地	湖南省株洲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中车时代是由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成立的专业从事电动汽车研发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中车时代账款余额为 58.36 万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车时代经营正常，不存在缺乏偿债能力的情形，应收中车时代货款余额不大，不存在按期不能收回的情形。

【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发行人与中车时代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
- 2、访谈财务人员、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该事项的商业理由；
- 3、互联网检索中车时代客户资料，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股权架构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与中车时代发生债务重组主要为了加快应收款项回笼速度，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中车时代不存在缺乏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八、关于反馈意见 26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招股说明书披露，因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调减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89.74 万元、净利润 579.34 万元，调减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6.23 万元、调增净利润 177.52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整改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有效性、财务内部控制有效性；（2）补充披露相关调整金额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广泛，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具体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44 的规定对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进行核查，说明差异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整改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有效性、财务内部控制有效性

1、会计差错产生的具体原因

（1）收入确认事项调整

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基本原则为：①VMI 模式：公司与客户签署 VMI 协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约定的货物数量送到至客户要求设立的 VMI 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提取公司产品，产品领用出库后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产品领用记录或对账记录确认收入。②其他内销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基本原则为：①公司与大部分外销客户采用 FOB 或 CIF 结算，在签订销售合同、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②公司与少量外销客户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将货物运输至公司境外仓库，待货物移交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公司时确认收入。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存在部分收入不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公司根据上述确认原则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对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财务报表差异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应收账款	-220.22
存货	194.88
营业收入	16.38
营业成本	-18.69
未分配利润	-60.40

对本次申报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应收账款	-440.54	-220.22
存货	325.68	194.88
营业收入	-220.32	-220.22
营业成本	-130.79	-194.88
未分配利润	-25.33	

（2）应收账款差异调整

对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往来款对账差异及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调整，并根据各期期末汇率重新确认外币往来余额，调整应收账款、营业成本、财务费用及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对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财务报表差异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应收账款	-311.41
财务费用	1.47
未分配利润	-309.94

对本次申报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应收账款	-105.59	-95.33
营业成本	10.65	
财务费用	-0.39	0.70
未分配利润	-95.33	-94.63

（3）存货核算及原材料暂估差异调整

对 2018 年末的材料采购暂估差异进行调整，并结合调整后的材料采购暂估情况重新对成本进行核算，将核算差异进行调整。调整存货、应付账款、营业成本及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对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财务报表差异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存货	-190.03
应付账款	725.72
未分配利润	-1,151.29
营业成本	-235.54

对本次申报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未分配利润	-116.02
营业成本	-116.02

（4）以采购形式入账的退货调整

对 2018 年以采购形式入账的销售退货进行调整，调减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对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财务报表差异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营业收入	-22.61
营业成本	-22.61

对本次申报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营业收入	-22.61
营业成本	-22.61

（5）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终止确认调整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的相关规定，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票据的承兑人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原终止确认改为继续涉入，调增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

对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财务报表差异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应收票据	4,300.13
其他流动负债	4,300.13

对本次申报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应收票据	5,533.97	4,300.13
应收款项融资	-1,422.10	
其他流动负债	4,111.87	4,300.13

（6）其他调整

①根据收入确认原则重新厘定的营业收入重新计算安全生产费用并确认专项储备；

②对调整后的应收账款重新厘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③对调整后的存货余额重新厘定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④对厘定后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重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⑤对涉及损益的事项调整相应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上述事项调整应收账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盈余公积等科目，对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财务报表差异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应收账款	26.58
存货	-7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
盈余公积	-129.41
专项储备	-0.48
未分配利润	25.78
营业成本	-0.15
资产减值损失	76.83
所得税费用	14.94

对本次申报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应收票据	5,533.97	4,300.13
应收账款	27.31	15.78
应收款项融资	-1,42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	-2.37
其他流动负债	4,111.87	4,300.13
盈余公积	-19.72	-10.73
专项储备		57.60
未分配利润	33.14	-25.45
信用减值损失	11.53	
资产减值损失		11.05
所得税费用	1.73	19.06

2、会计差错相关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均已得到纠正，并在报告期内采取了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1）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2）加强对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学习，严格审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凭证，保证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并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3）加强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款对账工作，及时核对确认债权债务，确保往来款金额的准确性；

（4）加强成本费用核算及管理，避免出现大额成本费用跨期问题，并落实责任到个人，对违反规定的人员按制度进行通报处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有效性、财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内部财务制度完善，财务人员配备齐全，各项财务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行之有效，能够满足会计核算的需要，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1）公司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公司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包括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各会计科目的总账及明细账等，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各类总账与明细账的发生额及余额应按月进行核对。

(2) 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作为会计核算前提，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按相应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了审核，以确保原始凭证真实、合法；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公司财务人员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公司设置独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分别负责公司各项会计核算工作，并负责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及时提供财务会计相关信息。

(4)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建立情况

①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程序体系，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权限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范；

②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会计及相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③公司明确规定涉及会计及相关工作的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④公司依据国家会计制度及公司相关规范的要求，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工作交接办法，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

⑤公司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对财产的采购、使用和处置必须经过审批执行；

⑥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报告制度，全面反映公司的经济活动情况，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增强内部管理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补充披露相关调整金额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广泛，对公司发行上市条件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在财务会计方面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与前次申报 IPO 的信息披露在财务会计方面的差异主要为 2018 年相关财务数据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的合并 财务报表①	前次 IPO 合并财务 报表②	差异③=①-②	占比④=③/②
资产总计	44,229.35	40,498.07	3,731.28	9.21%
负债合计	13,123.49	8,097.64	5,025.85	62.07%
股东权益合计	31,105.86	32,400.43	-1,294.57	-4.00%
净利润	6,267.71	6,090.19	177.52	2.91%

2、发行人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本次申报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1)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差异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的合并 财务报表①	原始合并财务 报表②	差异③=①-②	因会计差错更正 形成的差异
应收票据	10,496.83	6,196.70	4,300.13	4,300.13
应收账款	11,907.25	12,207.02	-299.77	-299.77
存货	8,364.91	8,170.03	194.88	19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76	193.13	-2.37	-2.37
其他流动负债	4,300.13		4,300.13	4,300.13
专项储备	57.60		57.60	57.60
盈余公积	1,152.75	1,163.48	-10.73	-10.73
未分配利润	9,328.05	9,482.18	-154.13	-154.13
营业收入	56,012.04	56,254.86	-242.82	-242.82
营业成本	42,438.77	42,772.28	-333.51	-333.51
财务费用	-275.83	-276.53	0.70	0.70
资产减值损失	-316.88	-327.93	11.05	11.05
所得税费用	885.17	866.11	19.06	19.06

(2)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差异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的合并 财务报表①	原始合并财务 报表②	差异③=①-②	因会计差错更正形成 的差异
应收票据	8,452.47	2,918.50	5,533.97	5,533.97
应收账款	12,243.33	12,762.16	-518.83	-518.83
应收款项融资	2,458.66	3,880.76	-1,422.10	-1,422.10
存货	8,513.92	8,188.24	325.68	32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65	221.75	-4.10	-4.10
其他流动负债	4,111.87		4,111.87	4,111.87
盈余公积	1,599.95	1,619.67	-19.72	-19.72
未分配利润	12,356.23	12,533.75	-177.52	-177.52
营业收入	52,381.23	52,601.55	-220.32	-220.32
营业成本	40,345.48	40,465.62	-120.14	-120.14
财务费用	-62.65	-62.26	-0.39	-0.39
信用减值损失	-214.04	-225.57	11.53	11.53
所得税费用	645.89	644.16	1.73	1.73

3、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会计差错调整金额不大，会计差错调整对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调整比例不高，调整金额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就收入不符合确认条件、应收账款差异、存货核算及原材料暂估差异、采购形式的退货等因素进行相应调整，整体调整金额不大，并主要随着收入成本调整而相应进行其他科目的调整，影响程度及范围有限，不具有广泛影响。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均已得到纠正，并改进了相应的内控管理措施，能够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对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的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F10867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够满足上述规定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通过对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10.16 万元和 5,762.17 万元，满足净利润均为正的要求，且累计净利润为 10,072.33 万元，远高于 5,000 万元标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4 的规定，公司在首发材料申报前已经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会计处理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有一致性，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

综上，公司因为会计差错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整体调整金额较小，影响范围有限，经调整后，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指标仍然满足发行上市标准和信息披露要求。

【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会计差错发生的背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评价会计差错更正原因是否充分合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2、复核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程序，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变动较大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统计回函情况，对回函差异查找原因，复核并调整收入跨期事项；

5、检查收入明细账，抽样对比销售订单执行情况、出库单、发货单、对方单位签收等依据，结合开票及收款等情况，确定收入确认真实性依据和完整性；对发行人销售情况进行截止性测试，获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期间的收入明细表，核查上述期间交易额较大的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销售发票和记账凭证等相关原始单据；

6、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4的规定，检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或谨慎，复核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已根据追溯重述法更正了重要的前期差错，并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专业审慎原则，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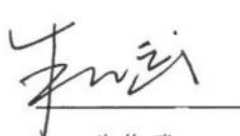
2、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4的规定，发行人在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已经对上述会计处理事项进行调整，相关调整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实质，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整体调整金额不大，影响范围有限，且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申报会计师也已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7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调整完成后，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指标仍然满足发行上市标准和信息披露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朱作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